

聖經闡要——舊約卷一(薛道榮)

目錄：

- 第一題、起初神創造天地
- 第二題、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大地
- 第三題、神創造的憑藉——話與靈
- 第四題、光暗分開
- 第五題、大地從水中出來
- 第六題、種子與核仁
- 第七題、神造人、小光和人生的關係
- 第八題、神照自己的形像造人
- 第九題、關於神三一的講究
- 第十題、神要人管理海、陸、空、萬物
- 第十一題、關於安息聖日
- 第十二題、人與神合作的原則
- 第十三題、神為人造靈、魂、體的用處
- 第十四題、生命樹、河水、與神的氣
- 第十五題、伊甸園
- 第十六題、兩棵樹
- 第十七題、神為亞當造配偶
- 第十八題、人墮落的過程
- 第十九題、人為自己編裙子
- 第二十題、神向人的呼喚——你在那裡？
- 第二十一題、女人後裔的應許
- 第二十二題、受咒詛
- 第二十三題、神為人用皮子作衣服
- 第二十四題、生命樹的關閉與重開
- 第二十五題、該隱與亞伯的祭
- 第二十六題、關於罪的啟示
- 第二十七題、人類無神文化的形成與結果
- 第二十八題、神的見證人
- 第二十九題、勝死的福音

第三十題、人拜邪靈並交鬼
第三十一題、審判中的救法——方舟
第三十二題、含與巴別的咒詛
第三十三題、亞伯蘭的蒙召
第三十四題、羅得離開亞伯蘭
第三十五題、亞伯蘭救回被擄的羅得
第三十六題、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
第三十七題、亞伯拉罕娶夏甲，生以實瑪利
第三十八題、所多瑪的審判
第三十九題、亞伯拉罕生以撒
第四十題、亞伯拉罕獻以撒
第四十一題、以撒娶利百加
第四十二題、以撒成為大富戶
第四十三題、不在乎人的行為，只在乎神的恩典
第四十四題、以掃出賣了長子的名分
第四十五題、雅各的「抓」
第四十六題、雅各夢見通天的梯子
第四十七題、約瑟——父差愛子作世人的救主
第四十八題、約瑟身上的其他特點
第四十九題、雅各為兒子們祝福
第五十題、撒但的霸佔與轄制
第五十一題、神預備拯救者
第五十二題、關於埃及的十大災難
第五十三題、神殺長子的原因
第五十四題、逾越節
第五十五題、除（無）酵節
第五十六題、過紅海
第五十七題、苦水變甜
第五十八題、天降嗎哪
第五十九題、磐石活水
第六十題、戰勝亞瑪力人
第六十一題、神頒賜律法
第六十二題、神人同居的帳幕
第六十三題、祭物
第六十四題、祭司

第六十五題、利未人蒙恩作祭司
第六十六題、聖別的生活
第六十七題、無殘缺的祭司
第六十八題、耶和華的節期
第六十九題、禧年
第七十題、配搭的行動
第七十一題、祭司的點燈與吹號
第七十二題、米利暗長大痲瘋
第七十三題、探迦南的悲劇
第七十四題、可拉黨的背叛
第七十五題、復活發芽的杖
第七十六題、紅母牛的灰
第七十七題、舉銅蛇
第七十八題、井阿，湧上水來
第七十九題、神看以色列人沒有奸惡
第八十題、巴蘭的教訓
第八十一題、西羅非哈女兒們的爭產
第八十二題、設立逃城
第八十三題、主道易行
第八十四題、神應許的美地
第八十五題、進入美地的條件
第八十六題、神指示約書亞得勝的路
第八十七題、喇合得救
第八十八題、吉甲的割禮
第八十九題、亞幹保留了當滅的物
第九十題、約書亞的宣告
第九十一題、黑暗的士師時代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另譯)】

【序言】

聖經實在是人世間一本奇妙而又偉大的書！
它從古時能言明末後的事。今天世界的大勢不管怎樣發展，總逃不出神所已釋放出預言的範圍。
它指示人生受禍與蒙福的原因和道路。凡照它指引而與神發生關係的人，都要出暗入光，享受健康人生的喜樂與自由。

在神的啟示裡，話與神就是一。『太初有話，…話就是神。…萬物是藉著話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話造的。生命在話裡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1~4 節另譯）『常用祂…的話托住萬有。』（來一 3 節另譯）所以話在宇宙間乃是個大東西。它是宇宙萬有的存在之因、之秘；也是托住宇宙的根源和動力。或問，神作神就夠了，何需成話？這是因話是說明、發表、管道。神不成話，人就永遠不知道祂葫蘆賣的是什麼藥？在神的造物中，只有人有高超的悟性能夠明道，所以神說話的對象主要是人。人常說：「對牛彈琴」。意思是，一個再幽雅含有詩意的琴聲，若對牛去彈，怎麼也不會得到牠的解意和反應。然而對著人來彈，就會得到「知音」。因此神要以話的方式與人接觸，告訴人關於祂的事情。也向人解開關於人生的奧秘；宇宙萬有的由來和歸宿；人生、死、禍、福的命運和結果。盼望能得著人適當的迴響和反應，救人出死而得生。

聖經就是神向人所說之話的全部記錄。不會讀經的人，就說聖經都是些無稽的神話，都是些：你們、我們、他們、阿們等低級的無聊辭句。但一般摸著聖經靈意的讀經者，則會頓開茅塞，領悟人生的真諦。同時因信神話，就獲得聖靈的加恩與加力。他們的作人生活，常會發生一百八十度的大突變。多少深惡巨慝之人，因此獲得了新生；多少淫婦浪子，因此昇華為「聖者」。後世尊稱為「聖馬太」、「聖抹大拉的馬利亞」等人，就是個明顯的例證。

神的話包括了人世間一切人向人說話的所有方式。常常一點故事，一個比方，一段歷史，一幅事物的圖畫，裡面竟包含了千言萬語的神聖啟示，叫人永難泯忘！然而聖經新舊約共有六十六卷之多，內容又洋洋數十萬言。要一個忙碌的現代人，一下就摸著、並進入了它的堂奧，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筆者的負擔，就是盼望能藉著簡賅的文筆，寫出神話中的基本靈意與精髓。叫初讀的人，容易領會並進入神話中的啟示與亮光。如果讀者肯每天花個把鐘頭的時間，藉信心和禱告的靈，查讀本書二至三題，則不出一年，你就會對聖經有了一個全豹的認識。對你以後讀經上，會奠立下美好的根基。

這些信息，並非筆者所獨創，乃吸收自歷代前面諸聖的屬靈遺產，再加以消化和整理而已。因著神的安排和憐憫，筆者得有一段較長安靜禱告讀經的時間，並接受負擔，記錄下這些讀經的信息，計有舊約二百七十題，新約二百八十五題，合共五百五十五題。盼望藉著這些文字的管道，能與眾弟兄姊妹及主內新蒙恩者，靈裡相交，同嘗神經筵的豐富。願將榮耀和感謝都歸與愛我們的主，祝福歸與祂的教會，阿們！

主後一九八八年一月編者謹識

【說明】

- 一、本書信息，系供應聖徒個人或團體、家庭聚會、追求小組，讀經參考之用。文字力求淺顯、簡潔、易明。說明聖徒認識，瞭解神話中的基本靈意，好藉此得著生命的餵養。
- 二、若帶福音朋友們一同在會中閱讀交通，有些題目，可選作傳福音的材料用。
- 三、為使初信者易於查閱經節，本書所引用聖經章節下，均注有兩段聖經頁數及上下段字樣。如：「新一〇七上」。即指新約兩段聖經一〇七面上半部；「舊一一二三下」，即指舊約兩段聖經一一二三面下半部。

四、本書聖經章節均引自聖經公會「神」字版聖經。如有更改，必加「原文」或「另譯」字樣。

【聖經闡要——舊約卷一目錄（舊約總目錄請參閱卷三封底）】

【第一題、起初神創造天地】

讀經：

創世記一章一節。

【壹、神的一元】

一、科學家公認，宇宙乃是一元的，萬有都是在一個引力內運行的。

二、神造的宇宙既是一元的，就造宇宙的神必是一元的。經上說：『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八章四節「新二三六下」）俗雲：「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與此是同一道理。

【貳、神的所是】

一、神是自有永有的（出三章十四節「舊七一下」；啟一章四節「新三五五上」）。

二、神是無所不在的（耶二十三章二十四節「舊九一二下」）。

三、神是無所不知的（詩一百三十九篇二節「舊七六〇下」）。

四、神是無所不能的（太十九章二十六節「新二七下」）。

五、神是至聖至榮的（出十五章十一節「舊八七上」）。

六、神是主宰萬有的（徒十章三十六節「新一七九上」）。

【三、神的存在】

一、『神的事情，原顯明在人心裡。』（羅一章十九至二十節「新二〇九下」）人有良心的功用，人有拜神的本能，人都企盼永生。人的這些心理性向，都間接證明有神。

二、『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試看萬有在規律地運行；日、月、星辰排列有序；地上萬物間巧妙的相互關係，恰合于人生存的條件。在地球周圍的其他星球，則沒有一個是適合於人類居住的。正應了經上所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傳三章十一節「舊七九七上」）。『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箴八章三十一節「舊七七五上」）

【肆、神的能力】

一、『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篇九節「舊六八〇上」）

二、『稱無為有，叫死人復活。』（羅四章十七接另譯「新一一三下」）

【伍、神的性情】

一、舉其大者：信實、公義、慈愛、聖潔、光明（約壹一章九節，五節「新三四五上」四章十六節

「新三四八下」)。

【陸、神的計畫與目的】

- 一、神特別要得著萬有中的人。一面有祂的生命，來彰顯祂的性情、形像；一面代表祂建立國度，在地上執掌王權（創一章二十六節「舊一下」；啟五章十節「新三六〇上」）。
- 二、『這是祂在萬世以前：所定的計畫。』（弗三章十至十一節另譯「新二七一上」）

【柒、神的兩大作為】

- 一、創造萬有——稱無為有。『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章三節「新三二二下」）
- 二、救贖萬有——叫死人復活。『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章二十節「新二八三下」）

【捌、神是萬有的根源與總結】

- 一、『起初神…。』『我是初，我是終。』『萬有都是本於祂、經過祂、歸於祂。』（創一章一節；啟二十二章十三節「新三七六下」，羅十一章三十六節原文「新二二二下」）

【玖、人應當怎樣對待神】

- 一、信祂的話（來十一章六節「新三二二下」；約二十章三十一節「新一五九下」；來四章二至三節「新三一五下」）。
- 二、與祂的話合作（約九章十一節「新一四一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題、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大地】

讀經：

創世記一章二至三節。

【壹、神起初的創造】

- 一、『起初神創造天地。』這是指未經撒但敗壞前的天地。
- 二、原初的創造，是美好可讚美的。
 - 1.立大地根基的時候，晨星、神的眾子（天使）一同歡呼歌唱（伯三十八章四至七節「舊六五四上」）。這說明神起初所造的天地，原是極其美好的，並非空虛、混沌、黑暗的。
 - 2.工師「智慧」因見神的創造而歡欣踴躍於神前（箴八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舊七七五上」）。

【貳、神的復造】

- 一、創世記一章二節以後，不是記神起初的創造，乃是記神恢復的造作。

二、因起初創造的天地，受過神的審判後，才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光景。

三、『祂發怒，把山翻倒挪移。…』（伯九章四至七節「舊六三三上」）發怒，就是神審判的表示。這必是因撒但背叛神，引起神審判時的情況。所以創世記一章一節與二節間，乃是有一段很長時間的距離，當是包括了地質學上所有的年代在內。

【三、神審判大地的原因】

一、根據神的計畫和旨意，神創造的大地，將來是要交給人來管理的。在人尚未造出之前，神暫時將大地先託付給天使長基路伯代管（參看詩八篇四至八節「舊六六二下」；路四章五至六節「新八二上」）。這就像皇帝的太子尚未生出以前，皇帝暫時把皇業託付給他的臣僕們照管一樣。

二、然而這個受託的天使長『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結二十八 17「舊一〇〇五下」）竟起意與神對抗，背叛了神（參看賽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舊八二四上」）。

三、在他統治下的天使，有三分之一，也跟著他一同背叛了神（啟十二 3~4 節「新三六五下」）。

四、原受他所管理之地上的活物，同時也都有分了他的行動。

五、因著這次的背叛，就招來了神對他和他所管理的大地，施行了毀滅性的審判（彼後二章四節；「新三四二上」；猶六節「新三五三上」）。古代的恐龍，一時之間忽然絕跡，也許與這種的審判有關。因龍在聖經裡，是被用以象徵撒但的（賽二十七章一節「舊八三五上」）。

【肆、神審判的結果】

一、天使長與他的使者們，就變成了撒但與邪靈，住在空中，管轄這幽暗的世界（弗六章十二節「新二七四下」）。

二、地上的活物，被水淹沒後，就成了水中的汙靈（太十二章四十三節「新一七下」；可五章十三節「新五三上」）。

三、於是地就變成了創世記一章二節所形容的：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光景。

【伍、舊造預表新造】

一、舊天地的複造，乃是預表神的新造。

二、人是神創造的，神造的人原是良善正直的（傳七 29）。可惜都在亞當裡受了撒但和罪惡的敗壞，因之也都受了神的審判和咒詛。受咒詛之人心中的光景，恰像大地受過審判的光景一樣（弗二章一至二節「新二七〇上」）。

三、感謝神，祂怎麼再來恢復大地，也照樣藉著基督的救贖，在我們心裡，重新開始了新造的工作（弗二章十節「新二七〇上」；林後五章十七節「新二五二上」）。

【陸、罪人要接受神新造的工作】

一、要先承認我是個被魔鬼罪惡敗壞過的舊人。施浸約翰傳悔改的浸。主要條件，就是要人先認識自己是『毒蛇的種類，』『不結好果子的樹。』（太三章七節，十節「新三上」）

二、要接受『神福音的話與聖靈的工作。人一信神的話，就受了聖靈為印記（弗一 13 節「新二六九下」）。話和靈，就是神當初複造大地的憑藉（創一 1~3 節）；照樣，也是神完成新造的憑藉（啟二十二 17 節「新三七六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題、神創造的憑藉——話與靈】

讀經：

創世記一 2~3；7 節末句。

【壹、神作工的方法】

一、神創造萬有，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 3「新三二二下」）。換句話說，神不是用某種現成的材料來造物，乃是從無生有的。祂造物的方法，就是藉著祂的話與靈。

二、『神說，…』話就是神的旨意和命令。因為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篇九節「舊六八〇上」）

三、『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靈乃是神執行命令和工作的能力。『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詩一百零四篇三十節「舊七三五上」）

四、科學家證明，所有物質的東西，原都是由能力變成的。如果將構成物質的原子分裂了，物質仍會化成能力。所以經上說，神是『用祂權能的話托住萬有。』（來一 3 另譯「新三一三上」）因此，凡看得見的物體，都是由神那看不見的「話能」所托住的。

【貳、認識神的話和靈】

一、神的話就是真理、真象、實際和事實。『你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原文「新一五四上」）

二、主耶穌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可十三 31「新六八下」）

三、『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新七六上」）『神的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來四 12 節另譯「新三一五下」）『神說……事就這樣成了。』在創世記一章裡，這話共出現了六次。

四、神的說就等於神的作。說與作在神是一樣的容易。因為在神的話後面，都有祂的靈作後盾和實力（太九 5~7「新一一上」）。

五、神說話的用意：

1. 神就是話；『話就是神。』（約一 1 另譯「新一二五上」）。神所以成話，特別為著祂和人的關係。其他任何動物，悟性低，無明道的本能。人常說，「對牛彈琴」，意即你向牠白表了情意。不管你彈得多好，牠都不會成為你的「知音」。但對人說話就不是這樣了。

2. 話重在道破、說明萬有和人生的奧秘（太十三 35 節「新一九上」）。

3. 話重在指點迷津，啟示人生當行的道路（詩三十二 8「舊六七九下」）。

4. 話能點破、指明真象、實情，使愚昧人通達、覺悟。『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百十九 130「舊七五一下」）

5. 話能指明救主、救法，叫人接受而因之得救。全本聖經，都是在說明基督，指引人到基督面前，

接受祂作人的救恩（路二十四章 44 節「新一二二下」）。

6. 話說服人與神的靈合作，以實際經歷神的救恩（箴八 32~36「舊七七五下」）。

【三、大地接受神說話的結果】

- 一、從黑暗、混沌的光景，轉變為清明、有序。
- 二、有了新的起頭和進步——有晚上，有早晨。
- 三、生命有了長進和變化——從無生到有生；從低級的生命，演化到高級的生命。
- 四、最後就出來神看為「甚好」的結局（創一 31「舊二上」）。

【肆、人對神說話該有的反應】

- 一、神今天對人說的話，都已包含在全部聖經裡。所以人要好好查神話、讀神話、記神話、禱神話、說神話、傳神話（提前四 13「新二九九下」）。因為『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神的話來的。』（羅十 17 節「新二二一上」）
- 二、要有信心與神的話調和（來四 2「新三一五下」）。『古人在這信上，（即對神話的相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來十一 2「新三二二下」）因聖靈專門負責對信的人來證實、兌現神的話（可十六 20「新七四下」），所以凡信神話的人，都會產生活的見證。
- 三、照神的話實行——人若照著神話實行，就會得到聖靈的印證，及實驗的果效：
 1. 乃縵照著先知的話（代表神的話）去約但河中沐浴七次，他的大痲瘋就得到潔淨了（王下五 14 節「舊四六四上」）。
 2. 瞎子照著主的話去西羅亞池子一洗，他的眼睛就開啟了（約九 11「新一四一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題、光暗分開】

讀經：

創世記一 3~4

【壹、關於黑暗】

- 一、黑暗的來源：
 1. 撒但墮落後，就成了神的對頭。神是光，他就是黑暗（林後六 14「新二五三上」。他也成了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掌權者（弗六 12「新二七四下」；路二十二 53）。
 2. 撒但的國，就是黑暗的國（啟十六 10「新三六九下」；西一 13「新二八三下」）。
 3. 墮落的人被撒但弄瞎了心眼，因此生來就是瞎眼的——黑暗的（林後四 4「新二五〇下」；約九 1「新一四〇下」）。
- 二、黑暗的光景：
 1. 不知人生的來源和去處，不知自己被罪轄制的可憐光景，『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約壹二 11「新

三四六上」；約十二 35~36「新一四七上」)。

2.不知禍福平安的路。主為著將要遭審判毀滅的耶路撒冷哀哭，但他們卻仍懵然無知地在執行黑暗者的旨意（路十九 41~42「新一一二上」)。

3.不明是非，不講公義；以光為暗，以暗為光。對這樣的人，神說：他們「禍哉！」（賽五 20「舊八一五下」)。

4.行事愚昧，自喪己命（箴七 21~23「舊七七四上」)。

三、黑暗的結果

1.黑暗與死蔭相連（太四 16「新四下」)。何處黑暗，何處即有死亡。地球上靠近兩極的部分，因陽光照射不到，就呈現一片灰暗、寒冷、死寂，和缺少生機的現象。信徒的靈魂發死，也必與活在黑暗裡有關（帖前五 5~7「新二九二下」)。

2.黑暗與艱難痛苦相連（賽八 22 節「舊八一九上」)。人活在黑暗的權下，就落在艱難痛苦，沒有自由的光景下。

3.黑暗常帶來腐敗、潰爛、毀滅。城市中的陰溝，因著黑暗，就變作滋生病菌，腐化、糜爛的淵藪。這世界屬黑暗的結果，也必帶來腐敗與毀滅（創六 11~12「舊六下」)。

【貳、關於光】

一、神是眾光之父——光的源頭（雅一 17「新三二九下」)。

1.創造的光，日、月、眾星出於神（創一 16「舊一下」)。

2.生命的光（照亮人內心的光），也是出於神的（約一 4「新一二五上」；約八 12)。

3.生命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因為耶穌就是神、就是光。人親近主，就蒙到光照（林後四 6「新二五一上」)。

二、人對光的兩種反應

1.蒙恩者——犯姦淫罪婦人的例子：她不逃避，謙卑認罪。不但蒙到主的赦免，後來且愛主、跟隨主，成了變化成聖的的楷模人物。

2.不蒙恩者——法利賽人、文士等的例子：逃避光（約八 7~9「新一三八上」)，拒絕光，對光反感、抵擋。結果跌在絆腳石上，落在神的審判之下（路二十 18~19「新一一三上」)。

【三、光暗分開】

一、在創造時，神叫光暗分開。象徵神的工作，是要救人出黑暗，並進入祂奇妙、光明的國度裡（西一 13「新二八三下」)。因此神在人身上作工的目的，就是要藉光聖別人。

二、神就是光（約壹一 5「新三四五上」)。信徒與神交通的結果，就必逐漸認識黑暗，棄絕暗昧的行為，佩帶上光明的兵器（羅十四 12「新二二四上」)；穿上了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靠靈而活出的義（啟十九 7~8「新三七三上」)；使自己成為『光明之子，…白晝之子。』)帖前五 5「新二九二下」)

三、神叫信徒作光明之子的記號，不是離世獨處，自鳴清高。乃是活在世界，而不屬世界（約十七 15~16「新一五四上」)。在一切不潔的事上，不與世人同流合污，而活出分別為聖的見證來（林後六 14

~18「新二五三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題、大地從水中出來】

讀經：

創世記一 9~10

【壹、關於物質的地】

一、神恢復了天的功用後，接著就恢復地。地原是被埋沒在水中的，神使旱地露出來。

二、地的功用：

1. 供人居住（箴八 31「舊七七五上」；賽四十五 18「舊八五七下」）。

2. 生長生命供應品，養育萬物和人。

3. 世界上古文明文化的發源地，都與肥沃的土地有關。[例：中國的黃河三角洲，埃及的尼羅河三角洲等地。]

4. 沃土是民富、國強的決定因素。

三、神恢復天是為著地；神恢復地是為著人；而人的存在則是為著神。今天人愛地輕神，就是飲水不思源，犯了本末倒置的毛病（亞十二 1「舊一一二〇上」）。

【貳、關於屬靈的地】

一、基督是美地：

1. 神帶以色列人進迦南，稱迦南為美地（申八 7~10「舊二二七上」）。這美地就是預表死而復活之基督和祂的靈說的。所以神要我們在祂裡面『生根建造，』（西二 6~7「新二八四下」）也要我們在靈裡面『生活行動』（加五二十五節原文「新二六六下」）。

2. 大地從水中出來，是表徵基督徒死裡復活，就為罪人取得了一個立場。叫罪人可以因著祂的救贖，在祂裡面居住並得著神的養育和供應。

3. 以色列人享受了美地上的出產後，至終就為神建造了聖殿和聖城。聖殿和聖城，是表徵神的同在和神行政掌權的中心。所以基督作美地的功用，乃是為了促進、完成神在人身上的計畫和旨意（出十五章十七節「舊八七上」）。

二、人的心也是一塊地：

1. 神原要以自己為種子，以人的心為地，種在、長在人的心裡，長出生命的果實來，以滿足神和人的需要（參看太十三 3~9「新一八上」）。

2. 但人這塊心地，卻被撒但敗壞了，埋沒在死亡中，失去了對神和對人的功用（弗二 1~3「新二七〇上」）。

3. 神藉基督的救贖，要再來恢復這塊地，像祂在複造時叫大地從水中出來一樣。

4. 神的話和靈藉信進到人心裡，先潔淨了我們心中敗壞的成分，使它脫離罪惡和死亡，由壞土變成好土（結三十六 26「舊一〇一七上」；約十五章 3「新一五〇下」）。

5.然後主的生命（好種）就得以在我們心中發育長大，結出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果實來榮耀神，造就人（路八 8，15「新九〇下」）。

【三、怎樣經營我們屬靈的地】

一、對基督美地：

1.要經常住在祂裡面，就是時刻與祂聯成一靈（林前六 17「新二三四下」），以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和生活源頭的根據地（羅十一 17「新二二二上」）。像植物聯於土壤後，就可靠著土壤的養分生長一樣。

2.在祂裡面生活行動（加五 25 原文「新二六六下」），就是以祂為我們生活的範圍。

3.在祂這美地上與眾聖徒同被建造成為神人互住的居所（弗二 22「新二七一下」）。

二、對我們心中的地：

1.心向主時刻敞開，與內住的主合作，讓祂可以自由地運行在我們心裡，以清除我們心中盈餘的邪惡。並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雅一 21「新三二九下」）。

2.靠著聖靈，殷勤耕耘我們的心，對付一切出乎舊人和舊人的動機、意念和行為。使路旁地、土淺石頭地、荊棘地（參看太十三 19~23「新一八下」），早日變質為好土、好地，以適合基督徒我們裡面能繁生出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題、種子與核仁】

讀經：

創世記一 11。

【壹、神注重生命的供應】

一、神造青草、蔬菜、樹果，都是為著供應、養育生命。

二、植物、動物的生命除了互相供應外，總結都是為了供應人。

三、而人的生命，也是為著繁衍、供應神和全人類。『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2~3「舊一一下」這是神呼召亞伯拉罕時所宣告的目標和原則。也是神對每一個蒙召者所賦予的使命。

【貳、神也特別題到種子和該】

一、神題到蔬菜時，特別題到它的「種子」，題到果子時，特別題到它的「核」。

二、神的思想，在這裡重在『種』與『繁衍』的問題。

三、因為純正的種子，就能產生純正的果子。也能擴大純正的繁衍。

四、故此，神重視人裡面的所是。種子乃是果子裡面的本質；果子不過是種子外面的表顯而已。

五、但墮落的人，不懂得這個本末的關係，常捨本逐末，事務外表。法利賽人注重洗手、洗淨杯盤的外面，而忽略了心的潔淨，就受到主的責備（太二十三 27~28「新三四上」）。因為人的「種」不在手

上，而在心裡。

【三、關於種子的真理】

一、宇宙間神的生命是「好種」；撒但的生命是「壞種」——「稗子」。(太十三 38「新一九下」)
二、人本該根據受造的「像神」本能，接受神的生命作好種。使人活在地上，能像蔬菜、樹果一樣地供應、繁衍神的生命。可惜人竟不此之圖，而聽了撒但的引誘，接受了那惡者的話（等於他的種子）。使人從此變成壞種——稗子、荊棘、蒺藜。活在地上，不惟與人無益，反常常損人害己（羅三 10~18「新一二上」）。三、這種難處，人若憑自己的力量去改良，絕不可能改好。只有等到人悔改信主，靈得重生，接受了主的好種後，才能徹底得到解決（彼前一 23「新三六上」；彼後一 4）。

【肆、關於核仁的真理】

一、核是果子的中心部分。核內有仁，種子的生命，即存在於仁內。
二、果肉、核殼、核仁，可以表明人的靈、魂、靈三部分（帖前五 23「新二九三上」）。
三、人重生時所得著的新生命，即存在於人的靈中。所以靈就是人的「核仁」。
四、主要人注重永生的食物，就是要人注重靈的滿足。墮落的人專注意肚腹的滿足（腓三 19「新二八〇上」），不求靈的滿足。基督徒卻應該追求餵養靈、培植靈，使靈剛強、飽足、長大。靈長大了，就是信徒得著了正確的「核仁」。使徒保羅為信徒禱告，求神用大能叫我們在裡面的人裡剛強起來。這個裡面人的剛強，就是指著靈得餵養而剛強長大說的（弗三 16 原文「新二七一下」）。
五、核仁外面，都有堅硬的核殼保護，不會受到飛鳥的傷害。表徵人若活在靈中，就受到神的保護，那惡者就無法害他（約壹五 18「新三四九下」）。
六、有正確的核仁——神人調和的靈，就會有正確的結果。所以使徒勸我們：『要像智慧人，…明白主的旨意，…要在靈裡被充滿。』（弗五 15~18「新二七三下」）
七、信徒的靈活、靈強、靈正確，就能影響魂和體也正確。到這時就自然會活出好樹結好果子的見證來（太七 17「新九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題、神造大、小光和人生的關係】

讀經：

創世記一章 14~18

【壹、被造的事物裡都含著「道」】

一、『太初有道。…萬物是藉它（指道）造的。』（約一 1,3「新一二五上」）這話說明，萬物裡均含有神向人說的話。一個稍有思想的人，若肯仔細觀察萬物，都會多少領悟一點其中的哲理和教訓。如羊羔能跪乳，烏鴉會反哺，隱含有教孝之道。螞蟻在夏天殷勤儲備糧食，隱含有教人不要閑懶，趁早預備將來的教訓（箴六 6~8「舊七七三上」）。

【貳、太陽的光】

一、聖經喻主為『公義的日頭。』（瑪四 2「舊一一二六下」）又說：『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新一二五上」）所以物質的太陽光，是表徵基督作人生命的光。（即照亮人內心、心思和悟性的光。）

二、太陽的光，叫人能看清一切事物的真象，使人在崎嶇危險的山路上，仍可以自由行動。照樣，人若有基督在心中光照，遇見一切艱危疑難的環境時，自另有一種屬天的眼光，帶他平安渡過，不會受到傷害。

三、陽光一現，黑暗即被完全驅除。照樣，聖靈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新一五二上」）自責，認罪，是屬黑暗性質的人，遇見生命之光時的一種正常反應。

四、陽光分賜熱力、溫暖，孵育萬物生長。地球上凡能充分受到陽光照射的地區，都是萬物容易生長的地區。照樣，一個常被主耶穌光照的心靈，必會化除死冷，產生復活、轉機、與熱心的光景（路二十四 32 節「新一二二上」；路一 78~79「新七七下」）。

五、陽光還是取用不盡的能源，象徵主耶穌有無窮生命的大能。祂有能力趕逐汗鬼，祂有能力醫治疾病，祂有能力叫死人復活，祂有能力叫一個罪人徹底變化更新。

六、地球與太陽間，因保持著正確的關係，地上就產生了日子、節令、年歲，和欣欣向榮的光景。同樣原則，信徒若事事以主耶穌為他生活的中心，也就會產生屬靈生命中變化和長進的故事（林後三 17~18「新二五〇下」）。

【三、月亮的光】

一、月亮表徵基督是黑暗中世人的光。

二、全世界人都坐在黑暗死蔭之地（太四 16「新四下」），整個世界的性質就是黑暗（約一 5「新一二五上」）。若不是主耶穌作光來影響它，這世界恐怕早已歸於毀滅了。今天維持世界得以不墜的民主、博愛、自由、人權等主流的思想與政治制度，都是從主的教訓和思想裡演化出來的。

三、月亮的光，有盈有虧。它這盈、虧，根據它受光的面積有多少而定。受光的面積多，光就亮；否則光就暗。在此它是代表信徒與教會的。信徒本身不是光源，卻能反照主生命的榮光。不過這個反照，完全根據人和豬的關係而定。全心歸向主的教會和信徒個人，靈的光景就會如滿月明亮，能把主見證出來（太五 14~16「新五上」）。

【肆、眾星的光】

一、星光也是表徵主和屬主之人對世界的影響。主自稱祂為『明亮的晨星。』（啟二十二 16「新三七六下」）約翰在啟示錄的異象中，看見主手中拿著七星。經主解明，這七星就是代表七個教會的使者（啟一 20「新三五六上」）。使者，就是代表凡被主使用的人。主的榮光，就是藉著這些有恩賜的使者，透照在教會和世界中的。

二、星光在黑暗中能指示人正確的方向。以前的航海家多藉它們確定方向；迷途的人可藉它們的指引，脫離迷津，找到正路。今天人只要肯跟著基督與教會走，必會使你脫離黑暗，進入復活的早晨。（晨星，

是代表主的復活；也代表主能把人帶到生命白晝的境地。）

三、世人的迷失，主要是因棄絕了主作他們人生的指標。以東方博士為例，他們原是靠星光指引走路的，一路都沒有錯。但後來他們在接近耶路撒冷時，就放下星光的指引，去跟從常識的判斷。結果就走了錯路，為主和屬主的人，帶下了相當大的麻煩和難處（太二 1~18「新二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題、神照自己的形像造人】

讀經：

創世記 一 26~27

【壹、人與萬物不同之點】

- 一、神造萬物與造人的方法不同。萬物與神只有外在的關係，並沒有內在的關係。
- 二、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內在的）和樣式（外顯的）造的，目的是為著彰顯神。
- 三、人接受了神口中的氣，使他有了一個受造的靈，可以與神交通往來（創二 7）。

【貳、是初步的造作、未臻完全】

- 一、受造的人僅是一個模型、器皿。像人的相片和衣服一樣，雖近乎人的形狀，與實體還是有些差別。同樣原則，人若沒有進一步在裡面得著神，外面雖具有神的形像，內心卻仍會感到虛空不實。
- 二、神把造好的人擺在生命樹前的一幅圖畫，就是暗示人，他雖是一個完整的人，但還缺少內容和實際。他需要根據受造的自由意志，再接受代表神的生命樹果來充實自己。
- 三、人的經歷證明，當人已得著所羨慕的一切時，仍有虛空的感覺。所羅門所寫的傳道書，主題就是「萬事皆須虛空」。這是他在享受了人世間所有的榮華富貴後，靈裡有感而發的一些感觸（傳一 14「舊七九五上」）。
- 四、當人想達到理想的真、善、美境界時，（因人有神的形像，即是出乎神的理想和觀念。）當會發生力不從心的「無力感」。這個道理，就像手套若沒有手來作它的內容，它如有感覺的話，當然也會覺得虛空不實一樣。
- 五、這種缺憾，除非人把神接受進來，這個問題才能解決（約十四 6「新一四九下」）。

【三、人顯出鬼的形像】

- 一、人未善用神賦給他的理智和意志及通神的靈官，去得著神和祂的生命；反受了鬼的誘惑，去得著鬼作了實質和內容。於是就發生了宇宙間的大悲劇，道致全人類陷於險境。這猶如人沒有用胃好好吸收營養，反用它去嗜愛煙、酒、毒品等，結果使人腐化、敗落一樣。
- 二、人既接受了鬼作內容，因此人心裡就常懷著鬼胎，成了鬼的工具和器皿。活出鬼頭鬼腦，鬼鬼祟祟的形狀來。如人所常說的煙鬼、酒鬼、賭鬼、色鬼、惡鬼等。

【肆、人有矛盾心理的原因】

一、人既是照神的形像、樣式造的，人裡頭當然就有為善的觀念和願望，盼望能達到神那樣真、善、美的境界。世人所說的人性本善，就是因人裡面有這種受造而來的為善觀念。（注意，人的善僅是個善願，不是個為善的生命和力量。）

二、但人因墮落，又接受了鬼作他寶貴的生命。於是人就陷入『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的矛盾境界裡（羅七 18「新二一六下」）。其他動物都是單性的。善者自善，惡者自惡，比較單純。沒有人那樣不作不行，作了又不安的矛盾現象。

【伍、救藥何在？】

一、主耶穌是消除魔鬼作為的解藥。祂顯現出來，就是要敗壞魔鬼，消除他的作為（來二 14「新三一四上」；約壹三 8「新三四七上」）。

二、主比鬼大（約壹四 4「新三四八」），比那「壯士」更壯（路十一 22「新九八上」）。所以只有主耶穌有能力解除鬼的武裝，把人從鬼的權下拯救出來（徒二十六 18「新二〇三下」；西一 13「新二八三下」）。

三、人相信接受了主耶穌，就是接受了當初生命樹所指明的神。消極方面，可以使人勝鬼脫罪；積極方面，內裡被神充實飽足，外面就有力量活出神性義、愛、光、聖、諸般的美德來。末了，當基督第二次來時，人的身體也要變化像祂。到那時，人裡外就完全像祂，達到了神照自己形像造人的目的（約壹三 2「新三四七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九題、關於神三一的講究】

讀經：

創世記一 26

【壹、神的自稱】

一、神按祂的形像、樣式造人時，宣稱祂的身位是複數的「我們」。

二、主差遣門徒時，也稱神為「父、子、聖靈。」（太二十八 19「新四四下」）。

三、但在聖經別處，神卻一再宣告說：『只有一位神，』（提前二 5「新二九八上」）『再沒有別的神。』（林前八 4「新二三六下」）。

四、因此神的身位，引起歷代的爭論。有說，神是三位；有說，神是一位。普通的說法，稱神為「三而一」的。

【貳、事實的真象】

一、神雖只有一位，但卻有父、子、靈三面的講究。就像人的身體只有一個，分析起來，又有靈、魂、體三面的講究；太陽是一個，分析起來說，又有光源、光線、光熱三面的講究一樣。

二、聖經說，父是神（彼前一 2「新三三五上」），子是神（來一 8「新三一三上」），靈是神。彼得告訴亞拿尼亞，先說他『欺哄聖靈』；後又說他『欺哄神了。』（徒五 3~4「新一六九上」）可見聖靈就是

神。又題到父、子、靈三者都是永遠的：父是永遠的（賽九 6「舊八一九上」），子時永遠的（來意 12「新三一三下」），靈也是永遠的（來九 14「新三二〇上」）。而且三者是互相內住，彼此不分離的（約十七 21「新一五四上」；林後三 17「新二五〇下」）。照這面說來，神的三一是永遠並同時存在的。

三、然而我們要知道，神為什麼要有這三一的講究呢？這純粹是要把祂自己分賜到人裡面而有的一種經營。

1.神預知人會墮落，祂必須藉著救贖的死與復活，才能與人聯合，來恢復人。

2.所以神需要採取成為肉身，及死與復活，化身為靈等幾個步驟來成全這事。

四、可以這麼說，神是以父的身分來計畫救贖，以子的身分來成全救贖，以靈的身分來實施救贖。神這三面的變化，乃是為著工作上的需要，性質上並沒有改變。就像前面所舉，太陽有了光源、光線、光熱三面的講究，才能把太陽的好處，分賜到萬物身上來。並不可因此就把太陽說成是三個。對於神的身位，原則上也是這樣的。

【三、只可照神的話相信接受】

一、關於神的身位，完全是個神聖的奧秘，只可照神所啟示的事實接受，不可用人的頭腦去理會、強解。神只有一位，就是一位。不可把祂想成是三位或多位。

二、正確的信仰是，神只有一位，卻有父、子、靈三面的講究。雖有三面，仍是一位神，不是多位神。

【肆、一個例證】

一、法利賽人、文士等，是最喜歡搞頭腦的一班人。主問他們一個問題：『大衛既稱基督為主，基督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太二十二 45「新三三上」）

二、這個問題按人來看，一個人不可能是你的祖父，又是你的孫子。因為這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但神的話明言，一位基督，祂既是大衛的主（神），又是大衛的子孫（人），你怎麼說？不要說法利賽人不能回答這個問題，恐怕任何人憑頭腦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三、基督既能作大衛的主（就是神），又能作大衛的子孫（就是人）。同樣原則，一位神，是父、是子、又是靈；這又有何不可呢？因為：『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神凡事都能。』（可十 27「新六二下」）

【伍、主耶穌就是神的聖經根據】

一、聖靈教訓人說，若有人不承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即是神來作人），就是異端，就是敵基督的。不要接待他並和他相交（約貳 7,9~11「新三五〇上」）。

二、聖經明言，主耶穌就是『萬有之上的神』。（羅九 5「新二一九上」）基督既是萬有之上的神，你看，在祂之上，怎麼還會有第二位『萬有之上的神』？沒有人會這樣來推理的。——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題、神要人管理海、陸、空、萬物】

讀經：

創世記一 26~28；二 19~20

【壹、 神造人兩面的目的】

- 一、神照祂的形像造人，目的是要人得著祂的生命，來彰顯祂的形像。
- 二、神得著人的另一個目的，是要人來對付仇敵。因為撒但作神的對頭和仇敵，使神在宇宙間的權柄受到虧損。神不願直接對付撒但，卻要受造的人擔負起這個責任，來對付仇敵，帶進國度。
- 三、所以神吩咐人管理地和地上的活物時，特別題到爬蟲。在聖經裡，神把龍、蛇、蠍等爬蟲，都用來代表撒但和他的部屬（啟十二 9「新三六六上」）。

【貳、 神的授權和亞當的小試】

- 一、神命令人治理全地，這個命令就是神的授權。
- 二、亞當的小試：
 - 1.當時他尚未找到配偶（創二 20「舊二下」），所以按年齡看，他該是個未成年、或剛成年的小孩子。
 - 2.但因他的靈、魂、題在正常次序下，與神還保持有正當的關係，所以他有智慧辨認所有的動物，並為他們一一取名。
 - 3.所有動物都順服他，並沒有一個敢反抗的。
 - 4.亞當這次的命名、校閱典禮，可以說是完全成功的。
- 三、根據這次命名的成果看來，亞當如果能照神所示意的，再吃下代表神之生命樹的果子，與神實行了主觀的聯合，則無疑問，他必能對付仇敵，達到替神掌權的目的。

【三、 亞當的失敗】

- 一、可惜後來亞當不理會神的啟示與事實的印證，竟聽了妻子和仇敵的話，結果他失敗了。不但不能替神掌權，反成了神的仇敵，被神趕出伊甸園去（創三章 23~24「舊四上」）。
- 二、所以檢討起來，亞當失敗的原因，是因他沒有與神主觀的聯合，缺少了神替他掌舵作主，違反了神人合作的原則。他竟去單獨迎敵，導致他誤陷敵手。
- 三、他失敗的次要原因，是他違反了神所命定掌權的原則——作神的權柄是根據服神的權柄。不服神權柄的人，就不能替神掌權（參看撒十五 22~23「舊三五四上」）。

【肆、 亞當失敗的後果】

- 一、使人不能管理鬼，反受到鬼的控制（參看撒十六 14「舊三五五下」）。
- 二、人也不能管理萬物了，反時常受到它的轄制：
 - 1.許多動、植物，由替人效力，轉變為傷人、害人（創三 18；四 12「舊四上」）。
 - 2.人不能役物，反常役於物，作了物的奴隸。如被財物、名位、事業 奴役等。
- 三、墮落的人，也管不了自己。『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羅七 15「新二一六下」）古人所說的「事與願違，力不從心，」都證明墮落的人，已無力馭己了。

四、墮落的人，也不服別人的管理。『自誇、狂傲、謗讟… 不能自約、性情兇暴、…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提後三 2~4「新三〇四上」)。今天凡管人的人，都是最感頭痛的人(可五 3「新五三上」)。

【伍、人如何恢復失去的權能】

一、接受主耶穌死而復活的拯救。只有祂能救你脫離撒但背叛的天性，和他邪惡的生命權勢(徒四 12「新一六七下」)。

二、接受主耶穌作你順服的生命和榜樣。這生命就是當初伊甸園中生命樹的生命。三、活在靈中，與主聯成一靈，時刻順服靈的運行和管理(腓二 5~13「新二七八下」)。

四、活在教會中，加入眾聖徒的配搭體系，操練服權柄，也操練作權柄(參看太八 9「新一〇上」)。因今天的操練，是將來國度時代與主同王、同榮的預演和基礎。——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一題、關於安息聖日】

讀經：

創世記二 1~3

【壹、神命定安息聖日】

一、神創造的工作第七日完畢，就安息了。

二、神定規第七日為安息聖日。也要人守這日為聖，好一同進入祂的安息(出二十 8「舊九三上」)。

【貳、神與人安息的重點不同】

一、神安息在祂創造的工作完成，及祂新造的工作完成時(啟二十一 5~6「新三七五上」)。

二、神要人守安息日，卻是要人安息在祂已完成的工作上：

1. 人享受了神所創造的諸般供應，身體得到滿足，體就安息了。

2. 人享受了神在新造裡所預備的各種內在供應後，靈與魂也得到安息和滿足了(詩二十三 2「舊六七三下」)。

三、神對人的安排是：人一造出來，不是先作工，乃是先進入神的安息。就像一個小孩剛生下來，父母親不是先叫他作工；乃是先叫他享受所為他預備好的各種供應，使他因供應而得著了滿足和安息。等長大以後，才安排他作工。

四、墮落的人，不明白神所定規的這個先安息後作工的原則，觀念上總是把重點放在為神作工上，違反了生命長大與成全工作的定律。因此，愈努力奔跑，就愈得罪神，而得不到祂的喜悅(賽三十 15~17「舊八三九上」)。

【三、神吩咐人守安息日的用意】

一、就物質的身體一面說，神要人放下勞苦的操作，使身體得到休息和恢復。因為人是血肉之體，不

是機器，不可違反了適度恢復疲勞的生理原則。

二、靈的一面，是要人到神面前得著供應與補充。因人之為人，心理的需要和滿足，更甚于生理的需要和滿足。等心靈滿足了，然後再來為神生活工作（太十一 28「新一五下」）。

三、猶太人錯會了神設立安息日的用意，不知道到神面前來領取積極的屬靈供應，使自己靈與魂得著適時、適需的補充與安息。他們只是在安息日消極的什麼工都不作，把安息日當作個規條來守，一點也得不到靈與魂的積極供應。因之，就一再被主改正。也對主不斷的在安息日作事而引發了反感和衝突。

四、當主在安息日醫好一個癱瘓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受到猶太人的非難時，主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6~17「新一三二上」）主這話證明，神創造的工作雖已完成了，但神新造的工作仍正在進行中。直到主耶穌釘死、復活、升天後，神新造的工作在基督裡部分，雖完成了；但在教會部分，卻還尚未完成。（因為神把基督當作頭，教會當作身體。）最終到了新耶路撒冷時，神才宣告：『都成了』！就是基督身體——教會部分的完成。主耶穌那天作在癱瘓病人身上的工作，正是象徵安息日的實際意義——叫人因接受神的工作，靈與身體都得著復活與安息。

五、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作，也有它另外一面屬靈的意義在內：就是要人在屬神的事上，徹底停下自己、舊造、天然的活動與作為，而單單來接受神工作的意思。

六、因著神主宰權柄的安排，今天全世界的人都實行禮拜天休假制度。可惜他們不明白神恩典安排的用意，竟把這個該到神面前蒙恩的日子，用作吃喝玩樂，放縱情欲的機會（猶四「新三五三上」）。結果反常為自己招來不幸和咒詛。

【肆、信徒如何對待安息日】

一、安息日是影兒，主耶穌才是叫人安息的實際。實際來了，影兒就自然過去了。所以到了新約時代，主日就取代了安息日的地位。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日，俗稱「週末」，就是今天的禮拜六；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今天的禮拜日。是主復活的日子，象徵神新造的開始（參看可十六 1, 9「新七三下」）。從聖經的榜樣看，新約的信徒，都是在主日聚會、敬拜、及舉行各種屬靈的活動。證明神已用主日取代了安息日（徒二十 7「新一九四上」；林前十六 1~2；啟一 10）。

二、每一個聖徒，要學習將主日分別出來歸給神。在新約和舊約，用的日子雖不同，原則上仍是一樣。神要人將七日中分別出一日，奉獻歸神，特別為著神的需要來用它。

三、在主日，一面要來到教會中，作祭司讚美敬拜神，好接受主在復活新造的靈裡要分賜給人的供應（詩一一八 22~24「舊七四六下」）；一面還要利用主日的時間，作各樣服事神的善工，如傳福音、照顧聖徒等。以符合主在復活後分賜人生命的原則。——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二題、人與神合作的原則】

讀經：

創世記二 5

【壹、 前言】

一、神題到天降雨、人耕地，及野地草、木、蔬菜長起來的事。說明神雖造作了各種種子及動植物的生命，但要使它不斷繼續的繁衍生長下去，使它成為人生豐富的供應與享受，則還有賴於人的繼續與神合作。

【貳、草、木、蔬菜象徵供應的生命】

一、草、可作動物的飼料及醫藥用途。

二、木、可以美化環境，清潔空氣，遮蔭乘涼，供應果實使人解渴飽腹。長成的木料，還可供作家俱、建築房屋的建材之用（士九 8~11「舊三〇九下」）。

三、蔬菜能供應人各種維生素，是人肉身生存所不可少的供應品。

四、這些都是為象徵，神要人生存在地上，乃為具備有各種供應神和人的生命功能（太二十 28「新二九上」；二十一 18~19）。俗雲：「天生我材必有用。」按原則說，每個基督徒都有從神接受的一分恩賜。如能蒙救贖完全進到復活新造裡，就都能成為對教會、對眾人的供應，而榮神益人。

【三、生命長出的兩面條件】

一、神降雨：

1. 蔬菜果木的生長，需要有適量的雨水滋潤。屬靈生命的長大，也是這個原則。

2. 神叫死而復活的基督，成為賜生命的靈，從天降下（徒一 8「新一六三上」；二 17），如同雨露，滋潤遍地。關於這面，是神的工作和恩賜，人不能參與並作甚麼。

二、人耕種：

1. 鬆土、撒種、澆灌、施肥、除草、收割，卻需要人來配合。關於這面，神完全讓給人來作，祂不幫忙。

2. 信主就是人接受神的生命作種子；建立禱告、讀經、晨更、聚會生活是澆灌、施肥並耕作。例如近年臺灣引進哈密瓜、二十世紀梨。種子、雨水、當然是神賜的；下種、培植，卻由於人的合作。百年前所以還沒有，是因那時還沒有人與神合作的緣故。

【肆、聖經故事的例證】

一、主在拿撒勒不能作甚麼，是因只有天降雨一面，而缺了人耕種的一面（可六 4~6「新五四下」）。

二、乃縵能脫離大痲瘋，經歷神的新生命與新生活，乃是與神的話合作的結果（王下五 14「舊四六四上」）。

三、窮寡婦鬧窮，是因不會經營、運用神內住在信徒裡面，含有各種豐富及全備供應之靈的原因。（即器皿中的油所代表的。）（參看王下四章 1~7「舊四六一上」）。

四、以撒有百倍的收成，成為大富戶。是因他不斷挖井，（表徵殷勤發掘、揣摩內住在人裡面的聖靈活水泉源，）及培植、經營動、植物生命（表徵神所賜給人之屬靈的生命）的結果（創二十六 12~13, 18~22「舊三〇上」）。

【伍、學習與操練】

一、信徒在屬靈上要學習坐個殷勤人，時時照看、修理、培育自己心中這塊屬靈的園地。如經常讀經、禱告、(象徵下種、施肥)與神交通、認罪、對付罪，(象徵挖石、耕地、修剪)守晨更、聚會等，都需要操練成為屬靈的生活習慣。因為這是配合神生命在人裡面長大的一些必需條件(彼後一4~5「新三四一上」)。

二、人與神合作的條件都履行了，就能得著豐收的結果與喜樂(詩一二六5「舊七五五上」；提後二6「新三〇三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三題、神為人造靈、魂、體的用處】

讀經：

創世記二7

【壹、人受造的三部分】

一、人的身體是塵土造的。據化學家分析，人體的原素，與土中的原素差不多，價值不高。

二、神向土造的人吹了一口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活魂。神造其他動物時，未題到吹氣；只有在造人時題到吹氣。這是人高於其他動物，也是人和神有特殊關係的原因。俗雲：「人為萬物之靈。」

三、根據聖經啟示，人有靈(亞十二1「舊一一二〇上」)、有魂、有身體三部分(帖前五23「新二九三上」)。

【貳、體的功用】

一、身體的功用，是攝取物質的營養，與物質界接觸，並作為靈和魂的寄住之所(林後五1「新二五一一下」)

二、身體是低級的、必朽壞的。除非祂照神所命定的，再接受了神永遠的生命，變質為『永存的房屋』，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50「新二四六上」；林後五1)否則它終將與草木同朽，沒有永存的希望。

三、身子是為著魂和靈；魂和靈是為著主。所以經上說：『身子為主，主為身子。』(林前六13~14「新二三四下」)

四、神為人造身子，不是為荒宴、淫亂。墮落的人，不願靈和魂的需要，專為著自己的肚腹而活，原則上就和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所以聖靈說他們所走的路，乃是滅亡的路(猶十節「新三五三下」；彼後二12「新三四二下」)。

【三、魂的功用】

一、魂是人的無形之我，是人的個格。它有心思、意志、情感等作用。

二、心思有思想、明白、領悟等作用。使人高於其他動物，能領悟明白神的旨意。

三、情感使人有所愛與惡，以作意志揀選取捨的根據。

四、意志是定主意的機關，根據思想所想通的，情感所愛好的，來決定人的行動。

五、魂是人精神的胃口，需要有適當的東西來滿足它。搞錯了，就會像人誤吃了沙土，感覺不舒服，不是味道，並且也不對頭。

六、神為人造魂，其用處恰如人的胃口。胃為接受正確的物質食物；魂卻是要接受神的話和靈來滋養它。世人不懂得這個神、人互相適應的原則，拼命的以別的事物來滿足自己的魂。結果發現人的心是個填不滿的坑，越填越空。中國的秦皇、漢武，聖經上的所羅門，在享盡了人間的榮華富貴後，仍感虛空，就是這個原因。

七、魂若得著了神的話和靈，魂就飽足了。人的內心喜樂滿足，外面生活作人，自然也就感覺充實有力了。

【肆、靈的功用】

一、靈裡有良心作用，這良心就是神的燈（箴二十 27「舊七八四下」）。神通過它，可以給人知道祂所判定的是與非。俗雲：「公道自在人心。」這公道就是神擺在人心中共同良心標準。

二、靈還有與神交通的功能，可以叫人揣摩到神的靈，與神相通。聖經上所題到的『神人』，就是和神有了交通，而被神所聖化了的人（王下四 9「舊四六一下」）。

三、另外，靈還有一種直覺的功能，叫人不經過思、情、意的作用，而能直覺的感到神的意思。當時不知道為何如此，若照著行了，事後常證明這感覺是出於神的（約十三 7「新一四八上」）。所以基督徒不必太憑理智去明白神的事。要注意和神交通時靈裡所發生的這種直覺感覺，跟從感覺行事就不會錯。

【伍、人該怎樣善用靈、魂、體？】

一、人一信主，死了的靈就復活了，再加上有神的靈內住在人活過來的靈裡面。人若肯天天用靈和神有交通，學習禱告、讀經，活在神面前，人的魂就會日漸充實變化，體也就從罪中分別出來了。不再作罪的奴僕，為罪而活；乃是作了義的器具，活出釋放、自由、成聖、變化、像神的生活來（羅六 22「新二一六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四題、生命樹、河水、與神的氣】

讀經：

創世記二 7、9~10

【壹、神成全目的的路】

一、神要人像祂、彰顯祂，並要人對付仇敵。這目的怎樣才能達到呢？

二、神成全目的的路，一面要進到人裡面作人的生命；一面還要以食物、飲水、氣息的方式，繼續不斷地調和到人裡面，來作人生命的營養和供應。像人肉身身體的生命一樣，不光有生命就夠了；從生到死，還要繼續不斷的靠食物、水、空氣等來維持著它的生存才可以。

【貳、關於生命樹】

一、生命樹指明神是宇宙間的「好種」、「好樹」，能結「好果子」。人接受了生命樹，就像土壤接受了一粒好種子一樣。使人也可以長成一株好樹，同樣結出好果子來（太七 16~18「新九上」）。另一面，神作生命樹果子的用意，也是要叫人因吃祂活著，像人的肉身，因攝取食物活著一樣（約六 57「新一三五上」）。

二、神作人食物的憑藉是祂的話（太四 4「新四上」）。所以神的話就是生命樹的果子（約六 63「新一三五下」；箴食物 4「舊七八〇上」）。

三、神的話有營養（彼前二 2「新三三六上」），能叫人長大；能使人得著加力（但十 19「舊一〇五三上」）；能建造人（徒二十 32「新一九五上」）。

【三、關於河水】

一、水的功用是助消化，輸送養分流通全身，促進新陳代謝及排泄廢物等作用。

二、照樣，神作河流、作活水的用意，也是要幫助人發生屬靈的迴圈和消化。人接受了神的話後，若再繼續活在聖靈的交通中，聖靈就會幫助人消化神的話，實化神的話在人生活的各部分中，以致活出那個話來。

三、人與聖靈的交通，分與神、與人兩面。兩面都通了，屬靈的生命，就有正常的新陳代謝，帶進健康與祝福。

四、河流產生金子與寶石，象徵人與神交通的結果，神的靈就可將原來屬土的人，逐漸變化、變質為高貴的神人。像許多化石，就是低級的動植物，經水流沖刷的作用，逐漸將別的物质組織進來，被變化、變質而成功的一樣。

五、從神流出來的河本來是一道，後來又分為四道而流。這是象徵神的聖靈經過眾人時，就產生了功用不同的各樣恩賜，配搭成一個身體體系來供應眾人，像現代的農田灌溉系統一樣（林前十二 4~11「新二四一上」）。一面也是象徵，神以靈的方式從自己裡面流出來，目的乃是為著供應全地四面八方需要的。

【肆、關於氣】

一、靈在原文裡，與氣是同一個字，說明靈與氣的性質相似。神的氣就是神的靈。

二、神成為氣的用意：

1. 氣對人的生存，比食物、飲水更為重要。人不吃不喝，尚可延長生命到數日。但若是一分鐘不吸氣，就要結束生命了。

2. 神以氣象徵自己和人的關係，就是要人明白，人不可須臾離開神。信徒和主的關係，必須發展到如影隨形，如枝連樹的地步，始可像主耶穌一樣，在地上作神的見證人。

3. 氣離人最近，最易被人接受。照樣，主耶穌死而復活後，化身為靈，充滿宇宙，無處不有。何時人的心和口只要向祂開一點縫兒，祂就進到人裡面來了（羅十 8~9「新二二〇下」）。

【伍、人該如何反應】

一、神所以啟示自己和人有這多面的講究，就是盼望人明白後，能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來攝取祂作多面的供應。所以人該操練：

1.儘量作一個有信心向神敞開的人（詩八十一 10「舊七一八下」）。

2.時時用心思念主，用靈呼喊主，禱讀主話，歌唱主名。並向主發出感謝、讚美、阿們、阿利路亞等話。這就是你在實行屬靈的呼吸，吸收屬靈飲食的方法（弗五 18~19「新二七三下」；西三 17「新二八六上」）。

二、有一首靈歌說：「口開心就開，心開靈就開；靈開神就同在，喜樂 滾滾來！」這實在是一首屬靈的經歷之歌，是每個信徒都該追求進入的經歷。——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五題、伊甸園】

讀經：

創世記二 8~15

【壹、生命長大與適當的環境有關】

一、人都喜歡將自己的家建設在一個美好的環境裡，因好的環境適合於生命的發展。

二、伊甸園就是代表一個適合生命長大發展的環境和範圍。

【貳、伊甸園的含義】

一、伊甸園中有神，所以伊甸園代表神的居所，是神同在看顧的範圍。

二、伊甸園裡，有神為人預備的各種供應與保護。像人把自己的家，安置在治安良好，供應充分的地區一樣。

三、伊甸園也稱為神的樂園（啟二 7「新三五六上」）。

1.享受了神造的一切，叫人舒暢喜樂。

2.享受了神自己，更叫人喜樂（詩四十三 4「舊六八八下」；八十七 7「舊七二二下」）。

四、伊甸園是神的家，是神繁衍、孕育、發展自己生命的園地。

五、今天的伊甸園就是教會。因教會是神的家和神的國，含有伊甸園所有的各項原則。如生命樹、生命果、生命河、各樣結果子的樹，（代表各樣的恩賜，）變化的精金寶石。（代表成熟的聖徒。）

六、最終的伊甸園是新耶路撒冷，是屬神之人長大、變化、同被建造的終極表現。

【三、家與國也是人墮落與蒙拯救的關鍵】

一、世界上有些民族，因失去了國和家，就變作了流離失所，到處受人欺凌的人。反之，若有一個富強的國家作基地和後盾，就能獲得多面的益處和保障。同樣原則，神既把信徒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新二八三下」），信徒也要認識這個家和國的重要性而寶貝她。

二、活在神的家和國裡，就是要和教會弟兄姊妹一同過團體生活，而不單獨。

三、亞當、夏娃的墮落，雖有撒但引誘的一面。但他們如活在家與國的原則裡，凡事商量交通，（與神和人的，）而不獨斷單行，就必蒙到保護，不會失敗。

四、路得是個墮落極深的摩押人，神命定住在以色列的摩押人之後代，雖經過十代，也不得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3「舊二四五上」）。但路得這個人，非常羨慕神的家和神的國。她得到同作肢體者的幫助，找著了蒙恩的路。藉著被代表基督的波阿斯贖回她、與她聯姻，後來竟結出了一個最榮耀的果子，成了大衛王的曾祖母（得一 16「舊三二九下」； 四 13,17）。

【肆、歸回伊甸就蒙福】

一、在伊甸園外的悲哀——創世記四章裡該隱的後裔，代表離開神和祂的家在伊甸園外流浪的人。他們的特點是：在仇敵的控制下，過著犯罪、兇殺、勞苦、歎息、饑餓、死亡的生活（創四 14「舊四下」）。

二、路加十五章的那個浪子，在接近死亡的關頭時，回心轉意，自我宣告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這一個定意和行動，就改變了他以後整個的人生和命運（路十五 17~20「新一〇 五下」）。

三、回歸的結果：

1. 神的家中出現了一幅闔家歡的圖畫（路十五 17~20「新一〇五下」）。天上的使者都為回家的浪子慶祝鼓舞（路十五 7,10）。

2. 回歸者本人的屬靈生命，要像『南地的河水複流』。意即要改變成欣欣向榮，飛騰猛進的光景（詩一二六全「舊七五五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六題、兩棵樹】

讀經：

創世記二 9

【壹、兩棵樹的含意】

一、每一棵樹都含有著一個「種」，也都會產生出一種果子來（太七 15~18「新九上」）。

1. 生命樹指明神，含有神的種，能結出滿有神性的果子來。

2. 善惡知識樹指明撒但，含有鬼的種，故能結出充滿鬼性情的果子來。

二、人吃了何種果子，就等於接受了它的種。因為人的心就是一塊田地（路八 15「新九〇下」），後來就長出該種生命的果子來。

三、俗雲：「天下烏鴉一般黑。」意即全世界的人都是一樣的壞。這乃是因為世人同從始祖接受了一個生命，一個種的緣故（羅五 12「新一一四下」）。

【貳、伊甸園的三足鼎立】

一、在伊甸園內，人立在兩棵樹中間的圖畫，說出神和鬼爭執的焦點乃是人。

1. 如果神的種能進到人裡面，人就可以結出神的果子，來成全神的旨意。

2.同樣原則，如果鬼的種能進到人裡面，則人也必會結出鬼的果子，來實現鬼的陰謀。
二、鬼摸著了神的心意，就先下手為強，藉著欺騙誘惑的手段、把自己先作到人裡面去。

【三、神和鬼的作風不同】

一、神是大的、正的，作風正大光明，祂不屑用卑鄙的方法。祂要得著人，乃是藉著啟發、說服的方式，把自己擺在人前，讓人自由揀選（申三十 19「舊二五五上」）。

二、鬼是小的、邪的、讒的，善用欺騙、誘惑、讒謗的方法，誘人入甕。等人上了他的圈套後，再用死和恐嚇的手段，來轄制人就範（來二 15「新一四上」）。

【肆、關於兩棵樹的形態】

一、神是永遠的生命，單純以供應生命者的形態出現，貨真價實，並無花招。

二、鬼的生命本是惡，但他卻以善惡知識的形態出現。外表似乎引人要注意善惡、知識、智慧、骨子裡卻賣的是惡。今天世人搞善的知識，達不到真善；搞惡的知識，卻助長人活出真惡。晚近的科技知識，美其名為改善人類的生活素質。那裡知道，反把全世界人類帶到浩劫的邊緣。

【伍、人仍有轉圜的餘地】

一、人雖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與鬼聯合了。但尚未構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遺憾。

二、因為神愛世人，在人走了錯路之後，祂又為人預備了救贖的方法。祂為亞當和夏娃用皮子作的衣服，就是預表祂要藉基督救贖的犧牲和代替，來解決人和神中間所出的問題。

三、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的大功已成（約十九 30「新一五七下」），神宣告通往生命樹的路又重開。並呼召人『只管坦然無懼的來！』（來四 16「新一六上」）。

【陸、慎用你的選擇權】

一、『這永遠的生命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1 原文「新三四九下」）因著耶穌基督成功救贖，藉著死釋放神的生命，所以今天的生命樹就是主耶穌。

二、人今天在未死以前，仍握有選擇生命與死亡的權利。這生死不在人的行為與善惡上，全看你如何對待耶穌？信耶穌就是與神聯合。藉著這個聯合，你在亞當裡所失去的，將要在基督裡重新得回來。願我們都慎用自己這個攸關永生、永死的一票選擇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七題、神為亞當造配偶】

讀經：

創世記二 18～24

【壹、婚姻的表徵】

一、亞當與夏娃的婚配，預表基督與教會的聯合（弗五 29～32「新二七四上」）。

二、『那人獨居不好！』這句話是影射神的心聲。神若得不著人，就會感到孤獨不得滿足。反過來說，人若沒有得著神，雖據有萬有為業，也是同樣空虛不得滿足的。

三、『造個配偶幫助他』，這句話也是影射，神在宇宙間有理想和事業，需要得著教會這個配偶來和祂同工完成。

四、在各種活物中，亞當找不到配偶。這象徵在宇宙間，除了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能和神相配、相交外，其他萬物，都不能和神相配。還說出另一個原則，只有生命相同，才能實行配搭。所以信徒不可倚靠天然生命，必須憑神的生命和神配搭。

五、夏娃是藉著亞當的睡和醒及他的肋骨造成的。表明主藉著死和復活釋放出祂的生命來，使教會得以產生。用亞當的肋骨造夏娃，表明教會在性質上與基督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教會能達到與神相配的地步，全是接受了基督死而復活生命之工作的一種結果。

六、骨中骨、肉中肉、二人成為一體。表明基督與教會，是在彼此戀愛的關係中，同過相交合一的生活（約十五 9「新一五一上」）。

【貳、神人婚配為人帶來祝福】

一、神和人的婚配，能叫人清除掉一切所有消極的難處。如對神的罪債，對鬼的糾纏，對自己內在因墮落而有的罪毒等。這就如同一個窮女子與一位富有的青年結了婚，她身上從前的債務糾紛及一切麻煩，都會因此迎刃而解了。

二、神與人的婚配，能把人帶到一個新的地位上和一個新的境界裡。這就像一位中國女子與一位美國人結了婚，第一、她因丈夫先取得了美國公民的資格。第二、她就有權利進入美國那個全新的國度領域裡，去享用那個國度內的一切好處。

三、神的國是一新造的國度（林後五 17「新二五二上」）。凡與神有了婚姻關係而聯合的人，都能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漸漸在生命上變化與神相配，進入神的國。

四、神人婚配，能叫人活出神、並繁衍神的生命。（喻：從前懷鬼胎、生鬼事；現在卻在裡面有了聖靈的孕育，以致結出義果，活出像神的生活。）

【三、今天的準備與操練】

一、教會今天還在準備迎接新郎的階段，重在靈裡的預備與操練（太二十五 1~4「新三六下」；斯二 12「舊六一八下」）。

二、要藉信與主聯合；藉浸見證那個聯合；藉活在靈的交通裡實行那個聯合。因為『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二三四下」）

三、要作一貞潔的童女，向主存著純一清潔的心（參看林後十一 2~3「新二五六」）。天天操練愛主，呼喊主名，思念主，高舉主的名。使器皿裡充滿了油，就是在自己靈裡被主充滿（太二十五 4「新三六下」）。

四、與眾童女（指教會中愛主追求主的人）一同快跑追求主（歌一 3~4「舊八〇五上」），使自己早日達到生命成熟的境地。

五、這樣追求主時間久了，裡面被主充滿，外面自然就有了出乎主的生活見證。這種見證，就是穿上了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預備好等待主來迎娶了（啟十九 7~9「新三七三上」）。

【肆、將來的實現】

一、這樣追求主的信徒，等主再來時，就是得勝者，先與主一同進入婚筵，享受國度時代一千年的蜜月。

二、至終她們要在新耶路撒冷裡，與所有蒙恩者一同作羔羊永遠的妻子（啟二十一 9~10「新三七五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八題、人墮落的過程】

讀經：

創世記三 1~11

【壹、有鬼引誘】

一、蛇代表魔鬼。龍是蛇往前發展的形態。聖經把龍稱作「古蛇」。試探、引誘、迷惑人是他的本領（啟十二 9「新三六六上」）。

二、蛇代表撒但的狡猾；龍代表撒但的好為首與殘忍。誘惑人者，目的是要統治人。

三、撒但善於散播謊言、讒言、中傷的話，叫人誤認是為非，認非為是。

四、所以主在教訓人的禱告裡，特別囑咐我們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太六 13「新七下」）證明惡者隨時都在試探、引誘人落入他的陷阱。

【貳、人也有弱點】

一、不聽神的話，卻聽鬼的話。直到今天，人的耳朵還是發癢。正話、好話聽不進去，閑言惡語，荒渺無憑的話，反易被人接受（提後四 3~4「新三〇四下」）。

二、人向上的心，被鬼利用。人願像神一樣的 有智慧聰明，這原是神賦給人的心理性向，若照著神的原則去獲得，本也無可厚非。但聽了鬼的話，照著鬼的方法，去偷吃神所禁吃的善惡知識樹果。結果上了鬼當，有了鬼的小聰明，卻違失了神那博大、精深、能透視一切的生命智慧。

【三、用魂不用靈】

一、人的魂雖有自主的意志，但神命定魂是作僕人的。它須藉靈為器官，來獲取主人——神——的意旨而行。人墮落就是因為推翻了神為人所命定的這個等次和原則。

1. 她想，人若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後，就可使人有智慧。這是她的思想想通了。

2. 『且悅人的眼目。』這是她看中了，裡面喜悅了，是她的情感動了。

3. 『就去摘下來。』是她的意志動了。

4. 『吃了。』是她的體動了。

二、在這個過程中，人魂和體的各部分都動用了，就是沒有動用受造的靈去禱告問問神。因此，人不用靈接觸神，而憑魂自作主張，就是人當初墮落的根本原因。

【肆、結果】

一、人心思中接受了鬼的話，等於接受了鬼的「種」在人心裡，人就與鬼聯合了。

二、心裡有鬼，就是懷了鬼胎。因此見神就怕，不敢面對是光的神。（人作壞事時，都存有著這種心態。所以凡怕人知道的事，裡面都有鬼。）

三、至終就結出鬼的果子來。該隱、就是個鬼的果子。他會說謊、恨人、殺人。主耶穌說，『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新一三九下」）

四、亞當的墮落，不光害了自己。因他所帶來之「罪」的遺傳因數，就貽禍於普世界凡出於他的人（羅五 12「新一四下」）。

【伍、該有的警惕】

一、信徒今天雖然已經得救了，仍需要時時警惕，不可大意。

二、人的心今天就是個小伊甸園，神和鬼都在這裡。伊甸園那天發生的事，今天仍會一再重演在人的裡面。

三、要與神合作，靠靈『修理看守』你的心園（創二 15），防備撒但來破壞。並要天天禱告求神 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

四、多聽神話，明白真理。靠著靈光洞察鬼計，潔淨鬼念，消殺鬼語。也學習不聽鬼藉著人所傳播的是非話。因當初人的墮落，關鍵就在這個「聽鬼話」的焦點上。

五、多說真理，積極供應生命，不作撒但的出口。蛇就是因為性情狡猾而被惡利用。

六、人墮落既是由於用魂不用靈，信徒要脫離墮落，就得好好操練用靈與神接觸。靈操練得活、強、豐滿，就能徹底消除掉撒但一切的毒素。——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十九題、人為自己編裙子】

讀經：

創世記三 6~10

【壹、墮落之人編裙子的原因】

一、亞當夏娃吃了分別善惡知識果後，眼睛就明亮了，才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的。於是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所以編裙子的意思，就是遮蓋自己的羞恥。

二、人都知道自己和人類不好，這是神為人所造之良心的作用。良心叫人覺得犯罪是可羞恥的。俗雲：「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又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這些話都承認人是有「罪」和「罪覺」的（羅二 15「新一一上」）。

三、然而人都不肯坦白承認自己是罪人，且都在刻意文飾自己是個好人。

【貳、編裙子就是裝假掩飾】

- 一、人裡頭是一套，外面又扮作另一套。所謂口是心非，就是形容裡外不一致。
- 二、這一套假飾，有時連騙人都不行。所謂「愈描愈黑，欲蓋彌彰！」就是形容人的自欺心態，並騙不了明眼的人。
- 三、何況人想用這套假飾去騙神？當然更無法得逞了（太二十三 25~28「新三四上」）。

【三、天起了涼風的意思】

- 一、涼風代表神的審判和試驗（太七 26~27「新九下」）。
- 二、無花果樹的葉子，見風即枯，並遮不住他們的羞恥。照樣，人所以為憑良心作的事，一到神的審判台前，就都會垮臺站立不住（羅三 10~18「新二一二上」）。

【肆、人的害怕、藏躲，與推卸責任】

- 一、害怕神——就是躲避光（約三 19~20「新一二八下」）。
- 二、遮掩不住就藏躲——然而人這種「隱惡」，只是一種駝鳥心態，是自己在欺騙自己。遲早還是要被神的光顯明出來（摩九 1~2「舊一〇八〇上」；來四 13「新三一六上」）。
- 三、互相推卸責任——亞當怪夏娃，夏娃就怪蛇。墮落的人，怪來怪去，大多不怪自己。然而神的工作，卻是要照出人的墮落真象，叫人產生自責的靈；並要經常恨惡自己已被撒但敗壞過的「魂生命」（約十六 8「新一五二上」；十二 25）。
- 四、一個人如果堅持這種「遮醜」的作風，就會因「誤疾忌醫」，以致使自己的罪病，演變到無可救藥的地步（箴二十九 1「舊七九一上」）。

【伍、如何作一個蒙恩的人】

- 一、要認識神是光。在祂面前，萬物都是赤露敞開，無所隱跡或遁形的（來四 13「新三一六上」）。
- 二、因此人要作一個誠心向神打開，照我本相，來到神面前的人。像病人無隱瞞地把病情向醫生陳明一樣。
- 三、存心謙卑，以無倚無靠的靈來接受主的醫治與拯救（可一 40~42「新四八下」）。
- 四、照神啟示的辦法，吃喝享受神救恩的筵席，以致能穿上神為人預備的皮子衣服。這皮子衣服有兩面的預表：
 1. 基督在神面前作了我們客觀的義——是浪子回家後所穿的那上好的袍子所表明的（路十五 22「新一〇五下」）。
 2. 基督在我們裡面藉我們活出之主觀的義——就是新婦蒙恩所穿之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所表明的（啟十九 8「新三七三上」）。
- 五、無花果葉的裙子，表明人的義是脆弱不可靠的；皮子衣服，表明神所加給人的義，是堅固耐久經得起考驗的。信徒將來能通過基督台前的試驗，就是根據神為人所預備的這套衣服。——薛道榮《聖

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題、神向人的呼喚——你在那裡？】

讀經：

創世記三 9

【壹、 神失去人的傷心】

- 一、從父母丟失了幼小兒女時著急的心情，可以體會出那天神失去人時的難過感受。
- 二、浪子回來時，不是兒子先看見父親，乃是父親先看見兒子。這描繪出神早已具有了慈父依閭、渴望、等待兒子的心情了（路十五 11~24「新一〇五下」）。
- 三、浪子父親看見兒子時的「跑」與「抱」，說出神對失迷之人的大愛與迫切。
- 四、人無神還可呆下去，（因尚有暫時的罪中之樂可麻醉自己。）但神丟掉人，卻簡直活不了了，寶座也不能安心坐了。天起了涼風的一幅圖畫，就是反映出神失去人時，裡面所有之淒慘、悲切的心境和光景。
- 五、世人哪，你不要神，你可曾替神想想，祂受得了麼？（世上作浪子的人，大多不會體會到父母所感受的。照樣，世人也難體會到神的感受。）

【貳、 神尋找人歷代從未停止】

- 一、在古時，祂差遣先知傳話；在今時，祂差遣傳福音的人到處傳報喜訊、佳音，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19「新八二上」）。
- 二、神自己道成肉身，化裝成為救主耶穌來尋找人（路十九 10「新一一上」）。
- 三、基督死而復活化身為聖靈，奉差遣到普天下來尋找人（啟五 6「新三六〇上」）。
- 四、神主宰的權柄，使人發明出現代的傳播媒介、工具，如印刷術、廣播、電視等，為的是加速福音的傳播，來尋找人回轉（羅十 18「新二二一上」）。
- 五、神動員萬有一同效力，如末日的戰爭、災難、瘟疫等，催促人早日悔改回頭來尋找神（羅八 28「新一八上」）。
- 六、神藉新婦教會不斷的發出呼召來尋找人（啟二十二 17「新三七六下」）。

【三、你在那裡？】

- 一、神這呼喚，具有雙關的意思：一面問『你在那裡』？一面也是要題醒人，叫人知道自己在那裡，要叫人知道自己的處境怎樣。其實人無論在那裡，也逃不過神的鑒察（詩一百三十九 1~16「舊七六〇下」）。所以這裡的意思，似乎還是重在要人知道自己沒有神時所處的險境。
 1. 你在罪惡的捆綁中（徒八 23「新一七五上」）。
 2. 你在那惡者的環伺和控制下（彼前五 8「新三四〇上」）。
 3. 你在仇敵所設，陷阱、網羅、遍佈之地（賽二十四 17~18「舊八三三上」）。

- 4.你在與神敵對之撒但背叛的世界體系中（弗二 2「新二七〇上」）。
- 5.你落在神忿怒的審判下（約三 36「新一二九上」）。

【肆、罪人對神的尋找該有之反應】

- 一、不可害怕——亞當夏娃的怕，代表墮落的人怕神。其實這是人誤會了神心意的緣故（賽四十四 1~3「舊八五五上」）。
- 二、更不可怕基督徒作不好，怕人笑你，怕死了沒人為你燒紙，怕犧牲享樂等等。這都是中了撒但迷惑、欺騙人的招術所致。
- 三、不可藏躲、堆責，像亞當、夏娃所表現的一樣。要坦白承認罪惡，求主赦免拯救（箴二十八 13「舊七九〇下」）。
- 四、要跟好牧人基督回到羊群（教會）中，與神與人一同享受神家中的快樂（路十五 5，24「新一〇五上」）。
- 五、時時操練在自己的靈裡，聽好牧人的聲音。因主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約十 27「新一四三上」）另一面，牧人與羊群是不可分的。跟牧人，也得跟羊群。這樣，才不會再迷失出去（約十 16）。——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一題、女人後裔的應許】

讀經：

創世記三 14~15

【壹、神的應許】

- 一、撒但藉蛇引誘人墮落後，神就咒詛蛇與人，使之彼此為仇。蛇咬人，其毒會致人於死；人怕蛇，必欲置之死地而甘心。這象徵鬼害人，人怕鬼，二者彼此相仇。
- 二、神應許能致撒但致命者，乃是『女人的後裔』。這個『女人的後裔』，並不是指所有人類的後裔。乃是指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新二六三下」）。所有的人都是男人的後裔，都有罪性。惟獨基督是神藉童女取得肉身，祂沒有罪性。祂才算作真正『女人的後裔』。

【貳、男人後裔無一配作鬼的對手】

- 一、人常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話已承認人不是鬼的對手。
- 二、神咒詛蛇說，你要『終身吃土』。這話已暗示，墮落屬土的人，實際已變成了撒但的食物。所以就墮落方面而言，人已是被撒但吃定了。像老鼠被貓吃定了一樣。
- 三、男人後裔的「種」裡，已被撒但毒化滲透了。像惡人害人前，先用迷藥將人迷倒，使人失去抵抗力，然後再為所欲為地來擺佈人。男人的後裔既都中了鬼的迷藥，當然就更談不到抵抗他了（約壹五 19「新三四九下」）。

【三、女人後裔能勝鬼的原因】

- 一、女人後裔，既是神藉童女取得肉身，就完全是另一個新「人種」(賽七 14「舊八一七下」)。
- 二、撒但在這個人裡面，是毫無所有。意即絲毫沒有地位(約十四 30「新一五〇下」)。
- 三、相反的，這個人卻有破除撒但的能力。撒但最厲害的法寶是罪與死，主耶穌就用義與生(復活)破他。因此，主顯現出來的任務，就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9「新三四七上」；來二 14~15「新一一四上」)。

【肆、請接受主耶穌作勝鬼的疫苗】

- 一、『耶穌說，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新一五三上」)主這話當然是指勝過世界背後掌權的撒但說的。神叫主耶穌死而復活，化身為靈後，神稱祂的名為「末後的亞當」。祂的靈也被稱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另譯「新二四六上」)。意即 亞當的舊種類，都要終結在祂身上；神的生命，也要藉祂分賜下來。
- 二、所以耶穌基督這個賜生命的靈，就等於神賜給人的勝鬼疫苗，和行義的新種子。
- 三、摩西在曠野所舉起的銅蛇，是表徵基督以罪身的形狀，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舊約凡被毒蛇咬傷的人，只要一看這銅蛇，死毒立即消失。預表在新約之下凡相信求告主名的人，都可因祂的生命得救(約三 14~15「新一二八下」)。
- 四、所以人信耶穌，得著賜生命的靈，就等於在靈裡接受了一個新疫苗和新種。這疫苗一面叫人在裡面產生出一種對罪與鬼的殺菌力；一面叫人得著一個活出義的生命能力。這個生命，就是女人後裔那得勝的生命。

【伍、經常的操練】

- 一、信到人裡面的靈，就是主耶穌，乃是一個活的人位。信徒要經常操練與主聯成一靈(林前六 17「新二三四下」)。主比鬼大，比鬼強。因此凡聯於主的人，也就能與主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並一同得勝(弗二 6「新二七〇上」；羅八 37)。——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二題、受咒詛】

讀經：

創世記三 14~19

【壹、 咒詛的意義】

- 一、人與鬼苟合的結果，就帶來神的咒詛。
- 二、咒詛就是落在神律法的定罪、審判、刑罰、苦難之下的意思。

【貳、鬼受咒詛】

- 一、鬼本來已受咒詛，現在因他引誘人，就在咒詛上再加上咒詛。神從前在他背叛時對他宣佈的審判，

就是一種咒詛（參看賽十四 13~20「舊八二四下」）。

二、神限制蛇在地上爬行，意指限定撒但活動的範圍，就是原先受他管轄的世界（參看路四 5~6「新八二上」）。

三、終身吃土——人是用土造的，意指凡屬地的人，就變成他的食物。基督徒蒙神拯救後，身雖在世界而不屬世界（約十七 14~15「新一五四上」）。乃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新二八〇下」），以上面的事為念（西三 1「新二八五下」）。因此就脫開撒但的吞噬。

四、蛇受咒詛比一切活物更甚——鬼是咒詛的根源，一切咒詛都集中在他身上。最終火湖的咒詛也是他的分。凡跟從他的，也要和他一同受咒詛（太二十五 41「新三八上」）！

【三、人受咒詛】

一、汗流滿面——汗是受苦的記號。一切的苦難，多來之於咒詛。

二、才得糊口——糊口就是勉強得飽的意思。墮落的人在地上營營碌碌，勞苦終生，不過僅僅填飽肉體的肚皮。至於地上的事物，並不能使他裡面的心靈得著滿足。

三、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象徵人和地受咒詛後，裡面專長壞東西。試看壞草不種也會自生；好農作物加意培養，還勝不過壞草的霸道橫行。人的裡面也是這樣。人天天自勉、互勉，竭力行義；但搞來搞去，還是事與願違，罪惡抬頭得勢。

四、人要受懷胎的苦楚——女人懷胎固然痛苦，所有的人類 心裡懷著罪與鬼的胎，尤其痛苦。每一個要準備犯罪的人，在罪尚未犯出來前，罪就先在他的意念與動機裡輾轉糾纏，使他陷入良心與罪欲的交戰中。這就是人懷罪惡之胎痛苦的情形。

五、還要受生產之苦——既有了胎，就無法不生產。從前醫術不發達時，婦女們生產，乃是她的一大難關。至於人懷罪胎、生罪惡、吃罪果、都會使人傷身促壽，折磨並傷害到自己和別人（賽五十九 4~5「舊八七〇下」）。

六、你必戀慕丈夫，丈夫必管轄你——象徵人的罪性叫人戀罪、戀物。結果你戀何罪何物，何罪何物就會變成了對你的轄制。

七、出於塵土，又要歸於塵土——本來神命定人是要由低級的塵土變質為高級之寶石的。生命樹下河流中的金子和寶石，就是人得著神之後發生了變化的象徵。但人與鬼聯合，落在咒詛之下，就沒有變化升高的指望。如果人再不接受神福音救恩的恢復，剩下的就只有與草木同朽，與萬物同腐的分兒了。

【肆、物受咒詛】

一、萬物本來是為人效力的，受咒詛後，有些就轉變成為禍害人類。如害草、害蟲、野獸等。甚至原子、核子，都從正面為人效益的功用，轉變成負面的害損。

二、經上說，萬物現都在咒詛之下『歎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21~22「新二一八上」）證明萬物是跟著人受累的。

【伍、咒詛問題何時了？】

一、經上說：『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主耶穌既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我們脫離了神律法的咒詛（加三 13「新二六三下」）。

二、信徒在經歷上消除了咒詛，乃是在人接受了聖靈中死而復活的成分於自己魂生命上時。神吩咐摩西將一棵樹丟在苦水裡，苦水就變甜。是象徵主的十字架何時在人舊生命中產生作用時，魂生命就更新變化成為榮神益人的供應者了（出十五 25~26）

三、信徒在身體上脫離咒詛，（病、死就是人受咒詛的產品，）則要等到主耶穌再來時，死人復活、活人變化時才能完成（林前十五 51~54「新二四六上」）。

四、宇宙間的咒詛完全消除，乃是在新耶路撒冷出現，一切舊造完全變化更新時。——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三題、神為人用皮子作衣服】

讀經：

創世記三 21

【壹、 衣服的意義與功用】

一、衣服在聖經裡代表人所活出的行為與生活。它有三面的功用：

1. 遮掩羞恥——人有正當、正確的行為，叫人不會感到羞恥。
2. 使人有好的形像——一件美觀、正派的衣服，常會給予人以佳美的印象。照樣，一個正人君子的言行、風度，也會留給人美好的觀感。
3. 有保護身體的功用——衣服可抵禦日曬、風吹、寒冷的侵襲。照樣，一個行事為人正派、正直的人，邪惡之輩一望生畏，就不敢隨便動你的歪腦筋來傷害你。

【貳、人為自己作的衣服不行】

一、亞當夏娃用無花果樹葉子為自己作的衣服，代表人靠自己所行的義。人的義在神看來，仍像污穢的衣服，並遮不住自己的羞恥（賽六十四 6「舊八七五下」）。同時也抵擋不了撒但邪惡毒素的侵襲。常見有些人當酒、色、財、氣、名利、權位等誘惑臨到時，就魂飄心蕩，搖搖欲墜。稍一不慎，就會落在罪的陷阱中。證明人所謂的義，乃是一種脆弱經不起考驗的義。

【三、神為人所作的衣服】

一、神預備的衣服是用皮子作的。皮子系取自動物身上，必須先有一個動物流血受死，才會產生皮子。這是預表說神叫主耶穌作了為人代罪的羔羊。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受死，才消除了我們的罪案，並成為人見神面的義袍來遮蓋我們（羅三 23~24「新二一二下」）。

二、天起了涼風，代表神的審判臨到人。人作的衣服既不能通過神的審判，也就是不能保護人。但神用皮子作的衣服，就能順利通過祂的試驗。人憑著這衣服，就可以與神和好同住，進而接受神所要賜給人的一切祝福（西一 21~22「新二八三下」）。

三、羔羊皮子作的衣服，叫人能到神面前享受救恩的筵席。人享受了象徵主耶穌的救恩筵席後，漸漸就會穿上了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活出屬神性情的義行和美德，叫人為神作美好的見證（參看啟十九 7~8「新三七三上」）。所以皮衣和細麻衣，同時神藉基督所為人預備的屬靈衣服。

四、另外還有一件屬靈的軍裝，是為抵擋仇敵用的（弗六 11「新二七四下」）。這並不是說，神為我們共預備了三套衣服。乃是一套衣服，慢慢會顯出三面不同的功用來。

【肆、放下人的義，來接受神的義】

一、神為人作的屬靈衣服，有客觀與主觀兩面的講究。基督在神面前作我們的以是客觀的；基督在我們裡面活出神的義是主觀的。前者是屬於地位上的；後者是屬於生命上的。

二、路加十五章那個悔改的浪子，在穿新衣前，必須先脫去舊的。亞當夏娃也是這樣。所以信徒先要甘心樂意讓神替你脫去舊的，才能穿上神所預備的新衣。使徒也勸勉信徒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弗四 22，24「新二七二下」）

三、主在馬太二十二章所講娶親筵席的比喻中，題到一個沒有穿禮服的人，被王發現，吩咐人把他挑出來，擺在外面黑暗裡去哀哭切齒。這人沒有穿禮服，並不是王沒有為他預備。（因為別的赴筵席者都有禮服。）必是他有了自義的靈，不肯接受使者們替他脫舊換新。所以凡不肯與神的定規合作而有了自義之靈的信徒，都無法穿上神為人預備的屬靈衣服，以致使自己在神國度的賞賜裡失去了應得的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四題、生命樹的關閉與重開】

讀經：

創世記三 22~24

【壹、神將人趕出伊甸園的原因】

一、神雖計畫要與人合一，但在人與那惡者聯合後，神根據祂的所是，已無法再與人實行合一了。

1.神是公義的，無法與不義相交。

2.神的性情是光明聖善的，也不能與黑暗、邪惡相交（林後六 14「新二五三上」）

3.人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神的榮耀也不許可人親近祂（羅三 23「新一二下」）。

二、神安設基路伯，與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基路伯代表神的榮耀，火焰代表神的聖潔，劍代表神的公義。這是象徵神的榮耀、聖潔和公義，已封閉了神和人中間的道路，在人身上的墮落問題未解決前，不許可人再接近祂。

【貳、通往生命樹的路為何又重開】

一、到了新約時代，神在希伯來書中又宣告，通往至聖所施恩座前，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已開啟了。施恩座就是主耶穌。主耶穌就是神，也就是生命樹（來十 19~20「新三二一下」）。

二、這是因為神藉基督的救贖，已應付了祂和人間一切的需要。不能允許神與人相見的消極因素，

都在基督裡被消除了。

1. 基督的血，贖了人在神面前的罪案，祂就作了人在神面前的義。

2. 基督在人裡面，又作了滿足神律法要求的能力和供應（林前一 30「新二三〇上」）。

3. 所以基督宣告，祂就是人通到神面前的『道路、真理和生命。』（約十四 4~6「新一四九下」）人藉著祂，就可以進到父面前，享受當初生命樹的實際。

【三、神呼召人來】

一、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人來，可以獻祭物蒙祂悅納（利一 1~3「舊一二三上」）。會幕就是主耶穌的預表，祂就是神『支搭帳幕在人間。』（約一 14 另譯「新一二五上」）

二、聖靈也呼召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蒙恩惠、得憐恤、作應時的幫助』（來四 16 另譯「新三一六上」）。

三、新婦（教會）也呼召人來，『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 17「新三七六下」）生命水就是生命樹的副產物，象徵出乎神那全備的供應之靈。

【肆、請來取用血下的權利】

一、生命樹、生命水，就是主耶穌藉死留給我們的那『遺命』（就是新約）裡的遺產（來九 15~17「新三二〇上」），是要我們憑信來承受、支取的。

二、更妙的是，主今天在復活的靈裡，祂又作了執行這遺命之新約的中保。祂就像我們的義務律師一樣，專門站在我們這一邊，替我們顯在神前，維護我們屬靈的權益。並通知我們速來領取這個血下的權利。

三、所以人在亞當裡所失去的，今天在基督裡又可重新再得回來。問題就看你對這個權利採甚麼樣的態度。要放棄或取用，全看你如何運用你這神聖一票的選擇權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五題、該隱與亞伯的祭】

讀經：

創世記四 1~8

【壹、拜神出於人的天性】

一、人獻祭給神，動機是為著孝敬神，邀獲神的賜福。這種敬拜的本能，是出於天賦的。因神在造人時，已賦給人一個受造的靈。靈就是個能明神、通神的器官。其他的動物無論如何聰明，也沒有人這種拜神的本能。

二、以此觀點判斷，神既愛人如子，敬拜的本能又是祂特別賦予人的，祂怎麼又會拒絕子民該隱出於孝心的獻祭呢？

【貳、神拒絕該隱之祭的原因】

- 一、神的確願意人獻祭給祂，整本利未記豈不就是講獻祭的事麼？但卻不要人獻上本心所想出來的祭。
- 二、該隱獻上地裡的出產，代表出於人工的宗教。世上所有宗教的原則，都是靠人工修行來討神喜歡的。是人從自己宗教本能裡發展出來的產品。
- 三、該隱的祭是地裡的出產，其中沒有流血的講究。代表人的宗教都是無血的宗教。
- 四、凡是人工的，再好裡面也有撒但的滲透和摻雜，瞞不過神透視眼光的鑒察（耶十七 9~10「舊九〇四上」）。
- 五、神一試驗該隱，撒但的原形就露出來了。他的發怒變臉，撒謊傲慢，就是撒但在他裡面顯出來的狐狸尾巴。
- 六、所以凡人工修行的宗教，都中了撒但的詭計，結果是白費心血。修來修去，仍是一個撒但人，不是神所要的神人。得不到神的欣賞和青睞（箴十四 12「舊七七九下」）。

【三、神悅納亞伯之祭的原因】

- 一、亞伯獻的祭，不是從自己頭腦裡想出來的，乃是出於神的啟示。
- 二、他必是從父母的口中，得知了神為他們預備皮子衣服的事。神暗示亞當，人犯罪後，只有流血的祭，才能被祂悅納（來九 22「新三二〇下」）。
- 三、他選擇以牧羊為職業，動機並不是為生活，因那時人尚未以動物為食物。乃是到了創世記九章，神與挪亞立約時，才許可人吃動物（創九 3「舊八下」）。所以他的牧羊，必是來為著獻祭給神用的。
- 四、墮落的人與神發生關係，需要救贖。亞伯的祭，預表人接受基督的救贖：
 1. 靠基督的血贖罪、赦罪、洗罪，來到神面前與神交通。
 2. 靠基督的死，與祂同死結束舊造、舊人。
 3. 靠祂的復活，與祂同活，成為新造、新人，與神的性質相同、一致。
- 五、這些點加起來，就是神悅納亞伯之祭的原因（羅六 3~4「新二一五上」）。

【肆、關係人事奉的原則】

- 一、拿答、亞比戶獻上凡火事奉神，反被神的聖火燒死。凡火，就是指出于人天然的好心、熱心。他們就是觸犯了該隱之祭的原則（利十 1~2「舊一三三上」）。
- 二、保羅未得救前也事奉神，但是在該隱的原則裡事奉。得救後認識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就憑著羔羊的救贖來事奉。也就是轉到亞伯的原則裡來事奉。他前後的事奉，雖都是事奉神，在原則上卻完全不同（提前一 13~14「新二九七下」）。
- 三、事奉的原則對與錯，從保羅前後的表現看來，關係的確太重大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六題、關於罪的啟示】

讀經：

創世記四 3~15

【壹、 罪性與罪行】

- 一、創世記四章，在神說給該隱的一段話裡，啟示了一些關於罪的細節。
- 二、『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行得不好，是因有罪。該隱裡面先有恨與怒氣的罪，發表出來，就成了變臉、殺人、傲慢、撒謊等舉動。藏於內者為「罪性」；形於外者為「罪行」。
- 三、神所以不悅納他的祭物，是因裡面含有罪的成分。他看不清楚，神卻很明白。

【貳、罪是一個活的人位】

- 一、『罪就伏在門前。』這話說出，罪就是一個活物，是指著撒但說的。
- 二、該隱是屬於那惡者（約壹三 12「新三四七下」），惡者就是魔鬼。該隱外面的犯罪，是出於裡面有魔鬼的誘惑和鼓勵。
- 三、經上說，人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新二一六下」）作了『罪的奴僕。』（約八 34「新一三九上」）又說，罪在人裡面『作王』（羅五 21「新二一五上」）。從這些說法裡，可以看出罪就是撒但的別名，他乃是一個活的人位。

【三、罪奴役人】

- 一、『他必戀慕你。』罪有強烈的黏附性和糾纏性。他像強力膠一樣，一黏著人，就不易脫開。人常說的「癮」、「癖」、「嗜好」，都是人被罪黏住的結果。經上記載，當主趕鬼要他離開人身上時，他常會作垂死式的掙扎，不甘心離去。就是勉強離開了，仍時圖恢復失地，返回原居。說出罪是何等糾纏人，是個不易了斷的孽物（可九 20~26「新六〇下」；太十二 43~45「新一七下」）。

【肆、人不能勝罪】

- 一、『你卻要制服他』。這話說出，人一面犯罪，一面卻不甘心犯罪，常想掙扎脫離罪的捆綁。但經驗證明，你乖乖作他的奴僕時，還不覺得他的頑強權勢。特別當你要奮鬥脫離他時，才發現問題不那麼簡單。因為罪是一個超然的力量。所以人和罪奮鬥的結果，大多作了他手下的敗將，最終還得向他投降，去作他的俘虜（羅七 22~24「新二一七上」）。

【伍、犯罪就構成罪案】

- 一、『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人每犯一樣罪，就在神的案卷中記錄下『罪案』（啟二十 12「新三七四下」）。今天人尚且會用錄影、錄音、電腦等存記資料。何況神呢？

【陸、罪帶來報應】

- 一、『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這個記號的用意，就是警告人「犯罪者必遭報應」。凡是故作非為的人，身上常留下犯罪的記號，如刀疤、搶傷、毒病、衰殘等，作為對他人的警戒。

二、現世的報應。所謂的「種瓜得瓜」，『殺人的必被刀殺。』（啟十三 9~10「新三六七上」）這種報應，今天就能看見。

三、死後的報應。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永遠受痛苦（路十六 24「新一〇七上」）。

四、『遭報七倍、七十七倍。』講這話的人，也許是在說狠話。但聖靈卻暗示出，人犯罪所帶來的報應，是嚴重而永遠的。

【柒、勝罪之道】

一、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凡從神生之物，就不犯罪。（約壹 三 8~9 另譯「新三四七上」）聖靈啟示，罪如何是鬼作人生命的問題，勝罪也如何是人接受神的兒子作生命的問題。人天然的生命不能勝罪。只有從神生之物——既是人被神重生的靈——能剛強長大時，人就可以勝罪、脫罪。所以信徒不必注意去鬥罪，乃要積極追求、發展在靈生命上長大，以生命之靈的律來制勝罪和死的律（羅八 2「新二一七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七題、人類無神文化的形成與結果】

讀經：

創世記四 16~24

【壹、人類文化的幾個特點】

- 一、該隱造城——城是人集體的社團生活，代表人行政掌權的中心。象徵世界政治制度的開始。
- 二、產生出食、住的祖師。衣、食、住是人類文化的主要部分，代表人的自養。
- 三、產生出彈琴吹簫的祖師。代表人類文化中的自娛。
- 四、產生出打造銅鐵利器的祖師。代表人類文化中的自衛。

【貳、神原是人的這一切】

- 一、當神與人同在時，神作人的頭，神是當家的，神管理人。
- 二、神供應人的衣、食、住。在伊甸園內，人生需要的樣樣都齊備。
- 三、神也作了人的娛樂（詩三十六 8「舊六八三上」）。
- 四、神是人的保護（詩四十六 1「舊六九一上」）。

【三、人離開神一切靠自己】

- 一、人離開了神，就好像一對青年夫婦與家人分居後的光景一樣。從前一切，都是享用父母所預備現成的。現在沒有靠頭了，大小事都得自己來。
- 二、人若單為求生存而發展這些事，原屬正常，無可厚非。

【肆、卻被惡者滲透利用】

一、神造的人，原像羊一樣，羊不能離開牧人獨立生存。照樣，人離開神，並沒有護衛自己的能力。何況，他已被那惡者撒但滲透，完全暴露在仇敵的勢力下。所以那惡者就在這些人生存必需的事上，都動了手腳。

二、人在集體生活裡，就產生出一些像拉麥、寧錄型的霸主、暴君（創十 8~10「舊一〇上」）。這些人都是被魔鬼充滿，倒行逆施，殘民以逞的魔君。後世的為政者，也不斷的出現了這型的人物。

三、食住的欲能，被拉長變質為追求佳餚美味、高宅華屋、奢華宴樂。今天的人仍在朝著這個方向無限制的發展。好像人活著不是為了別的，就專門為著吃喝享受似的。因著人對物欲享受的貪得無厭，許多罪惡就緣此而生。

四、人娛樂自己，漸漸變質為縱情聲色，淫亂多娶。創世記四章題到拉麥多娶，也題到三個女人亞大、洗拉、拿瑪的名字。這些名字含有「可悅的」、「影子」等意義。暗示墮落的女性喜歡冶容、化裝、打扮自己，因而助長了淫風。影子，遙指末世的音樂、電影等娛樂事業要特別發達。色情一途，已成了人類文化中的主要項目。其他如人喜嗜煙、酒、嫖、賭等，都是人離開神尋求自娛的不正常發展。

五、人的自衛、後來就變質為凌弱欺寡，不斷的相侵相殘的血戰歷史（創六 13）。

【伍、結果帶進自毀與審判】

一、人求生存的本能，因被惡者利用，發展為不正當的欲求後，就產生了偷、騙、爭、搶、殺、強梁、橫霸等人間不法、不平的慘劇。結果，導致仇恨、嫉妒、爭競、戰亂的惡性循環。人今天還一直不斷的在吃自己所種的這些惡果。

二、最終因為罪惡滔天，就引進了神藉洪水所施行的審判。

【陸、人類第二度文化的命運】

一、洪水以後，人類並沒有接受前事的教訓，仍在走墮落受咒詛的老路。因而發展出目前這個第二度的無神文化。聖經預言，這第二度的文化，最終將要毀於火焚（彼後三 5~7「新三四三下」）。

二、事實印證，末期戰爭，完全是火器的發洩。今天光人發明的火器，已足夠燒毀世界有餘。何況神還要用天火來鎔化這罪惡的世界呢（彼後三 12~13「新三四三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八題、神的見證人】

讀經：

創世記四 25~26 ；五 21~24

【壹、見證人的設立】

一、神既是永遠存在的，祂就要彰顯祂自己。不過神彰顯自己的方法，在日期未滿足以前，都是採間接的方式（提前六 15~16「新三〇一下」）。神特別喜歡藉著人彰顯祂自己。所以亞當墮落後，大體的人，固然走了與撒但聯合的路。惟神仍積極揀選少數肯與祂合作的人屬於祂，作祂在地上的見證人、

或說代表人。在亞當以後有亞伯、塞特、以挪士、以諾、挪亞、亞伯拉罕等。

二、神所揀選的人，就是神所要充滿的人。因著神的充滿，這些人就能活出與眾不同的生活見證。但神怎麼能充滿墮落的人呢？答案是神啟示給人獻祭與求告主名的方法。正如亞伯與以挪士等人所實行的。

三、見證人每代雖系少數，神仍維持使之不至於間斷。列在基督家譜裡的列祖們，就是和神有了生命關係的代表性人物（參看路三 23~38「新八〇下」）。

【貳、設立的條件】

一、神恩典的揀選——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裡預定揀選了屬祂的人。以這面說，見證人蒙恩不在乎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參看羅九 11「新二一九上」）。

二、還需人有適當的配合——神既為人造了自由意志，祂又是尊重人自由意志的。所以要成為神的見證人，也有人配合的責任。該隱與亞伯，同是從父母口中聽見了福音。亞伯相信，照神啟示的條件履行，就蒙到祝福；該隱不信，不履行神的條件，就遭到神的棄絕。這是人的責任一面。

【三、見證人的形成】

一、有神啟示的亮光：

1.前面已提過，亞伯獻上羊羔為祭，是出於神啟示亮光的指引。

2.亞伯和以挪士這些名字裡，都含有神的啟示。亞伯的意思是虛空易逝；以挪士的意思是脆弱必死。他們的父母因何為兒女們這樣命名呢？沒有疑問，乃是先對人生有了警惕性的認識，然後才會有感而如此作的。

3.他們既覺得自己的人生虛空脆弱，不可倚賴，當然就轉向神，求告耶和華的名。

4.耶和華的意思是「我是」，「永是」的意思。神以此名向人啟示，就是告訴人祂能應付人的一切需要。人求告耶和華的名，也是證明他們對神的所是，已有了積極性的認識和經歷。

二、有照啟示實行的生活

1.實行向神獻祭的生活。就是靠救贖不靠自己來與神發生關係的生活。

2.實行以靈以口來向神禱告的生活。以挪士與後來的列祖們，都是求告主名的人。

3.實行住在主裡面，與神相交同行的生活。這是以諾的見證所代表的。

4.實行念誦神話，聽信神話，傳講神話的生活（猶十四「新三五三下」；彼後二 5）。

【肆、在生活上見證神】

一、活出神的見證——就是活出與世人相反的生活見證。猶如魚在海中，肉卻不會變鹹。小魚在激流中，卻不會隨波逐流。蓮花出於污泥，卻能一塵不染。基督徒因有神作人裡面的生命，雖與世人一樣地在世界生活行動，卻不會受到世界上罪毒的玷污，或與罪惡同流（腓二 15~16「新二七八下」）。

【伍、不同的路與不同的結局】

一、從創世記四至六章裡，可以看見屬神者與不屬神者，明顯的走了兩條不同的路。並產生了兩種不同的結局：

1.不屬神者，放縱肉體、罪惡、情欲，結局帶進神的審判與滅亡。

2.屬神者，被神帶進魚鱈基督為避難所的方舟裡面(挪亞的見證)；也被帶進了祂復活新造的領域裡，作免死、勝死的見證(以諾被提所預表的)。——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二十九題、勝死的福音】

讀經：

創世記五 3~5；22~24

【壹、死的來源】

一、死是從罪來的，死的毒鉤就是罪(羅五 12「新二一四下」；林前十五 55~57)。

二、神造人本是預定要人得永遠生命的，並非預定人去死(結十八 32「舊九九一上」)。

【貳、死的包含】

一、靈的死——神告訴亞當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然而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果後，並沒有立即死去。可見神這話不是指肉體馬上要死說的，乃是指靈死說的。這種死就是失去功能的死。如人的眼睛、耳朵壞了，失去了功能，也就等於死了一樣。靈本來有與神交通、良心、直覺等功能。自從人與鬼結合後，這些功能就漸漸麻木失效了(弗四 17~19「新二七二下」)。

二、魂的死——聖經說，犯罪的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新二七〇上」)這是指魂的死。人犯罪久了，會漸漸失去罪惡感、羞恥感。世人所說的「心死」，就是有著魂死說的。

三、體的死——創世記五章裡，記載亞當七代子孫的死，都是指體死說的。

四、第二次的死——聖經記載，所有死了的人，最終還要復活，接受神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就被扔進火湖裡，去永遠受痛苦。這火湖就叫作『第二次的死。』(啟二十 15「新三七四下」)這種死不像身體的死，會失去感覺。乃是靈、魂、體在有感覺的狀況下，永遠去嘗死的味道(可九 48~49「新六一下」)。

【三、以諾何以能免死？】

一、每一個追求主的人，都是先有啟示的人。以諾於生了瑪土撒拉後，才實行與神同行的生活。而瑪土撒拉名字的含意是：「他死洪水就到。」證明以諾追求主和他得到神的啟示有關。

二、他是藉祭物的血，免去了在神面前罪案的人(羅三 23~24「新二一二下」)。

三、他是藉著神的靈，治死罪，而從罪裡得釋放的人(羅八 13「新二一七下」)。

四、他是藉著與神同行，而被神復活生命所滲透、組織起來的人(羅八 11「新二一七下」)。

五、所以以諾身上致死的因素，已被神完全清除了。他這個人就成了從神生命所結之初熟的果子，不需再經過死，於是神就將他取走了。這就好像園中樹上的果子熟透了，園主就不會讓它再留在樹上，

一定要先把它採收到家中。神提走以諾，就是這個道理。

【肆、得勝者的免死】

一、主耶穌、摩西、以利亞，都是在初熟果子的原則裡復活、變化、被提上升（林前十五 20~23「新二四五上」；太十七 1~3「新二四上」）。

二、當主再來以前，得勝的聖徒都要循此原則，陸續變化，被提脫離大災難。

【伍、對於已睡的聖徒】

一、在墳墓裡的信徒，雖經過了身體的死，但主稱它作睡了。在末日的號筒末次吹響時，都要復活，從墳墓裡出來迎見主（林前十五 50~54「新二四六上」）。

二、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後，成熟者入國度，得賞賜；不成熟者被擺到國度之外受第二次死的害。（不同於第二次的死。）因他們身上死的因素，尚未清理乾淨的緣故（啟二 11「新三五六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題、人拜邪靈並交鬼】

讀經：

創世記六 1~4

【壹、『神的兒子』指誰？】

一、創世記六章所記『神的兒子』，不是指耶穌基督。因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又說：『生命在祂裡頭，』意指惟有祂才具有神永遠非受造的生命（約一 4，18「新一二五上」；約壹五 11~12「新三四九下」）。

二、經上也稱受造的天使為『神的眾子』（伯一 6「舊六二七上」；三十八 7「舊六五四上」）。這裡必是指那些受造而墮落的天使——邪靈說的。猶大稱他們是『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一味行淫』的天使（猶 6~9「新三五三上」）。

三、『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以屬靈象徵說，人是站在女人地位上的。所以這裡的『交合生子』，乃是指人與某種邪靈，有了特殊的靈交。因靈交而產生出些不人不鬼的特殊『偉人』來。即是異於尋常的人。他們可能有超過常人的詭秘智慧，能行虛假的奇事（出七 11~12「舊七六上」；徒八 9~11「新一七四下」）。另一面，這些鬼人，有些也具有高出常人身材，手腳各有六指的特殊體形人物。在後來的迦南族中，尚有遺留者（撒下二十一 18~20「舊四〇八下」）。

【貳、鬼奪取人對神的敬拜】

一、撒但的墮落，就因他與神爭政權，爭著佔有人，要受人的敬拜（太四 8~10「新四上」）。

二、撒但引誘人拜偶像。偶像本是假的，但他卻實際藏在像的背後，來接受人的敬拜。

【三、人錯用本能】

一、人墮落後，一切本能都被濫用、誤用。如用生育的本能去行淫亂，用飲食的本能去吸毒、酗酒等。同樣原則，撒但就利用人拜神的本能（徒十七 27「新一九〇下」），引誘人去拜偶像，他自己卻藉機與人苟合。

【肆、敬拜鬼產生偉人】

一、使人陷入似是而非、深奧詭秘的理論裡（啟二 24「新三五七下」）。撒但常會發明出一套邪說謬論來迷惑人。各國的宗教裡，都據有一些深奧難明的撒但之理。

二、使人能行虛假的奇事——如邪術、魔術等。

三、使人能獲得非法不義的利益（徒十六 16「新一八八上」）。

四、使人加倍作鬼邪惡的工具，如今日的乩童、走陰者；經上所說的獸和假先知等。

五、最終破壞人的靈、魂、體，叫人作了魔鬼永遠的陪伴者（啟二十 10「新三七四上」）。

【伍、要摒棄神以外的任何敬拜】

一、神非常厭惡人拜偶像，稱偶像為『惹動忌邪的，』『觸動怒氣的。』『可憎的。』結八 3~16「舊九七六上」）。

二、一切金、銀、銅、石、陶、土、木雕、畫、寫的像都不可拜；天地萬象、日、月、星辰、山川河海、動、植、礦物，都不可當神拜。

三、人拜偶像，就是犯與邪靈相交、苟合的罪。

【陸、也要棄絕一切外邦惡俗】

一、申命記十八 9~14 中所列舉的經火、占卜、觀兆、法術、邪術、迷術、交鬼、巫術、過陰等，都是與鬼魔行屬靈的淫亂，要徹底棄絕。

二、信徒對一切與偶像迷信有關的書籍、圖片等，都不要稍事吝嗇，要焚燒得乾乾淨淨，這樣才不會為魔鬼留地步（徒十九 19~20「新一九三上」）。

三、神是靈，信徒只可照神所啟示的用靈拜靈。神特別囑咐人不可為祂作像（申四 15~19,23~24「舊二二一上」）。今天流行的耶穌像，是天主教找人畫出的。因為當初並無耶穌像的真品傳世，且與聖經所形容的不符。經上說，主是『面貌憔悴，形容枯槁』的（參看賽五十二 14「舊八六五上」），又說，主變化形像後，『臉面明亮如日頭』（太二十七 1~2「新二四上」）。所以拜人所畫的耶穌像，也等於是拜偶像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一題、審判中的救法——方舟】

讀經：

創世記六 13~22

【壹、前言】

一、神的義要求祂必須審判罪人，神的愛卻要求祂必須拯救罪人。這兩面的衝突，使神必須找出一個兩全的辦法才行。

二、方舟的救法，就是在神這兩面的需求下產生出來的。

【貳、方舟預表基督與教會】

一、方舟經過洪水，表明基督替我們經過神的審判（參看詩八十八7「舊七二二下」）。

二、挪亞一家八口人在方舟裡面。表明教會在基督裡面，與基督同死、同經過神的審判，同進入復活境地（加三13「新二六三下」）。

三、洪水另一面，是表徵罪惡的潮流，席捲、吞噬了整個世界。惟有屬主的人，在基督和教會這屬靈的方舟裡，得到了安全和保護（加一4「新二六一上」）。

四、神在方舟裡，為人預備了全備的供應。表明神在基督與教會裡，也為人預備了各種屬靈、屬天的供應：

1.食物——基督是話又是靈，作了信徒屬靈的食物（太四4「新四上」）。

2.亮光及新鮮的空氣——（透光處所表明的。）在基督裡人和天是相通的，神生命的光及新鮮的靈氣，不斷的光照、更新人的魂（約一51「新一二七上」）。

3.溫暖舒適、保養顧惜的家——挪亞的家就是神的家。神在這家中給人溫暖與愛顧。

4.安全穩妥的環境——方舟裡外都抹上松香。松香既能防潮、又能防漏。表明住在基督與教會裡，就是住進了避難所和堅固台裡（詩四十六1~3「舊六九一上」）。

五、方舟裡的各種活物，代表與聖徒同蒙救贖的萬有（羅八19~22「新一一八上」）。

六、中國古聖造的「船」字，其含義與聖經的記載完全符合。因它是用八口在舟內為象徵。證明這世界的人類，原是從一個祖先傳下來的。也證明聖經記載的準確性。

【三、神的救法藉聯合】

一、進方舟，表明人信入基督裡，與基督聯合成為一靈（林前六17「新二三四下」）。

二、享受方舟裡的供應，表明基督進入我裡面，祂的豐富成為我的營養（約十五4「新一五〇下」）。

【肆、享受基督以達到完全的聯合】

一、與基督完全的聯合，我在祂裡面，祂在我裡面，乃是藉著建立以信吃喝享受主的生活而達到的。

1.烏鴉——牠住在方舟裡將近一年，享受的胃口沒有改變，一放出去，就不回來了。因為外面仍有浮屍可以滿足牠的胃口。牠是代表屬肉體的信徒，未建立起吃喝主話、主靈的習慣，仍有重返世界的危險。

2.鴿子——代表吃慣了生命子粒的人，這種人以享受神話，以過教會生活為美。

【伍、方舟的門與開關】

一、方舟的門是開在旁邊，開關在外邊（因最後是神把他們關在方舟裡）。這說明：

1. 方舟最易進入。在神未關閉以前，其進入之權，操之在人（羅十 8~9「新二二〇下」）。
2. 但有神關閉的期限。等神關了恩門，人就不能再開了（路十三 25「新一〇三上」）。
3. 所以人今天要抓住機會進方舟、千萬勿作個拖延等待，以致被關在外面的人（來三 13「新三一五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二題、含與巴別的咒詛】

讀經：

創世記九 20~27；十 8~9；十一 1~9

【壹、咒詛的招致】

一、咒詛雖是神命定的，但卻是人自己招致來的。如有人患了愛死病，這是咒詛。原因卻是他自己放縱情欲所招致的（羅一 26~27「新二一〇上」）。

二、挪亞的兒子含與巴別的人，都是因墮落而招致了咒詛。

【貳、含受咒詛】

一、因他揭露了父親的羞恥，觸犯了神所設立的權柄等次。

二、挪亞雖有錯，神自會管治他。含受咒詛，就是因不認識自己的身分和地位。別人說挪亞長短還可以，他說了就觸犯了神行政的定律。因挪亞是他的長輩、權柄。他是出於挪亞的。神最厭煩人不守本位，不服權柄（猶六節「新三五三上」）。

三、挪亞咒詛他要作『奴僕的奴僕』。人的墮落不服，就招致來重重的管治。今天政府花費了無數的人力物力，就是要管治墮落犯罪不法的人。

四、含的後代中，產生了寧錄，是個英雄、獵戶，是將來大罪人的小影。說明人不服權柄和約束，就滋長出霸權和暴力來。

五、今天世人也是講力不講理，竭力要擺脫倫理、法律、道德的約束。因之不法強暴事件，層出不窮。

六、人越暴亂，就越招來嚴重的管治，落在重軛之下。末世出來獸國的極權統治，就是個以暴治暴的墮落反應（參看啟十六 10~11「新三六七下」）。

【三、人在巴別受咒詛】

一、人在巴別受咒詛的原因，乃是要造一座城，施行人的統治權；立一座塔，來傳揚人的名聲，高舉人自己。而建造的材料是磚，是人工配上土料作的。表明全是人手的工作，要與石頭（神工的）抗衡。這幅圖畫，說明了人棄絕了神的工作，要竭力發展自己的工作。所謂「人定勝天」，就是出於這種心態。後來的尼布甲尼撒王，啟示錄十三章的獸，都是巴別之靈的引伸。他們高抬自己，要人拜他們的像，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哈一 11「舊一〇九九下」），施行絕對霸權的統治，靈裡無法無天！

二、神咒詛他們的結果，就發生了言語的分歧。「言為心聲。」言語不一致，表明人的心不一致了。

這件事說明，受咒詛的人，所以無法合一，乃是因為人人都要高舉己意，圖例自己。而人的己，就是撒但的化身。人人都活撒但，都要作頭，都憑己意而行，當然就無法達到真正的合一了。

三、今天人在世界舞臺上所表演的，多是受咒詛的光景。上不正，下不服；崇拜暴力，貶低公義；有霸主，亦有惡僕。背信、反上、政變、賣主買友、叛亂不已！

【肆、主的救恩能消除咒詛】

一、主為人帶來謙卑服事、順服的榜樣與生命（約十三 13~15「新一四八上」）。

二、五旬節主的靈降在人身上後，許多人都說起別國的方言來。話可能不懂，但說話的靈都變了，大家懂得。這其中的含意，是表明主的救贖能消除人與人中間因咒詛帶來的分裂和不一（徒二 1~4「新一六四上」）。

【伍、關於消除咒詛的實行】

一、舊生命被罪污染，帶來咒詛；新生命性質是聖的。在新生命裡發展長大，就消除了咒詛。

二、在主裡（意即接受主作生命）聽從、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前面的人若有甚麼不當的行為，只可代禱、勸勉，不可惡意揭發。免落在含所受的咒詛中。

三、在教會中重生命、不重幹才、本領。年輕人勿因自己有學問、能幹，就輕看年長的。正如父親是務農的，兒子作了博士，還是要守住地位。推翻等次就被神咒詛。

四、放下己意和己利，以基督的心為心，樂意作個卑微服事的人，實行合一和配搭。

【陸、教會的見證】

一、在靈裡建造配搭，成為一個身體。身體就是個有權柄、有等次，立體的體系。

二、彼此相愛，彼此順服，合而為一，同作生命的見證（弗四 15~16「新二七二上」；約十三 35「新一四九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三題、亞伯蘭的蒙召】

讀經：

創世記十二 1~4；7~8

【壹、神新的起頭】

一、神造的人亞當失敗了，挪亞失敗了，挪亞的後代巴別人也失敗了。失敗的意思，就是說從神造人的目的裡落下去了。

二、神不能就此認輸、甘休。祂就呼召亞伯蘭，要在他身上，重新起頭。

三、後來神為他改名叫亞伯拉罕，意即「多國之父」。神的意思，乃是要以他身上的原則作為將來所有信主蒙恩之人的模式和榜樣（羅四 17「新一一三下」）。

【貳、呼召人接受「族類的轉換」】

一、神要他離開『本地，』（指人原在亞當裡的地位，）『本族、父家，』（指人原先出於亞當、老舊的生命）。

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迦南地乃是預表『在基督裡』（弗一3）。

三、因為人在亞當裡的地位，是被神咒詛定罪的；在亞當裡的生命，也是被撒但滲透、毒化過的（徒二十六18「新二〇三下」）。神就不能再在這個根基上作甚麼事。

四、神呼召人從亞當裡出來，遷到基督裡，好接受祂「族類轉換」的工作。人可以「換心」，變「國籍」，但不容易換血統、換生命。神卻有能力叫一個人生命轉換。

【三、神對蒙召者的應許】

一、『我必賜福給你。』

1. 世人所求的福：福、祿、壽、喜、財。(1) 不易得。(2) 不穩定。(3) 有副作用。(有時反會惹禍上身。)(4) 只可養身，難得養心。對人的靈、魂，沒有多大的幫助。

2. 神所賜的福：就是基督、聖靈、生命。(參看加三14「新二六三下」)。

(1) 易得。心裡相信，口裡求告，就可得著。(2) 穩定。它的性質是永遠的，不會改變的。(3) 是純正、純潔、純淨的，無副作用。只有好處，沒有壞處。(4) 可以養心。叫人心、魂正確；並兼養身。好多人信主後，嗜好戒絕、心情愉快身體也漸漸好起來了。

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1. 得著聖靈作生命的人，這靈在人裡面可變作泉源，變作活水江河，不但叫自己滿足，還可流出來供應多人（約四14「新一三〇上」；七章37~39「新一三七上」）。

2. 內住在人裡面的聖靈，是無限量的（約三34「新一二九上」），所以越分越多，越流出越豐富（參看王下四1~7「舊四六一上」）。

3. 凡得著你屬靈供應的人，到永世都會感激你。因為生命的祝福乃是永存不朽的。

三、『叫你成為大國，…叫你的名為大。』

1. 史實——今天的以色列國和阿拉伯世界，都是亞伯蘭子孫屬地的國。

2. 屬靈方面——信主的人，都是亞伯蘭屬靈子孫的國。包括天主教、基督教。

3. 兩者加起來，佔全世界人口相當龐大的數目。

【肆、亞伯蘭的實行】

一、根據神的顯現和啟示——榮耀的神既向他顯現，每次顯現就為他帶來話和啟示。基督徒缺了這點，可能信的是死宗教，對生命的變換上，不會發生什麼作用。

二、有照啟示實行的生活：

1. 藉信由亞當裡遷到基督裡。

2. 照神的啟示築壇獻祭。就是藉基督的救贖與神聯合交通。

3. 求告主名，過禱告讚美神的生活。

4.過帳棚生活。表明在自己的靈內，與神同住、同行。另一方面，個人帳棚的擴大，就是教會生活。後來神在曠野裡的帳幕，就是亞伯蘭個人帳幕的延伸與擴大。這種帳棚生活，是神帶領人實行族類轉換的必要條件。

【伍、過信心的生活】

一、不看自己，不看環境，只信『稱無為有，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 17 另譯「新二一三下」）他後來在生以撒的事上，就是信神應許的話和等候聖靈作工的結果。——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四題、羅得離開亞伯蘭】

讀經：

創世記十一 31~32；十三 1~18

【壹、羅得代表缺少啟示的信徒】

一、聖經記載許多反面人物的事，乃是要作為後世信徒的鑒戒（林前十 6「新二三八下」）。
二、保羅為信徒禱告，求得著啟示的靈，能真知道神，並祂呼召的指望（弗一 17~18「新二六九下」）。因他根據自身的經驗，知道對神沒有啟示，曾為他帶來極大的難處。
三、亞伯蘭出吾珥，是得到神的啟示而行動的。他父親他拉和侄兒羅得，也跟著他一起走。但這種行動，很可能是受到亞伯蘭勸導的影響，不是直接從神啟示來的。
四、雖然如此，信徒如能借重別人的啟示，也會像自己得著啟示一樣。因為神配搭基督的身體，原是要眾肢體互補短缺，彼此供應的（林前十二 20~22「新二四一下」）。

【貳、跟著屬靈的信徒沾光】

一、神要信徒過身體的生活。而身體的生活，就是一種互相沾光的生活。像今天人生活在群體社會中，不需要樣樣都會，樣樣都能，只要會取用別人的長處和供應就可以了。
二、羅得的富有，可說完全是跟著亞伯蘭沾光的。如果他有眼光，會飲水思源的話，就絕對不該離開亞伯蘭。

【三、羅得注重肉身的滿足和看得見的事】

一、神雖也在外面祝福人，但祂主要的願望，是希望人成為屬靈的富翁（路十二 21「新一〇〇上」），能把祂生命的祝福分與別人共用（創十二 2~3「舊一一下」）。
二、靈是看不見的事物，要憑信主愛主的心、並藉著神的話，才能揣摩並獲得它的實際。羅得對靈缺少進入，缺少興趣，卻注重約但河全平原的肥美；因而就從神帶領亞伯蘭屬靈的路上岔出去了。凡重物輕靈的信徒，也都容易重蹈羅得的覆轍。

【肆、成為屬靈信徒的絆腳石】

一、靈不強，肉體就強，乃是教會分爭之源。這班信徒，對教會沒有積極生命的供應，卻常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二、因著他拉的拖拉，曾使亞伯蘭滯留在哈蘭一段時期（徒七 4「新一七一下」）。現在羅得的僕人，又興起分爭的靈來。屬肉體的人對屬靈者，總是個拖拉和滯累。

三、從亞伯蘭處理分爭的態度上看，他並沒有分爭的靈。分爭、是身體生活中最大的仇敵（加五 14～15「新二六六上」）。

四、屬肉體的羅得離開後，亞伯蘭的屬靈領域，就更開闊向前了。

【伍、羅得錯誤的選擇】

一、羅得選擇了屬地的豐富，離開了屬靈的亞伯蘭。這個選擇，就斷送了他屬靈的前途，使他後來落到悲慘的結局裡去。

【陸、要從羅得身上接受教訓】

一、羅得後來並未完全離開神，對犯罪的事仍有感覺（彼後二 7～8「新三四二上」）。

二、但他離開了神命定信徒該站的地位，就是身體——教會生活的地位。亞伯蘭當時不光代表神的同在，也代表神的國、就是教會。神的啟示（亞伯蘭對所多瑪的毀滅，預先知道，證明神的啟示隨著他。）同在、膏油、原則上都是隨著教會的。信徒活在身體生活中，身體生活就保守你不墮落，不陷在羅得妻子所預表象征的那個末期的大災難中。——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五題、亞伯蘭救回被擄的羅得】

讀經：

創世記十四章全

【壹、亞伯蘭是戰士】

一、神有仇敵，就是撒但。這撒但也是屬神之人的仇敵。撒但和神是不兩立的。

二、每一個愛主的人，對主來說，是情人；對仇敵來說，就是屬靈的戰士。惟這個戰士，是經過神裝備、訓練、成全出來的。神要藉著愛祂的人來對付仇敵（參看弗六 10～20「新二七四下」）。

三、亞伯蘭信神、愛神、受神帶領，就被神造就成一個對付仇敵的屬靈戰士。

【貳、信徒的不長進會為環境帶來麻煩】

一、四王領兵攻打五王，也許有它的政治因素。但從屬靈的眼光看，乃是仇敵興起的環境，要擄掠住在所多瑪的信徒羅得。

二、另一面，信徒偏行己路，神因著愛也會興起環境來管教他，促其回轉。四王與五王之戰，也是神安排、許可、使臨到羅得身上的環境。

三、所多瑪人，固然因他們在神面前沉溺罪惡，招受審判的因素有關；但這次的受災，也可能和羅得

悖逆，以致受到池魚之殃有關。像約拿悖逆神，導致全船的人因他擔驚受怕的情形一樣（參看拿一章全「舊一〇八三上」）。

【三、亞伯蘭與眾戰士代表教會中的得勝者】

- 一、他們平日追求訓練有素，具有爭戰的靈，故能對付神的仇敵。
- 二、他們有了愛弟兄的靈，肯為著弟兄拼命，救回被擄的弟兄。
- 三、他們從仇敵獲得的戰利品，使他們能成為一個分賜、供應基督豐富的人。

【肆、得勝者的形成】

- 一、有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來供應。
 1.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在神面前作了我們屬天的大祭司（來七 15~16，25「新一八上」）。
 2. 祂在神面前作信徒的代求者和後盾。
 3. 祂以神救贖的能力（酒所表明的），和神生命本質的豐富（餅所表明的），源源不斷的供應信徒在地上屬靈生活的需要。
- 二、亞伯蘭是個屬靈的富翁。從他拒絕所多瑪王的饋贈看來，他從神接受的豐富，已使他構成一個分賜者（徒廿 35）。因為教會中的得勝者，就是個被基督的豐富所組織起來的人。
- 三、藉著平日的生養精練。這三百一十八個壯丁，不但是生在神的家裡，也被養育在神的家裡；而且是經過精練的人。信徒制敵的武器，就是神的話與靈。神話要豐富的存在心裡，需要時時被神充滿並操練得剛強（西三 16；弗五 18「新二八六上」）。這些不是一天能達到的，需要恒久天天忍耐著精練才行。

【伍、羅得的不悟】

- 一、羅得的這次被擄，明明是神的管教，要他回到神的家中，恢復教會生活。
- 二、那知他於得到拯救後，仍回老路，仍住在所多瑪。許多信徒也像他一樣，缺少靈裡的醒悟。多次被管教，並沒有產生了屬靈的轉機。
- 三、末世戰爭烽起，災難連綿。活在教會中的人，越來越被成全。對主要作的事有預警；（亞伯拉罕對所多瑪毀滅有預感，）對仇敵有警醒和守望（賽六十二 6「舊八七三下」）。而且神的家中口糧有餘，不缺供應（路十五 17「新一〇五下」）。教會就是方舟、山寨、保障，是信徒的避難所。羅得的事例，該成為今天流蕩不歸羣之信徒的鑒戒。——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六題、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

讀經：

創世記十四 17~20

【壹、麥基洗德以餅和酒迎接亞伯蘭】

一、亞伯蘭為搶救侄兒羅得，殺敗了同盟的諸王歸來，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來迎接他，並為他祝福。亞伯蘭就將所得的上等之物十分之一獻上給他。

二、聖靈在新約希伯來書裡，曾特別解釋這幅圖畫的含意。(參看來七章 1~4,11~17, 26~28「新三一七下」)。

【貳、麥基洗德是預表主耶穌屬天大祭司的職分】

一、麥基洗德是撒冷王，翻出來的意義是仁義王和平安王。他預表主耶穌是神所立的王。這位王身上的特點，也是祂職事的一部分：(1) 祂根據神的義作王，也是要把神義的素質，服事到人裡頭來，成為人的素質。(2) 祂的職事，就是要帶進神和人中間，及人和人中間彼此的和平，使神和人及所有屬神之人建造成為一個屬天的國度。

二、麥基洗德預表主耶穌作屬天的大祭司。祂獻上自己的血作了永遠的贖罪祭，為要把人引到神面前。麥基洗德所供應亞伯蘭的酒，就是象徵主為人所流的血。

三、麥基洗德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這些特點，都象徵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祂要以祂裡面永遠神聖的生命為內容，供應凡靠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所供應亞伯蘭的餅，就是指著這永遠生命供應說的。

【三、亞伯蘭致勝的原因】

一、亞伯蘭的家中生養精練的三百一十八名壯丁，夜襲新勝的同盟諸王之師，將其擊潰，並將侄兒羅得救回。這個勝利，是超越過兵家的常情和天然理由的。乃是一種奇跡式的勝利。究竟他憑什麼戰勝了仇敵？麥基洗德迎接他這幅圖畫解答了其中的原因。

二、一般人爭戰靠智慧、聰明、憑血肉的力量。但亞伯蘭是個屬神的人，平時就靠基督與神聯合為一。在這個聯合中，神消除了他的罪汗，神作了他的飽足，神也成了他的智慧和力量。麥基洗德對他的迎接，說明基督就是亞伯蘭後勤的支援者與供應者。

三、所以亞伯蘭臨到爭戰，就能藉著神的智慧和大能大力，克服戰勝了仇敵。大衛、眾先知、使徒保羅等，都有和他相同的經歷。保羅說：『我在那加給我力量者的裡面，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原文「新二八一上」) 又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林後二 14「新二四九下」) 亞伯蘭的得勝，就是他享受了作麥基洗德之主的供應所致。

四、麥基洗德向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麥基洗德所祝的福，就是神藉基督所要賜給人的聖靈(加三 14「新二六三下」)。基督救贖的血和作人生命供應的餅，其效能都含在祂的靈裡，當作祝福賜給人。亞伯蘭就是靠著這靈的供應得飽足、得加力的。『至高的神將仇敵交在你手裡。』他勝過仇敵，就是他享受了神生命之後的一種成果。所以說是神把仇敵交在他手裡。

【肆、為信徒樹立得勝的楷模】

一、信徒各人和教會，今天都在許多仇敵的環伺之下，相機擾害破壞神的工作。信徒要勝過仇敵，作

個得勝者，就得在亞伯蘭蒙恩的原則裡向前。

1.時常接受屬天大祭司主耶穌在靈裡要賜給人的祝福和供應，就是在靈裡被主充滿。

2.與清心愛主者共同追求禱告，操練團體享受主的靈。亞伯蘭家中生養精練的三百一十八名狀丁，就是代表教會中被主的豐富和大能所組織起來的一班得勝者。

3.聯于元首的靈和身體的靈，共同向仇敵攻擊。一面保守了自己，一面也救回了被仇敵擄掠的弟兄們。

【伍、獻上十分之一】

一、亞伯蘭將擄來的上等之物，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表明凡靠主得勝的人，得勝的原因既是藉著主，就沒有人誇口的餘地。要學習時時將榮耀、讚美、敬拜完全歸於作我們磐石和後盾的主。——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七題、亞伯拉罕娶夏甲，生以實瑪利】

讀經：

創世記十六 1~3；15~16；十七 18~19；23；二十一 8~12

【壹、神應許亞伯拉罕之祝福的關鍵】

一、神應許亞伯蘭，要叫他成為大國，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他的後裔必要承受迦南地甚至全世界為業（參看創十二 2~3「舊一一下」；十五 7，十七 4~8；羅四 13「新二一三下」）。

二、這個應許能兌現的關鍵，全在於亞伯蘭得著兒子（後裔）這件事上。翻成屬靈的意義，是說一個人要有分於神的國度，必須有屬靈的果子。這果子包括在生命上活出基督與為主得人兩方面。

【貳、生以撒的條件】

一、以撒就是亞伯蘭的後裔——果子。他的出生有幾個要素：（1）先有神應許的話。（2）後有聖靈來作工。二者加起來，就是出乎神恩典的工作，是撒拉所代表的。（3）還需要人的信而順服與神合作。

二、所有正常基督徒的出生、長大、成熟、結果，都該循著這個原則來完成。

【三、生以實瑪利，表明他把原則弄錯了】

一、在神的應許遲延沒有完成時，撒拉著急了，建議亞伯蘭娶使女夏甲為妾，要為他生出後裔來承受神所應許的福分。今天許多人也是在等不及聖靈作工時，就把人的手伸出來了。

二、夏甲的字意是阿拉伯的西乃山，代表律法，生子為奴（加四 25「新二六五下」）。

三、所以亞伯蘭藉夏甲生以實瑪利所代表的屬靈原則是：（1）名義上是為著神的旨意。（2）源頭卻是出於人，不是出於神。（3）沒有話和靈來作工。（4）是人憑肉體來搞神的事。這個原則就是行律法。（5）所結出的果子，是受轄制的奴隸，不是自主、自由的兒子。（6）變作屬靈生命的對頭、麻煩。以實瑪利的後代阿拉伯人，到今天還一直是以色列人的對頭。象徵屬肉體的基督徒，也一直是屬靈信徒的對

頭和絆腳石。

【肆、神的反應】

一、不認帳——當亞伯拉罕（這時已改名）向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事，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創十七 18~19「舊一六」足見神完全不承認以實瑪利的地位。

二、要他與後裔都受割禮。表示如要承受神約中所應許的福分，人天然肉體的成分，（如他娶夏甲、生以實瑪利所憑依的）必須先被割禮結束了。

【伍、割禮實際的經歷】

一、神叫人在肉身上行的割禮，不過是個表號。真割禮是藉著釘十字架之基督的靈所完成、所帶來的。並且是藉著人與靈合作來經歷實化的（羅八 13「新一七下」；西三 5「新二八五下」）。

二、亞伯拉罕雖知道以實瑪利是神旨意以外的產品，表面上為他行了割禮，骨頭裡仍捨不得叫他離開。直到撒拉的靈感到厭煩了，忍受不下去了，這才打發夏甲母子等離開他而去。這象徵要把神旨意以外的東西清除出去，除非教會靈裡對它感覺厭煩了，主動的起來與靈合作除酵，才能把神所定罪的東西對付乾淨，讓以撒——代表屬靈的生命——能自由的生長、發展、並長大！——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八題、所多瑪的審判】

讀經：

創世記十九 1~30

【壹、前言】

一、神對所多瑪的審判，主要是因他們犯淫亂的罪。特別是犯一種逆性的情欲，即同性戀的罪（羅一 26~27「新一〇 上」；猶七節「新三五三上」）。

【貳、關於淫亂】

一、神賦給人生育的本能，本為傳種接代。自從罪進入人體後，就把各種欲的本能給拉長了、濫用了。使人縱情淫亂，發生多娶、雜交、同性戀等惡行。

二、神命定夫妻二人成為一體（一夫一妻制），並在十條誡命中，嚴禁人犯淫亂的罪。目的為保持人種的純一（出二十 14「舊九三上」；利十九 19「舊一四六下」）。

三、事實上一夫一妻制，對家庭、兒女、社會，都是個極大的保守和安定力。使社會能在正軌中向前，少衍生許多困難棘手的問題。

四、夫妻的合一，還代表一件極奧秘的事，就是象徵神與人的合一。神不許可人在祂之外，再與別的靈相交。所以祂也不許可人把這個神聖奧秘合一的象徵給代表錯了。

五、淫亂會帶來神嚴重的報應：

1.身體上的報應——犯淫亂罪者，會罹患各種性病，輾轉傳染，終身痛苦，甚至貽禍子孫後代。今天的愛滋病，更是一種不治的絕症，實在就是神對人的「天譴」。

2.生出心理變態不正常的兒女，為害社會和人類。

3.引來神的報應。所多瑪人犯同性戀的淫亂，聖經稱之為「逆性的情欲」。特別惹動神的怒氣，從天上降火，將二城焚燒成為灰燼，作為後世人的鑒戒（猶七節「新三五三上」）。今日死海附近，據說就是二城原廢墟的遺址。

【三、關於大淫婦】

一、照聖經的預表看，到末世時，淫亂罪要極端的盛行。淫亂是引進洪水審判的一大原因。照樣，也是帶進末世大災難的主要原因（參看啟九 20~21「新三六四上」）。

1.肉體的淫亂。

2.拜偶像與鬼魔靈交的淫亂。

3.掛名的信徒，將世界的東西引到教會中來，在神眼中看，也是犯了屬靈的淫亂。

二、三種罪加起來，就形成了啟示錄十七章裡所描寫的「大淫婦」、「大巴比倫」。她包括人在神之外所有的苟合：與鬼魔的、政治的、宗教的、經濟的、肉體情欲的。因為人受造，就是要配合神的，凡在神以外的聯合，都是非法的，淫亂的。

三、神審判大淫婦，是用火焚燒，這與所多瑪遭受的，原則相同（啟十九 3「新三七二下」）。

【肆、神拯救羅得出所多瑪】

一、落得住在所多瑪，他靈裡非常掙扎，但出不來。說明基督徒不可離開教會中清心愛主的肢體，去單獨行動。他若不離開亞伯拉罕，也許不會落到屬世的罪惡裡去。

二、神聽了亞伯拉罕的禱告，派使者拉他出來。神也常興起各種環境來拯救信徒。

三、羅得妻子雖也有天使的拉，（拉，代表聖靈的感動）但她愛世界的心太強了，就消滅了靈的感動，結果被燒成一根鹽柱。作為後世貪愛世界，不肯追求主之信徒的鑒戒（路十七 28~32「新一〇八下」）。她也預表被神撇在末期大災難中及國度之外的信徒（太二十四 40~42「新三六上」）。

四、末世羅得妻子式的信徒太多，教會也得接受代禱的負擔，與神同工。竭力看望勸勉，把人從所多瑪拉出來（猶二十三「新三五四上」）。

【伍、羅得預表屬肉體的信徒】

一、神救恩的目標，是要信徒的靈、魂、體全然成聖（帖前五 23「新二九三上」）。羅得靈雖得救了，魂並未藉著追求主達到成聖、得救。所以他代表得救不徹底的信徒。

二、他雖然免去了所多瑪火焚的審判，（代表永遠的滅亡）但因未回到亞伯拉罕與眾弟兄所代表的教會生活中，共同追求，使自己的魂變化成聖。以致又與女兒們犯了亂倫的罪，成為後世屬肉體信徒的代表。神命定他的後代摩押人、亞捫人的子孫，雖住在以色列人中十代，也不得入耶和華的會。象徵神 的

靈 永遠不與肉體妥協（參看申二十三 3「舊二四五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三十九題、亞伯拉罕生以撒】

讀經：

創世記十五 4；十六 1~3；十五 16；十七 9~10；十八 14

【壹、以撒所代表的】

一、神要藉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來祝福萬邦（參看加三 8,16「新二六三下」）。以撒是預表基督的。

二、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意即「多國之父」（創十七 5「舊一六上」）。神的意思，是要以他為模型和榜樣，使每一個信基督的人，都成為基督的接受者與繁生者。

【貳、以撒出生的條件】

一、以撒的出生，先有神的應許。神和亞伯拉罕立約，在約中應許要賜給他一個後裔。這代表凡要繁生基督的人，都得是一個相信、接受神話的人。

二、以撒的出生，還得有神來主觀的作工：『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十八 14）這話的含意，說明撒拉的生兒子，還必須有聖靈在人裡面主觀的作工。因為基督在人裡面繁生，不是憑肉體、情欲、人意生的；乃是從聖靈生的（約一 13「新一二五上」）。光接受神的話而欠缺聖靈作工的人，都生不出真以撒來。

【三、亞伯拉罕錯用了原則】

一、亞伯拉罕接受了神的話，不知道等候聖靈作工。當他迫不及待時，就接受了妻子撒拉的建議，娶了使女夏甲為妾。這件事的原則就是人要以肉體的方法，來成全神的旨意。

二、亞伯拉罕作了這件事後，深深叫神不悅。有十三年之久，神沒有向他顯現說話（創十六 16；十七 1「舊一六上」）。

三、後來神為他定下割禮之制，要他和後裔世世代代都受割禮（創十七 9~10「舊一六下」）。割禮的意思，就是要人在摸神的事時，先除去肉體和天然。當然這種實際，只有等基督十字架之靈來到時，才能實化。

四、亞伯拉罕憑肉體所生的以實瑪利，後來為他和後裔就帶來極大的痛苦與折磨。教會今天摸神的事，如搞錯了原則，也會生出以實瑪利，破壞了基督的見證，帶下許多難處。

【肆、生以撒乃是人與神合作的事】

一、亞伯拉罕和撒拉，深怕他們過了生育的年齡，就無法有分於神的應許了。娶夏甲、生以實瑪利，都是在這種迫切的心情下作出的。

二、其實神要用人繁生基督，根本不用人天然肉體的力量。神只要人用信心、愛心與祂配合就可以了。

三、就在當他們對自己都絕望了時，神進來了，以撒生出來了。

四、所以以撒的出生，全是神的工作。因祂是『叫死人復活，稱無為有的神。』（羅四 17 另譯「新一三下」）。

【伍、該有的警惕】

一、如果你也蒙恩想有分於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就得注意：

1. 必須在神應許的話（聖經）上下工夫，相信、接受神所說的一切話。
2. 必須作個等候、追求、被聖靈充滿的人。因為缺了靈，你就無法達到神的應許。
3. 要明白、領受、靈裡割禮的實際，使你成為一個繁生基督而沒有摻雜的人。——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題、亞伯拉罕獻以撒】

讀經：

創世記二十二 2~18

【壹、前言】

一、神叫亞伯拉罕獻以撒：

1. 神是否光為了自己的享受、滿足？若果如此，神豈不是太殘忍了麼？
 2. 神在聖經別處，明明告訴人，不可將兒子獻上為祭（彌六 7 「舊一〇九一上」）。
- 二、所以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並非為己，乃是要影射祂捨愛子為人完成救贖的事。

【貳、神需要這個祭】

一、為解決人與萬有墮落的問題，神需要這個祭。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新一二〇下」）按著神的公義，罪惟一的代價就是死。

二、為了成全神永遠的計畫，將神永遠的生命分賜給人，神的兒子也需要死。『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新一四六下」）。

【三、父與子的舉動，說出神的大愛】

一、父的割愛：

1. 『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神愛獨生子主耶穌，其感受遠超過亞伯拉罕。
2. 亞伯拉罕未告訴妻子撒拉，也不要僕人同行。（因一透露消息，這事就必定不能實行了。）這是代表神獻上兒子的決心。
3. 手拿刀、火，叫以撒背著柴，走三天的路程，回答以撒的話，每一點都可以體會到為父者割心之痛。這都是象徵神捨棄愛子時的心情。
4. 親手拿刀殺下。主釘十字架雖是藉著罪人的手；實在是神定意將祂壓傷，以祂為贖罪祭（賽五十

三 10「舊八六五下」)。

二、子的順服。以撒乃是預表主耶穌，以羔羊的靈順服神，來完成神的計畫。

1.以撒背柴的光景，描寫出主背著十字架上各各他山的負重。要把一個人燒掉的柴，也不是一點、一束，乃是有相當分量的。以撒背著柴走了三天的路程，表明神把我們眾人罪的重擔，都壓在主身上了(賽五十三 5~6)。

2.以撒無聲的順服，表徵出主的羔羊性、順服性。『祂像羊在剪毛人手下無聲，…不開口。』(賽五十三 7)

三、亞伯拉罕與以撒所作的，代表父的大愛，加上子的順服，救贖大功，才得告成。

【肆、神預備公羊代替以撒】

一、神叫亞伯拉罕作象徵性的表演，不過點到為止。

二、神另預備好代表基督的公羊羔在現場，說明實際還是神自己擺上的。神在宇宙間獻上自己的兒子作贖罪祭，才是真刀真槍，是有十足價值的真品。

三、亞伯拉罕懷著死而復活信心獻以撒，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兒子。神卻實際叫祂兒子死了、又復活了，作了我們世人的救主(來十一 17~19「新三二三下」)。

【伍、留下蒙福的原則】

一、亞伯拉罕能達到獻以撒的境地，為自己和後世帶來極大的祝福，也不是一天能造成的。乃是多年藉著信心經歷神的結果。他生以撒，就經歷了神的『稱無為有』，所以他敢進一步獻以撒，而經歷了神那『叫死人復活』的大能。

二、神怎樣使用亞伯拉罕祝福萬國，祂也照樣要使用每一個信祂而肯為祂擺上的人，成為傳輸生命的活水江河。所以我們都要行在亞伯拉罕信而順服的原則裡，先在自己身上接受「族類轉換」的經歷，然後將者 經歷擴展、服事到許多人身上去。——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一題、以撒娶利百加】

讀經：

創世記二十四章全。

【壹、以撒代表基督作新郎】

一、以撒是亞伯拉罕獨生的兒子，代表基督是父神的獨生愛子。以撒怎樣需要個物件來配他、來滿足他，照樣，基督也需要得著教會來作配偶，使他的愛得著滿足。

【貳、對象的來源】

一、亞伯拉罕為以撒找配偶，囑咐老僕人必須到他本地本族中去找。這說明天然的人不能作基督的配偶；必須與基督生命性質相同的基督種類，才能與基督相配、同榮。基督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 47

「新二四六上」)，新造的『元首』(西一 18「新二八三下」)。祂的性質與亞當種類的性質，迥不相同。教會所以能配祂，全是根據重生時從祂所得著那永遠的神聖生命為基因。

【三、老僕人所代表的】

- 一、老僕人代表聖靈；也代表聖靈所差遣使用的人(彼前一 10~12「新三三五下」)。
- 二、老僕人找到利百加，全是靠著聖靈的引導。今天傳福音帶領教會的人，也得注重聖靈的帶領，不要光靠人的作法與教導。
- 三、老僕人會講說顯示以撒家的豐富，把金環、金鐲裝飾在利百加身上。預表的含意，就是會帶人羨慕基督的豐富，並使人預嘗到聖靈作憑質的喜樂。利百加那天就是因這些講說和憑質而被吸引的。今天每個屬靈的帶領者，都要學習會把真東西給人。當然這又要看你平日的積蓄如何而定了。老僕人的介紹，都是根據自己多年對以撒家的經歷而有的。

【肆、利百加的同意——奉獻】

- 一、基督用祂的愛和豐富吸引人跟從祂，但祂並不願勉強人。那天利百加的確被以撒和他家的豐富吸引住了。所以當眾人徵求她願不願立刻跟隨老僕人同去見以撒時，她乾脆爽快回答說：『我去！』這是表示信徒向基督已有了奉獻之靈。
- 二、基督豐富的供應和吸引，加上信徒在信心與愛心裡的奉獻和跟隨，在這個靈裡，新婦的靈就被預備好了，準備接受新郎基督的迎娶。
- 三、利百加隨著僕人，騎著駱駝，經過漫長的曠野，去迎見以撒。駱駝是不潔淨的動物；曠野是熬煉試驗人的地方。神能興起今世的萬事萬物，包括正面、反面的，配合聖靈的帶領，來造就聖徒，成全聖徒。教會應該存著長久忍耐和盼望的靈，願意接受由聖靈安排而來之今世短暫的苦難和試煉，使自己生命快快成熟，以達到與基督相配同榮的境地。

【伍、以撒的來迎】

- 一、以撒於天晚在田間默想時，迎見了前來的利百加。這幅圖畫，象徵基督將要在這世代的末了，以愛與渴慕的靈，親自從天上顯現，迎接預備好要和祂成為婚配的新婦——教會。

【陸、結論】

- 一、教會和基督的關係，全是個在愛裡相交相吸的故事。
- 二、信徒愛主、變化、懷著榮耀盼望的靈，就是向主有了新婦之靈的記號。——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二題、以撒成為大富戶】

讀經：

創世記二十六 12~25

【壹、以撒預表信徒作神的兒子】

一、他是亞伯拉罕的兒子。預表基督是神的兒子；也預表所有蒙恩被神重生的眾子。

【貳、他不是個創業的人】

一、亞伯拉罕是個創業的人，預表神是創造萬有，成全一切者。祂把所作好的一切，當作基業賜給祂的兒子基督，並因祂兒子一同有分兒子生命和兒子名分的人。

【三、他是個會承受基業的兒子】

一、有的人是兒子，不一定會承受父親的產業。[例：父親是個名醫，兒子不一定願意學醫。]

二、以撒沒有創甚麼業，但他把他父親的產業，完全接受過來，會盡情的享受。並且將之發揚光大，益發增加了它的豐富。

三、基督徒會作個承受的人，就是最豐富的人。因為神已經把祂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賜給我們了（弗一3「新二六九上」）。

四、以撒是基督徒的榜樣。神要所有的基督徒，都作個會接受、會享受的人。會享受基督和祂豐富的人，就是個有福的人（路十四15「新一〇四上」；啟十九9「新三七三上」）。

【肆、他因耕地致富】

一、基督就是一塊美地，我們得著的神聖生命，需要培育紮根在其中。另一面，因基督已把祂當作好種，種在我們心中，我們的心，也是一塊屬靈的土壤。所以信徒得著的屬靈基業，就是基督、就是靈，就在我們心中。

二、這部分屬天的產業，需要信徒來耕種、來經營。使種子能種下去，土壤時時墾松、雜草、雜物時時清除。這就需要我們得救後成為一愛主、追求、常常聚會的人。

三、以撒在這面代表肯殷勤經營靈、經營基督的人；並因這經營而成為屬靈的富翁。

【伍、他注意挖井尋找泉源】

一、農作要好，和得著水源的澆灌滋潤大有關係。所以亞伯拉罕在世時，曾在田中挖了許多的井，備作澆灌之用。但這些井後來多被非利士人堵塞了。

二、神為我們預備了美地、也同樣預備了聖靈作活水的泉源（約四14「新一三〇上」）。但因人的不儆醒和疏忽，泉源常被仇敵再堵上了。

三、以撒知道泉源的要緊，就把這些井重新挖出來。雖然因挖井與基拉耳人引起爭執，他仍再接再厲地堅持到底。直到寬闊自由的利河伯井挖成功了為止。

【陸、井是仇敵必爭的戰略點】

一、非利士人一直堵井、爭井，說明井是基督徒與仇敵必爭的戰略要地。

二、井象徵在信徒裡面作生命供應泉源的聖靈。聖靈臨到人，大體分裡外兩面。外面作澆灌的靈，是為著工作和能力；裡面作泉源的靈，是為著信徒的生活。澆灌的靈像天上降雨一樣，不是經常的；泉源的靈則像細水長流，常年不絕。一個信徒生命的豐盛，不能單靠上面的澆灌；更要靠裡面供應不絕的聖靈。主應許這泉源是能直湧到永生的。祂也一直要把我們帶到這泉源跟前得牧羊（啟七 17「新三六二上」）。

【柒、挖井的實行】

一、信徒挖井，就是要操練在心與靈裡下工夫，用禱告、思念、呼求主名，在靈裡揣摩內住的基督，以得著祂生命之靈全備的供應。（彼前一 10~11「新三三五下」）。

二、最容易堵塞活水泉源的，就是信徒的罪與世界，以及在主以外的嗜好、愛慕。信徒要認識這個戰略的重要，像以撒一樣，拼命也要爭戰奪回。因為農作物沒有了水源的澆灌，就要枯萎。基督徒自己裡面找不著泉源，專靠外面沾光維持，就難免落得作個屬靈的窮漢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三題、不在乎人的行為，只在乎神的恩典】

讀經：

創世記二十五 23~26

【壹、從雅各蒙揀選的事上看】

一、神揀選雅各在他出生以前，不是在他出生以後（羅九 10~13「新二一九上」）。

二、象徵神不是根據人的行為揀選人。（以天然眼光看，雅各狡詐，以掃憨厚）

三、神乃是根據自己的旨意和恩典揀選他（提後一 9「新三〇二下」）。

【貳、蒙恩不在乎人的行為】

一、人有一個牢固的觀念，要以好行為邀神喜悅。其實人有好行為是應該的。好行為並不能抵補人在神面前已有的罪案，或將要犯出的罪行。

二、神若根據人的行為揀選人，則無一人能通過神的標準。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新二一二下」）。

三、或以為人的行為壞，怎可邀神喜悅呢？其實主以救主身分臨到罪人，祂正是犯罪之人的醫生。那有醫生拒絕病人來就醫的道理（太九 12~13「新一一下」）？

四、反而行為較好的人不易得救；得救了也不易蒙恩、長進。原因是：

1.他憑著好行為自信、自誇，不肯承認自己有罪。

2.其實他們不是有沒有罪的問題，而是罪毒發出來多與少的問題。（也許像人患初期肺病與末期肺病的差別而已。）

3.從主在地上救人的比例看，好人得救者佔極少數。稅吏和娼妓，倒先進入神的國（太二十一 31~

32「新三〇下」)。證明好行為常使人瞎睛，攔阻人蒙恩。

4.凡靠行為來到主面前的人，都碰了釘子（路十八 22~23「新一一〇上」；9~14）。

【三、蒙恩在乎神的恩典】

一、恩典的定義，就是不付代價的白得（羅四 4~5「新二一三上」）。

二、神的揀選、呼召、赦免、稱義人、賜人生命、叫人能過聖潔的生活，得屬天的產業與福分，都是神恩典先為人作好了，然後再呼召人來接受而已。

三、所以人就算有甚麼屬靈的成就，即或像保羅作了使徒，他還是不能誇口。只說這是蒙了神的恩典才成的（林前一 29~30「新二三〇上」；林前十五 10「新二四四下」）。

【肆、該有與恩典相稱的行為】

一、蒙恩的原則對了後，神仍盼望人要有『與恩典相稱的行為』（弗四 1「新二七一下」）。證明神不是不注意人的行為。

二、神的恩典如雨水，人的心像地。屢次蒙恩而不生長出於基督的聖別行為，在神看這是不對、也不應該的（來六 7~8「新三一七上」）。

三、所以信徒要分外殷勤與神的恩典合作。一面不靠自己作甚麼，一面要作個順服靈的人，使基督能從我的生活中一直顯大、並活出來（彼後一 3~9「新三四一上」）。

【伍、一個測驗】

一、凡能叫人誇口的行為，要小心，可能是出於天然，而不是出於恩典（基督）的。出於天然的好行為與壞行為，同樣是神所不要的。

二、凡是能叫人謙卑歸榮耀於神的，一定是從恩典來的。因為神賜人恩典的用意，就是叫人活出基督，高舉基督。——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四題、以掃出賣了長子的名分】

讀經：

創世記二十七 1~40

【壹、關於長子的名分】

一、以色列人非常重視長子的名分。

二、從以色列子孫中的承受看，長子名分包括：(1) 君王的職分（被猶大支派取得），(2) 祭司的職分（被利未支派取得），(3) 雙分的土地（被約瑟支派取得）。

三、這些祝福、都是掛在基督身上的。基督成全了神的旨意，在復活地位上取得了長子的名分。並要把這祝福分給所有與祂一同得勝的眾弟兄。所以長子雖只有基督一人，而長子名分的祝福，卻是團體性的（參看來十二 23「新三二五下」）。

四、雖然神的祝福是為著所有兒子的；但祂在其中劃出特別的一分，拔尖的一分，就是長子的名分，要當作獎賞賜給那些特別愛主、跟隨基督的聖徒。

【貳、雅各重看這名分】

一、雅各的舊天性雖不如以掃好，但他深恨自己未生為長子，在法理上不能取得長子的名分。其實屬靈長子的名分，並不根據天然的出生，乃是根據靈裡的渴慕與長子成熟的光景。

二、不過雅各重看長子名分這件事，正符合了獲得屬靈長子名分的定律。作法上雖有瑕疵可議，其心願仍是被神悅納的。

【三、以掃不認識並輕看它】

一、神所賜長子名分的福分主要是屬靈的。以掃對這些缺少啟示，因而也就缺少了興趣。

二、屬靈的東西是看不見的，是屬於心境上的。以掃代表重視現實享受的信徒。他重物質，重看得見的，重身體的享受，以肚腹的滿足為第一。長子名分，在他認為是渺茫不實際的。所以當兩者擺在他面前需要他權衡取捨時，他竟為暫時的滿足，輕看出賣了長子的名分！

三、一個人不能同時重兩個主（太六 24「新八上」）。長子名分是掛在基督身上的；以掃既愛世俗，心裡就容不下基督的地位，因而就失去了長子的福分（參看約壹二 15）。

【肆、以撒分賜祝福時的靈意】

一、以撒祝福兒子，是站在代表神的地位上。他知道並享受過神的祝福，他也樂意將這祝福分賜與他的後代。正如神樂意將祝福分賜與人一樣。

二、他是在吃了利百加代雅各預備的美味，聞到雅各身上所穿衣服之香氣的時候，靈感湧發，將祝福不保留地傳輸給雅各。這幅圖畫，描寫出人蒙福的路，是靠著獻給神作燔祭的基督，和祂復活蒙悅納的香氣。這福氣嚴格說，並非靠雅各積極採取來的。雅各的心願，頂多叫他能聯於基督。而神的祝福，卻是藉基督這管道傳給人的。

【伍、以掃的痛哭】

一、以掃在失去長子名分的祝福後，雖嚎啕痛哭，也無法挽回那個局面。

二、許多人今天輕視屬靈的祝福，也將要落得到國度時代，被擺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哀。

三、神把以掃的事擺在聖經裡，就是含有警戒的作用，要我們後世信徒以他的愛世界為鑒（來十二 16～17「新三二五上」），勿因貪小而失大！——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五題、雅各的「抓」】

讀經：

創世記二十七 36；三十二 22～31；四十七 7～10；四十八 8～16；四十九 28

【壹、真理的持平】

一、一個真理，總有它兩面的講究，要從兩面來看才持平。聖經一面強調信心，一面又強調行為。信心與行為，並非矛盾，乃是一件事的兩端。就如樹根與樹果是一件事的兩端一樣。無根難有果，無果根亦失去其意義。

二、從以掃與雅各的故事看來，蒙恩固然不在乎行為，乃在於神揀選人的旨意。但像以掃這個人，雖生在信主的人家裡，也算信了主。但他對主的事毫無興趣，至終棄絕了神和祂的祝福；也算是被神棄絕了。雅各卻孜孜業業地一直要獲得神的祝福而甘心。雅各這一種性向，不能完全推到神的揀選上去。這是他有了與神的揀選配合的因素，使他至終成為一個獲得神祝福的人。

【貳、雅各名字的含意】

一、雅各名字的含義是「抓」的意思。這個名字說出他天性的特點。

二、以天然說，他的抓使凡與他有接觸的人都受到傷害。因他是一把快手、利手，你和他共事，吃虧的總是你自己。連最聰明的舅父，也栽在他手裡，其他的人就更不用說了。以這面看，雅各的特性實在是個難處。

三、但這個特性，用在屬靈的事上，卻成了他的長處。因神的原則，凡祂能作的祂都作好了；惟有人該負之合作的責任，卻要人自己擔起。就如天下雨、賜種子是神的事；人耕種、修理、看守、則不能推到神的身上，要人自己拿起來才可以。雅各竭力抓神的祝福，正是盡上人該盡的責任。

四、神不要人動用天然的生命來摸祂的事（因人是墮落過的），卻要人運用自由的意志來選擇祂、找祂、並得著祂（參看賽六十四 7「舊八七五下」）。雅各就代表會善用自由意志的人。

【三、雅各抓神的結果】

一、神對不要神的好人以掃沒辦法。因他不要神，神就沒有辦法進到他裡面作事。

二、神對抓神的壞人雅各卻有辦法。雅各抓神是要祝福（也許他想的是外面的祝福），神也的確給了他許多外面的祝福（如兒女、財產、牛羊、僕婢等）。但因著他的要神，神也同時到他裡面去了。

【肆、內住的神變化雅各】

一、神是使人變化、變質的主要因素（林後三 17~18「新二五〇下」）。

二、神也是調配萬有使其為人效力的那一位（羅八 28「新二一八上」；林前三 21~22「新二三二上」）。

三、雅各既得著了這樣的一位神住在他裡頭，所以到有一天，在雅博渡口，他的大腿窩就被神給扭癱了；代表天然的強勁被神結束了。要他再去抓別人的利益，他那個抓的力量已不管用了。

四、舊造結束了，代之而興的，則是神新造的屬性組織在他裡面。

五、晚年的雅各，一反常態。整個埃及的財富擺在他面前，他要抓的話，比從前容易得多了，真是「垂手可得」！但雅各在那裡表現的不是抓，卻是到處給人祝福：給法老祝福；給約瑟祝福；給約瑟的兒子們祝福；給所有的兒子們祝福。

六、神後來給雅各改名叫以色列。以色列名字的意思是「神的君王」。而這個君王，乃是一個藉著分賜神的祝福而通行神旨意的人。在他身上的特點不再是「抓」，卻變成「分賜」和「給」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六題、雅各夢見通天的梯子】

讀經：

創世記二十八 10~19

【壹、這夢是出於神的啟示】

一、雅各在曠野作的夢，明顯是出於神的啟示。因主耶穌曾題到：『你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新一二七上」）這話的背景，明明是以雅各夢中的梯子為根據。所以雅各夢中的梯子，是指主耶穌說的。

【貳、反映出神和人的需要】

一、雅各在黑暗的曠野裡枕石而睡，是流浪者無家可歸的一幅圖畫。這反映出他需要有一個安息的家。
二、這幅圖畫，也是神自己的一個寫照。神在宇宙間孤獨無家安息的心情，實與雅各的光景無異（賽六十六 1~2「舊八七七上」）。
三、神和人都需要有個家可安息，是教會存在的主要因素。『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舊二下」）。就是影射這件事說的。

【三、神家的小影】

一、伯特利的字義，就是「神的家」。這家包括個人與眾人兩面。
二、神在這個家裡，可以發表祂的心意（神在梯子以上說話所表彰的）。
三、神要在這個家裡賜福與人——祂向雅各再堅定祂曾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福。
四、神在這個家裡，應許與人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指神的家），總不離棄你。』所以神的福是與祂的家相聯的。

【肆、通天的梯子】

一、神怎樣能與人同居呢？是因為有一個梯子作了神和人中間溝通的橋樑。這梯子就是耶穌基督。
二、祂是神和人中間傳遞信息的管道。神的心意，人的需要，都藉著祂得著溝通。
三、祂是輸送神恩典供應的管道。『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6~17「新一二五下」）
四、藉基督這管道帶來的交通，使神的家成為活的。如人的身體上，有了好的循環系統和神經系統的交通，就使整個身體成為活的有機體一樣。
五、基督是神道成肉身，死而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祂的靈就是這梯子的實際。

【伍、雅各的反應】

- 一、雅各醒來後，就存著敬畏的心說：『這是神的殿，…天的門。』意即在神的家中，人能會見神，與神相通。
- 二、他立石為柱，並澆油在上面。聖靈用這件事象徵，他因享受主，就起了變化（由土質變為石頭），裡面的人就得以剛強（柱子立起所象徵的）。至於澆油在柱子上，乃是象徵他身上復活的見證，全是來之於聖靈的澆灌，和恩典的供應所致。
- 三、他因夢中異象的鼓勵，沮喪的靈得著安慰，就懷著喜樂的信心前行。每一個在與神交通的靈裡得著供應的人，都能像雅各一樣，軟弱變為剛強，下沉變為復興，挺胸昂首，奔跑前面的道路。
- 四、雅各後來雖仍經過多年的流浪生涯，至終還能帶著家人，回到當初的異象裡，在伯特利（預表教會）神的家中來敬拜事奉神。然而像羅得這樣缺少啟示的信徒，下去了就不容易再起來。證明有無神的異象，對一個信徒的屬靈前途，乃是十分重要的一樁事。

【第四十七題、約瑟——父差愛子作世人的救主】

讀經：

「創世記三十七 2~4；12~14；23~24；28；34~35；三十九 19~20；四十 9~13；16~22；四十一 25~44；四十七 12；五十 18~21； 24~25」

【壹、前言】

- 一、約瑟的故事，預表神差遣愛子主耶穌，來作世人和神全家的救主。

【貳、他是父所愛的】

- 一、約瑟是雅各所愛的，雅各特別作彩衣給他穿，象徵主是神所愛的。神曾指著主耶穌在變化山上向人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十七 5「新二四上」）』。
- 二、雅各失去愛子，整整哭了多年。神把愛子給了世人，任其苦待宰殺，豈不也會一樣的感到痛苦麼？
- 三、愛子被殺，就如把神的心摘去了一樣。人享受救恩容易，神成就救恩確不簡單。因祂不能背乎祂的公義，隨便赦免人的罪。所以救恩的代價，就是神來捨己。其高深的程度，是遠超過人所能測量的（弗三 18~19「新二七一下」）。

【三、他是父所差的】

- 一、雅各因愛眾子，明明知道危險，仍差約瑟去看他們。這表明神愛世人，差愛子到世間來尋找他。因祂的愛，叫祂不能不顧罪人、救罪人。

【肆、他因受嫉被賣被誣】

- 一、約瑟的故事，大體是預表基督的各面。約瑟的被賣被誣，完全是因他的好。照樣，主耶穌也是從

來沒有犯過罪。由祂敢向反對者公開挑戰，要他們指出祂的罪來這件事，就可證明（約八 46「新一四〇上」）。

二、主耶穌也像約瑟一樣，誠實的見證真理，指出弟兄們的不義。他不與惡妥協，因而遭到人的嫉害、毒手。猶太人代表普世的罪人，乃是我們的罪將那義者主耶穌殺死了（參看太廿七 18「新四二上」）。

【伍、至終卻作了全家的救主】

一、約瑟雖被弟兄們棄絕，神卻設立他作以色列全家的救主。這表明主被人棄絕，經過死而復活後，就被神高舉，設立祂為全人類的救主（徒二 36「新一六五下」）。

【陸、關於其他的點】

一、約瑟與主，都經歷了諸般的苦難。因此主能體恤我們在罪捆綁之下的可憐光景。

二、約瑟曾受惡試探而勝過惡；預表主在魔鬼試探下得勝。所以祂能搭救凡被罪試探的人（來四 15「新一六上」）。

三、約瑟會解夢，夢屬於奧秘的異象，無啟示的人解不開。預表主是人生命的光，能解開人生一切的奧秘，指示人避禍與蒙福的路。

1. 解膳長的夢。暗示人勿將心血與勞苦，擺在令撒但滿足的事上，這樣會招致禍事臨頭。（飛鳥預表撒但在享受膳長勞苦的果效——餅。）

2. 解酒政的夢。暗示人該經營從基督所賜的永遠生命，以致流出生命活水，來滿足神和人的需要。這就是人能蒙福的路。（解酒政拿葡萄擠在法老杯中的夢。）

四、約瑟聚集天下的財富於一身，預表主耶穌裡面藏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能供應多人、多面的需要（西二 9~10「新二八四下」）。

五、約瑟告訴法老在豐年時要預為荒年作準備。主耶穌也指示人趁著神今天悅納人恩典的禧年時，就預先準備將來（林後六 2「新二五二下」；太五 25「新六上」）。

六、約瑟赦免認罪的弟兄們，不含舊惡，並充分供應他們和家人的所需。預表主不紀念我們的罪惡，只以神的愛與生命來餵養我們（彌七 18~19「舊一〇九二下」）。

七、約瑟是存著更美的指望去死的，他為骸骨留下遺命，深信神必能帶他進入應許美地。主耶穌也是存著復活的盼望去經歷十字架之死的（約十 18「新一四二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八題、約瑟身上的其他特點】

讀經：

「創世記三十七 1~28；三十九 1~23；四十章全；四十一章全；五十 15~21；24~25」

【壹、他是一有異象和啟示的人】

一、約瑟年幼時，就有神賜給他的夢。夢是屬於一種異象。神常喜用一幅一幅的圖畫，內含著深奧的

屬靈意義，擺在人面前，要人揣摩領會其中的意義。等人根據這些圖畫，領會其中的啟示後，就會留給人深刻難忘的印象；也成為人一生屬靈事工的藍圖。

二、約瑟兩次作夢，一次是他的禾捆接受哥哥們禾捆的敬拜；一次是日、月及十一個星向他下拜。這明明是啟示約瑟有作王的生命。其實神預定每個信徒將來都是要作王的。不過有人有屬靈的啟示就知道；有的信徒卻不知道而已。

三、約瑟很快的將異象告訴人，這是犯了屬靈的幼稚病。其實異象與實際還是有一段距離的。有異象固然好，傳說時還要謙卑虛己，不要給人自以為有了甚麼的印象。約瑟因傳說異象招來弟兄們的嫉恨，乃是不成熟的一種表現。

【貳、他是父親蒙愛的兒女】

- 一、雅各當然愛所有的兒女，但他特別愛約瑟。這必是因約瑟身上有些點特別令雅各喜愛的緣故。
- 二、照樣，神愛所有的兒女；但有些兒女，則特別的蒙愛（弗五 1「新二七三上」）。
- 三、約翰常靠近主的胸膛（約十三 23~25「新一四八下」），約翰就變作蒙愛的。
- 四、抹大拉的馬利亞纏著死的主不放，結果復活的主非得先向她顯現安慰她不可（約二十 17）。
- 五、信徒都得著內住的主，只有愛主常遵守主道的人，能體驗到內住之主的顯現和同在（約十四 22~23「新一五〇上」）。

【三、他是一與神同住，且在生命中活基督的人】

- 一、約瑟與雅各同住的年日不長，因此他能受的造就當然也很有限。
- 二、約瑟大部分的年日，是在孤獨沒有外面屬靈供應的情形下。一般人離開教會，屬靈生命的輪子就停止了。但青年的約瑟，遠離父親，遠離弟兄，在完全異教的人中間，卻仍然持守著和裡面內住的神有交通。這必是他從父親處學過與神交通的秘訣，因此在裡面就不孤單，外面作奴僕，備受欺壓凌虐，裡面卻有神教導和安慰。他經過諸般試煉，仍能靠神穩固站住。因著有神作生命的供應和動力，他就能在工作上有忠誠傑出的表現。當罪惡試探來到時，他有力量勝過。長期的與神接觸交通，使他的靈非常明亮、敏銳。神深奧的事，向他完全打開了。因此他能指出人的禍福前途，甚至整個國族的貧富和休咎。約瑟這些表現，全是裡面與神有深刻的聯結而有的。所以約瑟是一標準的神人、基督人。

【肆、他活出基督的愛來】

- 一、位高量不夠大的人，常會失去一部分和他性格不合的人。約瑟的高位，並沒有使他失去愛弟兄的心。當弟兄們為過去的不義向他表示懺悔、不安時，他樂意饒恕他們，並照常供應他們。約瑟是活出神愛，具有了身體之靈的人。

【伍、他是一根據異象和啟示實行的人】

- 一、神啟示約瑟有作王的生命。但他這生命的實現，不在他得著啟示時；乃在他根據啟示而有了豐富生命的預備後。是神的豐富，將他組織成個實際的王。所以人今天在教會中服事主，不能單根據啟示；

更要根據因啟示而產生出的屬靈實際。乃是約瑟那對神全家及全地的豐富供應，實踐了他作王的生命。

【陸、他是存著活潑的盼望等候神應許的人】

一、神對信徒的應許，今生的只是少部分，重大而永遠的都還在將來復活後。『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後四 18「新二五一下」；林前十五 19「新二四五上」）。

二、約瑟為骸骨留下遺命，要以色列的子孫們將來把他的骸骨帶到神應許的迦南地。這表明他對神的應許確定的信心。今天雖要暫時朽腐在這地上，將來必有復活進榮耀的一天。這也預表每一位愛主之人所具有的復活信心（來十一 22「新三二三下」）。

三、信徒屬靈的美德，最大的是信、愛、望。信、愛卻都是為著望的。沒有榮耀盼望吸引激勵的信徒，就是個在曠野漫遊，沒有信心目標的人。——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四十九題、雅各為兒子們祝福】

讀經：

「創世記四十九 1~27；申命記三十三 6~25」

【壹、雅各所祝的福，就是神要賜給人的福】

一、雅各臨死前，聚集兒子們，把他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他們（創四十九 1）。這些必遇的事裡就含著神的祝福（創四十九 26）。同樣原則，摩西也在未死之前，為以色列各支派祝福。

二、雅各和摩西所祝的福，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也就是神因基督所要賜給人的聖靈之福（參看加三 14「新二六三下」）。

三、雖然聖靈裡包含著雅各、摩西所有祝福的內容，但人因蒙恩的度量所限，只能得著某一個支派所蒙的祝福或某幾個支派所蒙的祝福。所以不要把自己限在某一部分的祝福裡，應該求神擴充你的度量，以蒙受更多的祝福。

【貳、神的祝福能變化人】

一、從雅各論兒子們未來的話看來，他對有的支派屬靈的光景感到不阿們和擔心。如流便、西緬、利未、但、便雅憫等支派：有的肉體的情欲太重；有的性情暴烈可詛；有的陰險如蛇、如虺；有的貪饞如狼。

二、但從摩西後來祝福的話看來，有些支派的確變了。他為流便祝福說：『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一個極端屬肉體的人，神怎能讓他存活不至死亡？人數不至稀少？這必是因著人肯悔改接受聖靈救贖的工作，使肉體起了更新變化的作用，才有這個蒙神祝福的結果。所以你在新耶路撒冷的城門上，仍可找見流便的名字。這是接受聖靈祝福為人所帶來的福音（參看啟二十一 12「新三七五下」）。

三、西緬、利未可咒可詛的殘忍烈怒，到摩西祝福時，已變作遵行神的話，非常絕對，不顧親情；身上帶著神的烏陵、土明，能將神的典章律法教訓人；又能為神焚香獻祭作祭司。這也是因著聖靈祝福變化的一個例子。

四、但支派有蛇虺之性，專門挑剔傷害別人，但到摩西祝福時，說他是從巴珊跳出來的小獅子。獅子是作王的記號，證明他因著神的救恩，已變化了。

五、便雅憫是個能抓能奪之撕裂的狼，想必也不是代表甚麼好的意思。到摩西祝福時，說他是耶和華所親愛的，終日住在神兩肩之中。他現在因聖靈的祝福已與神完全調合為一，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能彰顯神的所是了。

六、迦得支派原是一直被敵軍追逼的，到摩西祝福時，說他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了。並說神要使他擴張。這必是因他享受了聖靈的祝福後，就有了反敗為勝的經歷。

【三、神的祝福能組織人成為各種恩賜】

一、猶大支派所蒙的是作王的祝福。他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能掐住仇敵的頸項，能為神掌權開展國度，使萬民歸順。他原是不易馴服的小驢駒。但因神把他拴在葡萄樹上，（象徵一直活在教會生活中，）他在葡萄酒、汁中洗了袍褂，（象徵因享受主的供應舊人得著更新，）眼睛因酒紅潤，牙齒因奶白亮。（象徵豐富的屬靈供應重新組了他，）所以小驢駒就變成獅子，罪人變成神的君王。這乃是聖靈的祝福在人身上所成就的工作。

二、西布倫成為『停船的海口，』『出外可以歡喜。』海口是交通運輸的樞紐。這是形容他一直活在神與人的交通裡。交通就帶來豐富與繁榮，無論在世事或屬靈上，原則都是這樣。他的喜樂就是因交通帶來的。（約壹一3~4「新三四五上」）。

三、以薩迦是個強壯的驢。驢子在屬靈上代表反面的意思。尤其強壯的驢，更是代表倔強不馴的個性。但他『以安靜為佳，以肥地為美。』在『帳棚裡…快樂。』『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裡獻公義的祭。…吸取海裡的豐富，沙中…的珍貴。』這些都是象徵，他以過教會生活，追求探測主的豐富為美。所以他肯『低肩背重，成為服苦的僕人。』意思說，聖靈把他組織成為謙卑服事教會的恩賜。

四、『亞設之地必出肥美的糧食，且出君王的美味。』『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可以把腳蘸在油中。你的門門是銅的、鐵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亞設所蒙的祝福，是有從聖靈而來之積蓄的豐富，可在教會中按時分糧供應聖徒。因此有多子的福樂，得眾弟兄的喜悅。他的腳蹤帶著膏油，對仇敵關防嚴密。他的生命表現出常青、發旺（參看詩九十二12~14「舊七二七下」）。

五、『拿弗他利是被釋放的母鹿，他出嘉美的言語。』『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被釋放的母鹿，代表他享受到復活的生命。出嘉美的言語，代表他會釋放福音的信息。他因蒙恩多，屬靈供應的範圍也就擴大了。

六、約瑟蒙的福分最深廣。天降的福，地藏的福，生產乳養的福，結果子的福，他都有分。聖靈就是從天降下的福，也是深藏在人心田裡的福，為要在人裡面長出神的東西，結出屬靈的美果來。這幾樣福加起來，就是神在基督裡賜給人聖靈所要孕育的一切祝福。

【肆、要蒙祝福，就得過教會生活】

一、十二支派所蒙的福，加起來就是教會所蒙的福。一個人蒙的福有限，但活在基督身體——教會裡，就可享受到團體的祝福——身體的膏油。所以聖靈讚歎說：『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的善，何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百三十三 1~2「舊七五七下」）

二、因此，要蒙到神豐富而全備的祝福，就非聯于元首並聯于祂的身體不可！——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題、撒但的霸佔與轄制】

讀經：

「出埃及記一 8~16；二 11~15」

【壹、人受造原是为著神的】

一、神宣告人是為著自己榮耀創造的，是為著彰顯神的。猶如電燈是為著發表電用的一樣（賽四十三 7「舊八五三下」）。

【貳、人落在撒但的霸佔轄制下】

一、法老預表今世的君王——撒但。

二、人受撒但誘惑霸佔，與他非法苟合，猶如惡霸憑武力誘奪了人的妻女，又鳩佔鵲巢式的佔住了人的房屋一樣。

三、尤可悲者，許多人被撒但弄瞎了心眼，竟愚昧無知，甘作罪的工具，為罪的奴僕，一生為他生活工作（約八 33~34「新一三九上」）。

四、有時人也在罪的痛苦中掙扎，如有的事明知不該作，卻又不得不作。這是因為他已經賣給罪了，無法勝過它的權勢（羅七 14~17「新二一六下」），掙扎也是枉然。

【三、撒但折磨消耗人的生命】

一、撒但除用罪毒害人外，還用世界生活的事引誘霸佔人。

二、法老叫人燒磚造城，用的是土料草穢，象徵撒但騙人把生命消磨在必朽壞、虛空、無益、屬地的事上。

三、人畢生費盡心血勞碌追求的，不旋踵便『轉眼成空、如飛而去。』（詩九十 10「舊七二六上」）（例：有人笑喻人生為「瞎驢推空磨」，勞碌終日，臨去空空。又像「狗追火車」，不要說追不到，就算追到了，又怎麼樣？不過是虛空無聊而已。）

四、全世界人都擺在撒但製造的重擔、重壓下。尤其今天的工業社會，人人都忙得團團轉，好像機器

一樣。撒但就是要把人搞得頭昏腦脹，叫你沒有時間考慮並顧到靈魂的需要。

五、法老下令殺掉以色列人所有的男孩，說出撒但折磨人的目的，無非是要把人都送到死亡裡，去作他的陪葬品（羅五 21「新二一五上」）。

【肆、人感到命苦】

一、人是為神造的，不裝神倒裝鬼，當然感覺不是味道。猶如花瓶不裝化倒裝垃圾，倘若它有感覺的話，豈不也是同樣的不舒服麼？

二、以色列人在重擔、重壓下大歎命苦。說出人終日搞世界，會搞得滿肚子都是苦水。人是哭著來、哭著去，度量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詩九十 9「舊七二五下」）！

三、人在撒但權下，也就是在咒詛之下。「苦」乃是人受咒詛的記號（創三 17）。

四、神命定犯罪的人，必不得平安。今天人物質的享受增加了，心裡的平安卻沒有了（賽四十八 22「舊八六〇下」）。

【伍、只有神能拯救】

一、這個局面只有神能扳回，神能拯救。

二、神的辦法，是差遣救主耶穌帶人脫離世界。摩西在此是預表主耶穌的。

三、摩西的故事告訴我們，光有拯救者還不行，還得人的相信合作。摩西第一次救以色列人失敗了，是因拯救者和被拯救者，都還需要神進一步的預備。等到時機成熟時，因著兩面完全的合作、神拯救的大功，就一舉成功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一題、神預備拯救者】

讀經：

「出埃及記二 1~15；三 1~10；13~14；四 1~9；14、17；十二 8」

【壹、要認識神拯救的力量】

一、摩西名字的含意，是「從水里拉上來」的意思。

1. 因著母親和姐姐的信心，秘密保留他，未將他拋棄致死。
2. 因著神調度萬事的效力，安排環境拯救他。
3. 從他身上顯出神死而復活的大能，見證神能拯救人脫離環境上與生命方面的死亡。

【貳、要認識人血氣的壞事】

一、摩西有負擔拯救以色列人，但不懂得神作事的法則，憑著血氣之勇（人天然生命的能力）去救弟兄，致招來失敗（林後十 4「新二五六上」）。

二、以色列人也屬肉體，拒絕了摩西的帶領。

【三、要認識神在肉身顯現的真理】

一、神叫摩西看見火燒荊棘的異象。表明聖潔的神，要藉著救贖，彰顯在曾墮落過的人身上。雖然祂藉著人作事，卻不是用人作燃料。（燃料乃是表明人作事的本領和幹才。）

二、教會的見證，就是神在肉身顯現。雖發生過許多轟轟烈烈感人的事蹟，但沒有人誇口的餘地（林前一 29「新二三〇上」）。

【肆、要認識神是永遠的「我是」】

一、摩西問神叫甚麼名字？神告訴他，我就是那「我是」（出三 14 節原文）。

二、沒有一個人這樣為自己起名的，只有神敢、神能這樣自稱。因祂的確能作人的一切，包括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林前一 30「新二三〇上」）。

三、神這樣啟示祂的名，乃是暗示摩西，在出埃及這件事上，前途是大海、曠野，毫無天然的來源可作人的供應。但神已準備好要作人全備的供應者（羅十一 36「新二二下」）。

【伍、要認識人、事、物背後的真象與救法】

一、神叫摩西行了三個神蹟：

1.杖變蛇。杖是人行路所倚靠的東西，如職業、家庭、學問、幹才等。神指示他，這些都會被撒但化裝利用，來攔阻人跟從神。

2.手放懷裡，抽出後就長了大麻瘋。這是啟示，人天然的生命裡，都是污穢不潔的成分，要做醒提防它。

3.水變血。象徵屬地供應人的事物裡，都含有致死的因素存在。如財、名、權、位、學問等，都能帶給人咒詛與死亡。因全世界都已受了撒但死毒的污染。

二、神也啟示他在這些事物上蒙拯救的路：

1.神叫他拿起蛇的尾部，蛇又變作杖。意即照神所啟示的原則來對付人生活所倚靠的一切，不以它為你的主，就可以消毒，而對人無害。

2.神叫他把長大麻瘋的手再放在懷裡，抽出來時痲瘋又潔淨了。這啟示他，信的人靈裡有神居住。人若會時時回到靈中與神的靈聯合，所有從舊造來的不潔，都可得以消除。

3.屬世的事物裡雖有了污染，若照基督的帶領用世物，就可以濾掉它死亡的毒害。

【陸、也需要被拯救者的順服合作】

一、摩西在曠野四十年，學了了結己的功課；以色列人也在苦難中產生了順服的靈。神的拯救，加上人的順服合作，救恩就能水到渠成似的，發揮出大能的功效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二題、關於埃及的十大災難】

讀經：

「出埃及記起 20~21；八 5~6；16~17；24；九 3、6、10；23~26；十 12~15；21~23；十一 4~7」

【壹、前言】

一、埃及代表世界。晚近世界災難日漸增加的原因，從出埃及記的預表來看：

- 1.神要產生新人教會(以色列人所代表的)，災難乃是一個產難的記號(可十三 8 原文「新六七下」)。
- 2.是人犯罪招來的報應和審判。主在馬太二十四 28 說：『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屍首是代表罪，鷹，就代表審判。

【貳、十災所包含的意義】

一、水變血之災。水是最普通的東西，隨處都可看見。血是人的生命，是極為寶貴的若血像水一樣地隨處可見，那就是說，流血的事要大大的增多了。末世的車禍、飛機失事、食物中毒、環境污染、兇殺、戰亂、瘟疫等，都會帶來大量的流血與死亡。

二、蛙、蟲、蠅災，使人失去了清淨和安寧。

1.蛙代表可怕的嗓音，震人耳鼓，不聽也不行。末世的各種車輛聲、飛機聲、機器聲、廣播聲、都整天轟轟不停的響著，擾人安寧和清夢，這也算是一種災難。

2.蟲是小的吸血蟲，藏於人衣服和毛髮內、吸血為生，使人坐立不安。這代表末時壞人增多，社會上宵小叢生，隨時隨處，都在暗中吮吸人的膏脂，竊奪人的利益。使人防不勝防，困擾人的精神。

3.蠅是成群趨膻附臭的飛蟲，是腐爛敗壞的傳播促進者。末世陣陣邪風，引來犯罪人羣的追逐趨附，加速了社會的惡化和腐化。

三、瘡、疫之災。瘟疫是細菌性的感染，瘡是人體組織的潰爛腐敗。末世有許多災難，主要是因罪的細菌傳播迅速，而人裡面又缺乏對罪的免疫抗體，因此感染極易。結果導致罪欲橫流，道德腐敗，馴至不可收拾的局面。

四、雹、蝗、黑暗之災。危害到人的身體與精神。

1.摻火的雹。普通的雹是冰冷的，而這雹卻是摻火的。象徵末日的戰爭，打起仗來，彈落如雨，而這些彈又都是摻著火、與火俱來的。

2.蝗蟲代表由撒但支配的邪惡組織性勢力，遮天壓地而來。經過之處，就奪去了人自由生存的權利，並加諸人身體與精神上諸般的痛苦與折磨。

3.黑暗之災。代表黑暗掌了權，顛倒了傳統的黑白是非標準。以光為暗，以暗為光；以好為壞，以壞為好。結果使許多人委屈、含冤而死。

五、殺長子之災。長子代表亞當的種類，都是罪人，都落在神的定罪、審判之下。這種審判，不是根據人的行為好壞，乃是根據你是何種生命？你站在甚麼地位？凡有撒但生命與撒但聯合的世人，都無法免掉這項審判(約三 36「新一二九上」)。

【三、逃避災難的路】

一、神指示人脫離審判的路：

1.要藏在抹血的屋子裡，吃下羔羊的肉，表明與逾越節的羔羊（基督）聯合，在祂裡面與祂同受神的審判，也與祂一同復活，同越過了神的審判。

2.活在神的家教會中——神保守以色列人全家免去了埃及的災難（出九 26；十 23），預表末世災難來到時，凡活在教會中的人，也要蒙到神的保守。——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三題、神殺長子的原因】

讀經：

「出埃及記十一 4~7」

【壹、長子的屬靈意義】

一、長子、頭生的，乃是代表在亞當裡墮落的人類和造物。（造物是掛在人身上的。）

二、在神的眼中看，亞當是頭一個人，基督是第二個人。所以以代表說，亞當是長子（林前十五 47「新二四六上」）。

【貳、長子代表大逆不孝的世人】

一、世人知道不孝、忤逆父母是第一大罪。卻不知道不承認神不敬拜神才是天字第一號大罪。俗雲：「天是一大天，父母是一小天。」父母是人肉身生命的根源；神才是人靈、魂、體、物質、精神生命的總根源。

二、神呼天喚地的控訴人悖逆祂、不認祂、連無知的牛、驢都不如（賽一 2~3「舊八一上」）！

【三、長子代表忘恩負義的世人】

一、人生活、氣息、存留都在乎神（徒十七 28「新一九〇下」）。

二、人的聰明、智慧，皆由天賦，皆拜神之所賜（伯三十二 8「舊六五〇上」；但二 21「舊一〇三九上」）。

三、人生存所需的一切事事物物，都是神施恩賞賜的（徒十四 15~17「新一八四下」）。

四、神將這一切賜與人，所期望者僅盼人常存謝恩之心而已（詩五十 9,23「舊六九三下」）。

五、人領受了神賜的這一切，既不承認敬拜神、連感謝一聲也沒有。你想想看，這不是忘恩負義又是甚麼？

【肆、長子代表被撒但毒化過的世人】

一、人裡面充滿詭詐、苦毒、惱怒、結黨、紛爭、嫉妒等出於撒但的毒素，證明人的生命是被撒但毒化過的（羅三 10~18「新一二上」）。

【伍、長子代表與撒但站在同一地位的世人】

- 一、人因與撒但結合，已在神面前變成悖逆之子，可怒之子（弗二 2~3「新二七〇上」）。
- 二、在心裡與神為敵。肉體的性質與神是反對的（西一 21「新二八三下」）。
- 三、神呼喚人速從那個地位出來，證明人站的地位有問題（啟十八 4「新三七一下」）。
- 四、人常說：「我只要憑良心作事，就不需要信耶穌。」但就算你真的憑良心作事，光前面列舉的幾項：「不孝忤逆」，「忘恩負義」，「與神的仇敵為伍」，這三種行為，已夠下地獄而有餘了。別的不必再談了。

【陸、以色列人長子能免死的原因】

- 一、以色列人的「長子」、「頭生的」，與埃及人所有的「長子」、「頭生的」，在地位和命運上完全相同。
- 二、並不是以色列人的長子行為比埃及人好，免受神的刑罰；乃是因他們相信、接受了神所啟示的救贖法，而被神的審判逾越過去的緣故。
- 三、神的救贖法是「聯合」。以色列人的長子藏在抹血的屋子裡，代表他們已在羔羊（基督）裡被殺。他們在神面前的罪案，就完全得到了解決。現在神可以合法合義地宣告他們沒有罪了。因此，他們是從神的審判下所逾越過去的一班人。——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四題、逾越節】

讀經：

「出埃及記十二 1~14」

【壹、公義的審判與愛的救法】

- 一、神是愛世人的神，也是公義、執行審判的神。所以每一次當祂要審判人時，都先為人預留了可得救的生路。挪亞的方舟與差約拿傳道給尼尼微人的故事，都是這原則的證明。
- 二、主未回來以前，地上所發生災難性的審判，都含有警戒人，促人悔改的性質在內（路十三 4~5「新一〇二上」）。
- 三、殺長子之災放在了十大災難的末了，也有先藉小災難促使人悔改接受救恩的意思在內。事實上有些非以色列人，後來也接受了神的救恩，與以色列人一同出了埃及（出十二 38「舊八三下」）。

【貳、以羔羊代替的救恩】

- 一、神定規了救贖的原則：『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新三二〇下」）
- 二、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歷代以來，人都用羔羊獻祭。但那都是個象徵品。惟有基督才是『神的羔羊』（約一 29「新一二六上」）是神為全人類預備的真祭品。
- 三、國語「犧牲」一詞、現在人多把它當動詞或形容詞用，其實它的原意，是指預備好將要作為祭牲的牛羊。各國從遠古以來獻祭的風俗，都和神賜給亞當的啟示有關。

【三、羔羊的血與肉】

一、人藏在屋子裡，血抹在門楣和門框上，這個血是為著神，為著應付神的需要。因神的公義要求罪人死。（中國人過舊曆年時，要在門上貼紅對聯，這風俗隱含有血抹門的意思。但不知始於何時？何以會與神救贖的思想相符？）

二、羔羊的肉是為著人的

- 1.吃是表徵聯合。神的救法完全根據人和基督的聯合，所以神要人把羔羊肉完全吃下去。
- 2.信耶穌是神把我擺在基督裡。這是客觀的一面。
- 3.享受耶穌就是把基督吃到我裡面。這是主觀的一面。

三、以色列人有了這兩面的聯合，不但能越過神的審判，也有力量勝過法老，走出埃及，奔向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

【肆、吃羔羊肉的講究】

一、要與無酵餅苦菜同吃。基督不但是贖罪的羔羊，也是恨罪、勝罪、無罪的生命。人享受基督、聯于基督時，自然就會產生對罪的厭惡感、痛苦感、進而向神流淚認罪悔改。並經歷從罪中得釋放的喜樂。這就是加上苦菜同吃的意思（來一9「新一三上」；詩五十一 17「舊六九五上」）。

二、不可生吃，或用水煮了吃，只可用火烤了全部吃。這意思是只能照神所啟示的，接受耶穌作替死（火烤代表基督替我們受審判）、代活（頭腿五藏代表基督的一切要替代我的一切）的救主。不是照一般傳統的觀念，把基督當作楷模、導師、聖人、先知等人物來接受。

三、全家或與鄰舍共吃。表明救贖人並作人生命的基督，所以與人聯合，乃是為著產生一個團體的新人——教會——的。所以要學習邀請朋友、弟兄姊妹來共用救恩。

四、束帶、穿鞋、拿杖、趕緊的吃。表明神救贖人非僅為著赦罪，更要帶人前進達到神救恩的目的——全人靈、魂、體成聖進入神的榮耀。（帖前五 23「新二九三上」；彼前二 1~2「新三三六上」）。所以人一吃羔羊的肉，就要準備和教會一同追求，來走神屬靈的道路。

【伍、兩面的逾越】

一、基督使我們能越過神永遠的審判，這是逾越節所代表的，一個人一信主就得著了。

二、基督也是我們一生的無酵節。一生吃喝享受祂，就使我們可達到全然成聖，能通過基督台前神對兒女們生命的審判（彼前四 17「新三三九下」；猶二十四「新三五四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五題、除（無）酵節】

讀經：

「出埃及記十二 15；路加福音二十二 1」

【壹、除酵節又稱無酵節】

一、逾越節與無酵節，是同時開始的。不過逾越節是一時的；無酵節卻要延長到七日之久。七在聖經裡代表完全的數字，表徵包括了信徒的一生年代。

二、有人也許會想，我已往犯出的罪，神因基督的血，已赦免了我，逾越了我；但我以後還會再犯罪，卻該怎麼辦？

三、關於這點，要相信神的救恩是完全的。祂叫基督作了我們代罪的羔羊；也叫祂作了我們的無酵餅。羔羊是為贖罪；無酵餅為使我們過無罪的生活。

【貳、關於除酵方面】

一、酵在聖經裡是代表罪的。基督的生命裡，含有恨罪、殺罪、勝罪的成分。它的作用像打蟲藥一樣，小孩子腹內有了蛔蟲，服下一劑打蟲藥，蟲就會自動排出來。無酵餅就有這種除罪的作用。

二、人若天天享受基督作無酵餅，就會恨罪、自責、產生脫罪的願望。

三、若進一步藉禱告與內住的基督之靈合作，就會有從罪中得釋放的經歷。

（例：席勝魔弟兄藉著迫切禱告斷掉多年毒癮的見證。）這種脫罪的經歷，就叫作除酵。

四、撒該遇見主後，願自動對付往日對人的虧欠。這說明有的罪牽涉到和別人的關係，不光向神承認，也要向人對付。這個向人對付罪，也叫作除酵（路十九8）。

五、信主以前，家中當然有許多不潔不義的物品，如：偶像、迷信的書籍、帶龍的圖像、（因為龍是撒但的標記）賭具、酒器、淫亂的畫片等，凡是聖靈感動你覺得不合宜的，都要靠主除掉它。這種清除邪汙的事物，也叫作除酵。

六、除酵就等於聖經所說的『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三9「新二八五下」。其程式總是先從裡面心思、情感、意志上的更新變化開始；然後逐漸外顯于生活和行為上的脫除。所以除酵也屬於生命上的一種新陳代謝的作用；與宗教式的苦苦修戒，原則上完全不同。

【三、關於無酵方面】

一、基督的生命在積極方面是無罪的，是義的，能供應人「義」的成分。所以「無酵餅」的無酵，就是無罪。無罪就是義。惟有主耶穌稱為『那義者』（徒七52「新一七三下」）。

二、我們天天享受基督作無酵餅，魂就逐漸變化而更新。這就是先在心思、情感、意志裡穿上了「新人」。然後裡面所充滿的，自然就會藉著生活行為發表出來。這種發之于外的行為，聖經稱作穿上了『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8「新三七三上」）這樣的經歷，才是活在無酵節的實際裡。

【肆、擘餅的表明】

一、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聖徒都聚集擘餅紀念主。

二、這個擘餅，就是一個表明和宣告：

- 1.我是靠基督的血蒙救贖的（逾越節所代表的）。
- 2.我是靠基督作無酵餅的生命過無罪、成聖生活的（無酵節所代表的）。
- 3.這見證要一直作到主耶穌再來（林前十一 26「新二四〇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六題、過紅海】

讀經：

「出埃及記十四 13~14；21~31；十五 1~2；20~21」

【壹、神的救法是完全的】

一、人落在那惡者權下，就如同一個弱女子被強盜擄到賊窩裡去：

- 1.她的地位和立場錯了。
- 2.她的身體被惡者玷辱患病了。
- 3.在惡人淫威的權下，失去了自由。

二、她如要得到完全的拯救，就需要三方面都顧到。

三、一個人得救也有三方面的需要：

- 1.在神面前的罪案要解決。
- 2.在本身的罪行和罪性要解決。
- 3.對撒但的霸佔和轄制問題要解決。

四、神完全的救法，就足能應付人這三方面的需要：

- 1.羔羊的血洗去人在神面前的罪案，使人脫離了被定罪的地位。
- 2.基督作無酵餅的生命解決了人的罪性，使人的罪病得著醫治。
- 3.基督的死與復活（過紅海所預表的），解決了撒但和世界的霸佔。

【貳、埃及代表撒但的勢力範圍】

一、埃及代表撒但的勢力範圍。墮落的人原來是活在撒但的國裡，在黑暗的權下（徒二十六 18「新二〇三下」；西一 13「新二八三下」）。

二、埃及也代表今天這個罪惡的世界，是撒但所控制的一個有組織的體系。例如人組織某種幫會最初的用意，也許是互助共存。但不幸後來被惡人控制利用，變質為不法的團體和行惡的工具。人離開神以後，所形成的世界體系，也因有撒但的滲透，就變質為世界了。（弗二 1~3「新二七〇上」）

三、許多人不能信主，就是因受了家庭、社會、人情關係的阻擾與包圍。這一套攔阻人信主的系統力量，就是世界。

四、信了主後不能清心愛主跟從主，也多是受制於某一種世界力量的牽掣（約壹二 15~17「新三四六上」）。

【三、紅海的拯救】

- 一、過紅海預表經歷基督死而復活的大能。
- 二、基督的死，是具有代表性與包羅性的，祂是帶著受造的人及所有的造物一起死的。所以祂的死就變作一個大的清理和結束，把神以外的東西都結束了。
- 三、法老（撒但）的勢力雖極頑強，但追到紅海這裡，便整個結束了。
- 四、所以經上說，主是藉著十字架的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15「新三一四上」）。又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新三四七上」）主就是用十字架的死，結束了撒但一切的作為。

【肆、被拯救的結果】

- 一、神把我們遷到光明裡、愛子的國裡（西一 12~13「新二八三下」）。
- 二、得赦免、洗淨、醫治、拯救（多三 3~5「新三〇八下」；出十五 26「舊八七下」）。
- 三、與眾聖徒同過自由喜樂的生活——以色列人過紅海後大唱讚美詩歌所象徵的。

【伍、今天的實行——信而受浸】

- 一、過紅海的實際，要藉信在靈裡與基督聯合為一來取用。
- 二、還要藉「水浸」來宣告、表明那個聯合。
- 三、在經歷上，則要天天活在「靈浸」的實際裡，經歷與主的聯合（可一 8「新四七上」）。
- 四、藉活新人的生活，與世界有分別，見證主死而復活的大能與功效（羅六 3~5「新一一五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七題、苦水變甜】

讀經：

「出埃及記十五 22~26」

【壹、水苦的含意】

- 一、苦是從咒詛來的（創三 16~19「舊三下」）。
- 二、人墮落後，不但多遭苦楚折磨，並且人生命的本質也帶著苦味，使自己和別人都受到苦。
- 三、神在這裡醫治的是水，但卻說，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可見神醫治的主要對象是人，並不是物（太九 12「新一一下」）。

【貳、墮落的生命使自己苦】

- 一、罪與肉體使自己苦（羅七 21~24「新一一七上」）。
- 二、常發脾氣易怒的人會傷身（高血壓、心臟病多因易怒引起）（徒八 23「新一七五上」）。

三、經上說：『惡人必多受苦楚。』（詩三十二 10「舊六七九下」）又說，神要以『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羅二 8~9「新一〇下」）

四、世人因醉心名、利和物質的追求，常將自己擺在重軛下。身苦、心苦、最後大歎命苦（出一 13~14「舊六九上」）！

五、嗜煙、酒、嫖、賭者，常多為本身帶來疾病、破產、甚至死亡等痛苦。

六、罪使人勞苦終生，最後還要在硫磺火湖內，永永遠遠去受痛苦（啟二十 15,10「新三七四下」）。

【三、墮落的生命也使別人苦】

一、傳道者說，有等婦人比死更苦（傳七 26「舊八〇〇下」）。這種苦是說人的惰性，使和她有關的人，都長期受到苦的折磨。

二、有的人心裡懷著苦毒（雅三 14「新三三一下」）。發之于外，就成為咒罵苦毒的言語（羅三 14「新一二上」，傷人、害人、不造就人（雅三 9~11「新三三一下」）。

三、人因貪得無厭，就實行偷、騙、爭、搶、殺等惡行，為社會和人類帶來極大的痛苦和不安。

四、啟八章第三位天使吹號時，水變為苦，就死了許多人。這個水變為苦，實際是人濫用生化武器、核武器，造成了水污染，才使水變作傷人害物的東西。天使的吹號，不過是讓這幕慘劇顯明出來而已。

【肆、苦的消除】

一、水本為供應人，現在因變苦不但不能供應人，反為害人、畜。照樣，神命定人生的意義，原本是為供應人羣的；現因墮落竟變成苦水，反為害於人（士九 8~15「舊三〇九下」）。

二、神指示摩西的解苦之法，是要把一棵樹丟在水裡，水就可以變甜，供人飲用。這棵樹乃是預表基督將要被釘在其上的十字架。經上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新三三七下」）又說：『凡被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3「新二六三下」）。基督既為我們擔當了因罪而來的咒詛，苦又是從咒詛來的；所以祂死而復活的生命裡，就含有消除咒詛，醫苦毒的能力。今天人接受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基督與十字架，就成了醫他苦毒的良藥。

三、許多人信主後，天天吃喝享受主，就是接受釘十字架的基督，在自己這原是苦水的生命裡。結果，他的生命、生活都起了變化。在自己內心的感覺上和家庭生活方面，都嘗到了苦盡甘來的滋味。另一面，因自己的人生變了，對人、對社會就帶來正確有益的服務與供應。這就是苦水變甜的經歷。——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八題、天降嗎哪】

讀經：

「出埃及記十六 14~15、21、31,35；民數記十一 7~9；申命記八 3」

【壹、前言】

一、以色列人在曠野失去了屬地食物的來源，神就從天上降下嗎哪給他們吃。
二、這故事為啟示人，除了地上的食物以外，神另外還有一套屬天的食物要賜給人，供應人靈與魂的需要（申八 3「舊二二七上」）。

【貳、人有兩副胃口】

一、人有物質的胃，所以需要物質的食物來滿足。
二、人的心理方面，還有一副靈和魂的胃口，卻不是物質食物能滿足的。普通人所說的精神食糧，認真說，也不能滿足人靈與魂的需要。按聖經啟示，人靈、魂的需要，是由神和祂的話來滿足的。因為人不認真這點，就多方的用其他事物來代替。如學問、知識、藝術、遊樂等等。
三、但事實證明，這些代替品，雖能滿足於暫時，轉眼又覺得虛空無味，好像不是那麼回事。「乘興而來，敗興而返，」常是人享受世樂後的心態寫照。
四、所以人生的光景，就是天天追求滿足，天天又得不著滿足的圖畫。正如人常說的：「欲壑難填」。這是因為人以別的代表神，越追求反而愁苦越增加（詩十六 4「舊六六六下」）。

【三、主是人屬靈的食物】

一、主耶穌宣告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餅。』（約六 51 原文「新一三五上」）。又說：『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約六 55）這些話是指主自己要來作人屬靈食物說的。
二、人若未墮落，光吃生命餅就可以了（與伊甸園中的生命樹是同一原則）。但因已墮落了，就需要先接受主作救贖的羔羊，（吃肉喝血的寓意，）然後再來接受祂作生命餅才可以。所以主說祂作人生命餅的同時，又換說要人吃祂的肉、喝祂的血。

【肆、這食物的特點與功效】

一、嗎哪的特點，在各方面都是預表主和祂的話：
1.如芫荽子——主和祂的話，都是含有生命的子粒。
2.是白色的——象徵主是潔白無疵的。
3.味如蜜、油。主是甜美芬芳，富有滋潤、營養的。
4.隨露水降下——主如甘露，潤澤人的心靈。
5.清晨才有——主每次臨到人，都如早晨一樣地新鮮。
二、主作人食物，有除罪祛病（救贖的力量），強魂補體（建立人的魂使作一正確的人），新陳代謝，出死入生的作用。使人能活出神聖、超凡的生活和行為。所以主說：『吃我的人，要因我活著。』（約六 57 原文「新一三五上」）像吃了食物的人，因食物活著的原則一樣。

【伍、要為永生的食物勞力】

一、基督作人食物的憑藉，外面是神的話，裡面是神的靈。所以今天的嗎哪，就是神的話和神的靈。這靈與話的關係，恰像維生素蘊藏在各種食物內一樣。人吃食物時，維生素也同時吃進去了（約六 63

「新一三五下」。

二、主吩咐人要為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六 27），意思是要我們操練建立起一種吃主話的習慣，培養出一套屬靈的胃口。如參加聖徒們的守晨更、聚會等活動；身上佩帶著袖珍小聖經，有機會就讀、背、禱一段神的話等。

三、以色列人在曠野吃了四十年的嗎哪，結果就得以進入神應許的美地。這美地是象徵神在基督裡的諸般豐富。所以凡能吃、能消化神話的人，屬靈生命就能達到長大、成熟、進入榮耀的境地（書五 12「新二六八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五十九題、磐石活水】

讀經：

「出埃及記十七 1~7；民數記二十 2、6~13」

【壹、 磐石是誰？】

一、神多次將自己比作磐石：祂是保護人的磐石（出三十三 21~22「舊一一一上」）；保障的磐石（賽三十三 16「舊八四二下」）；能力的磐石（賽十七 10「舊八二七上」）；可倚靠的磐石（賽二十六 3~4「舊八三四上」）；遮蔭的磐石（賽三十二 2「舊八四一上」）；教會建造的磐石（太十六 18「新二三下」）。對不信的人祂就作絆腳跌人的磐石（羅九 33「新二二〇上」）。

二、這裡神啟示祂要在何烈磐石那裡，站在摩西面前。然後說：『你要擊打磐石。』這話暗示出，何烈的磐石就是神自己。

【貳、 磐石為何要受擊打？】

一、神吩咐摩西用杖擊打磐石。摩西在此代表律法，因律法是從摩西來的。照律法的公義說，神要和罪人發生關係，作解人乾渴的生命活水，祂自己必須先經過救贖的死，為人贖罪，然後與人合一才合乎律法的義。所以以象徵的意義說，祂在此需要接受公義律法的擊打而死（來九 22「新三二〇下」；賽五十三 4~5，10「舊八六五下」）。

二、磐石裂開，表徵主在十字架上肋旁被刺，流出血和水來。血是為了贖罪；水是代表神的永遠生命被釋放出來，成了眾人得以解渴的生命活水（啟二十二 1「新三七六上」）。

【三、 活水的包含】

一、聖經所說的活水，就是指那得著榮耀的耶穌基督之靈（約七 37~39「新一三七上」）。因神的生命就含在主耶穌死而復活的靈裡。

二、這靈裡含有：主的道成肉身、在世為人的生活、釘死、埋葬、復活、升天、得著榮耀等諸般的成分。猶如包羅諸般營養的百寶湯一樣，是神照人裡面各種需要而對症配製成的屬靈營養劑。

【肆、人喝活水的結果】

一、人喝了這活水後，消極的功用，可以醫好罪病；積極的功用，可以使人有分於神聖生命裡的一切成分。（參看以西結書四十七及啟示錄二十二活水湧流與其結果的異象。）

二、活水喝久了，你這個人也可以變成一道活水江河，到處分賜生命，供應生命給饑渴的人羣（約七 37~39「新一三七上」）。

【伍、摩西重打磐石的錯誤】『』『』『』『』

一、出埃及記十七章和民數記二十章，記載摩西擊打磐石共有兩次。

二、第二次神並沒有告訴他再用杖擊打，只告訴他吩咐磐石流出水來。但摩西因為被以色列人激勵，在盛怒中，在不由自主的情況下，又擊打了磐石兩下。雖然這次水仍照樣流出來，但他把象徵的意義代表錯了，得罪了神。所以神告訴他不能進入迦南美地。

三、基督只一次在十字架上被擊打，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 12「新三二〇上」），流出生命活水來解人的乾渴。從此以後，人只要吩咐磐石，就可取用到活水，不必再求主為你重釘十字架一次。

四、我們經歷喝活水，不必苦求，只要憑著信心吩咐就行。因這磐石就是隨著我們的靈，並且就在我們靈裡，取用極為方便。千萬不可捨近求遠，到外面去尋找（羅十 8「新二二〇下」；林前十 4「新二三八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題、戰勝亞瑪力人】

讀經：

「出埃及記十七 8~16」

【壹、認識屬靈的爭戰】

一、人得救既然關係到神和鬼中間的爭執，所以主帶人一過了紅海，就學習操練屬靈的爭戰。（例：一個人一信了主，就有許多攔阻和反對，這些都是進入屬靈爭戰的開頭。）

二、屬靈的爭戰，必須瞭解和誰爭戰？在那裡爭戰？如何爭戰？

三、神的信徒的仇敵，就是撒但魔鬼。但這仇敵最善化裝，他會藏在一切人、事、物背後，利用他們作憑藉，來攔阻人被神得著。

四、埃及所代表的世界，就是仇敵所利用的外在憑藉，霸佔攔阻人信主（約壹二 15~17「新三四六上」）。

五、亞瑪力人，則代表仇敵另一方面使用的憑藉。

【貳、亞瑪力人所代表的】

一、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代（創三十六 12「舊四五上」）。

二、以掃是雅各的孿生弟兄。雅各代表人屬靈的方面，以掃代表人屬肉體的方面（羅九 12~13「新二

一九下」)。

三、仇敵在人裡面的根據地，是住在墮落之人的體內，來影響人的魂。他利用人體內的欲好本能，使其拉長，變質為罪的私欲。把人的魂擄去，叫魂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結果人就屬乎肉體。換言之，屬肉體就是屬乎魔鬼了（羅七 14；23~24「新二一六下」；雅三 15「新三三一下」）。

四、俗語說：「內賊難防」。世界猶如外賊，肉體卻道道地地是內賊。這兩者都是攔阻人跟從神，走神的道路。所以屬靈爭戰的物件，外面是世界，裡面就是肉體。而兩者的背後，都是由撒但主使的（加五 16~17「新二六六下」）。（例：人受外面財物的引誘去愛瑪門，是外在的世界；裡面有貪念、貪心，回應外面的勾引，就是內在的肉體。）

五、神住在人的靈裡，從靈裡影響人的魂與祂合作，治死肉體的惡行（西三 5「新二八五下」）。這個治死，就是與亞瑪利人爭戰。

六、神宣稱祂世世代代與亞瑪力人為敵，就是表明靈與肉體不兩立。要屬靈，就得對付肉體；體貼肉體，就仍是神的仇敵（羅八 7~8「新二一七下」）。

【三、得勝的因素】

一、靠基督在天上的代禱——山上摩西的舉手所代表的。

二、靠基督在人靈裡的引導和帶領——山下與以色列人同在的約書亞所代表的。

三、亞倫與戶珥扶著摩西的左右手不下垂，爭戰的勝利就能繼續的維持。這一幅圖畫，也是啟示人看見，恒切禱告的生活（摩西舉手所代表的），與屬靈爭戰的勝利絕對有關。然而恒切禱告的靈，單獨一人不易維持。需要找著屬靈的同伴，與清心愛主的人一同配搭，操練追求（太十八 18~19「新二六上」；提後二 22「新三〇三下」）。

四、天上代禱的基督，與內住在人裡面的基督，今天就是與人同在的靈。所以要戰勝肉體，需絕對與內住的靈合作，順靈引導，在靈裡生活行動。這樣，就不會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新二六六下」）。

【肆、要認識耶和華是我的旌旗】

一、『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15 節）

二、爭戰時，旌旗是隨著元帥的。象徵屬靈的爭戰，雖是由人實際執行，但並不是憑著人血氣之勇來進行的（林後十 3~4「新二五六上」），乃要接受基督作你的元帥。保羅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林後二 14「新二四九下」）。

三、旌旗也是勝利的標記。主在那裡，勝利就在那裡（羅八 37「新二一八下」）。

四、信徒的得勝，是在基督裡，與主一同得勝（弗二 5~6「新二七〇上」）。這就好像一個名畫家抓著小孩子的手寫字一樣，寫出的字，與名家的筆跡一樣。所以信徒的得勝，完全在於會高舉基督、會聯於基督，不憑自己單獨去對付仇敵。要記取主所說的一句警語：『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新一五一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一題、神頒賜律法】

讀經：

「出埃及記二十 3~17」

【壹、律法的包含】

- 一、律法除了十條誡命以外，還有隨同誡命的規條和典章。
- 二、十條誡命的前四條是對神的，後六條是關於人際關係的。
- 三、律法的總綱就是要人愛神、愛人（太二十二 37~40「新三二下」）。

【貳、神降律法的原因】

- 一、神根據祂的性情，要求人與祂相符一致。如酷愛清潔的父親，要求兒女們清潔一樣。
- 二、神造人時，就把律法的功用擺在人心裡，所以人喜愛律法，回應律法，是出於自然的。俗雲：「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又雲：「公道自在人心」（羅二 14~15「新一一上」；七 22「新一七上」）。證明人天性中就含有神律法的功能。
- 三、後來罪泯沒了良心的感覺，這功用就漸漸地麻木下來。但在人遇到大難或將死時，這功用常會再抬頭發生迴光反照的作用。（例：許多犯人將被處決時，多半天良發現，覺得自己對不起家人、父母、社會、國家。）

【三、人接受了字句律法的後果】

- 一、誠心願遵行律法者，就必發現自己作不到，反會落在律法的定罪下。因為人照受造說，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當然有行律法的願望。但人並沒有接受神的生命作行律法的力量。所以就會發生「事與願違」，「力不從心」的矛盾感（參看羅七 22~24「新一七上」）。
- 二、另一種人，就落在律法的字句與儀文裡，以為自己是在守律法，其實他們是在玩弄律法的道理和虛儀。猶太教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多流於此型，因而受到主嚴厲的責備（羅二 13,17~23「新一一上」；參看太二十三章）。
- 三、其實神對人很清楚，祂降律法的用意，並不是要墮落的人來遵守，乃是要引人接受基督作行律法的實質。像給病人照 X 光一樣，目的要照出他的病來，好引導他去接受醫生與醫藥的醫治（羅三 20「新一二上」；加三 24「新二六四上」）。

【肆、基督是律法的實際】

- 一、基督是神道成肉身，祂裡面蘊藏著神律法的實質。（約櫃預表基督，約櫃裡面放的兩塊法版就是神的律法。這啟示出，神律法的本質，是蘊藏在基督裡面的。）約翰宣告說：『律法（影兒）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實際）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新一二五下」）說明基督就是神律法的實際。
- 二、基督來成全了律法，意思就是祂完全遵守、符合了神律法的要求（太五 17~18「新五下」）。

三、基督因律法的要求替我們死了，就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加三 13「新二六三下」）。

四、基督與信祂的人合一，就叫人得著祂含有律法實質的神聖生命，作了人能活出律法的生命。

【伍、新約信徒對律法】

一、新約之下的信徒，不是不守律法；乃是不自己去守律法。

二、信徒是「活」律法，不是「守」律法，用一個比方就可以清楚。猶太人守律法，猶如在一棵野橄欖樹上，掛上十條誡命，條條都是要求它結好橄欖。大家知道，這是絕對行不通的事。基督徒活律法，就像把好橄欖枝（基督）接在野橄欖樹（我們）上，憑著農業家的經驗，知道這是可以成功的。因為這是生命裡發生了一種生機性聯合的故事（羅十一 17~18「新二二二上」）。信徒若天天與基督聯成一靈，就能從主這含有律法實際的生命中吸取祂的肥汁作供應，結果會自然結出合於律法要求的果子來。

三、使徒保羅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新二六七上」）基督徒想活出律法，也要先把重點搞對。要先作一個新造的人，然後才有新造的生活。新造，就是人接受基督作生命的故事，就是一個神和人調和的故事。離開了神，單憑墮落的人，是無法活出合乎律法之新造生活來的。——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二題、神人同居的帳幕】

讀經：

「出埃及記四十 17~34」

【壹、神人互為居所】

一、神一貫的心願，就是願意住在人裡面（箴八 30~31「舊七七五上」）。因為人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就好像人作衣服時，是照著自己身材量制的一樣。人作衣服，目的怎樣為著穿它；照樣，神造人也是為著盛裝祂，為得著人作居所。

二、人也願意進入神裡面（詩九十 1「舊七二五下」；八十四 10「舊七二〇下」）。歷代的人都羨慕成神、成仙，能獲取永不朽壞之福。這種傾向，也是神賦予人本能的一種自然反應。因為神命定人本是要得永生的（傳三 11「舊七九七上」）。

【貳、關於居所的真理】

一、雅各離家夜晚露宿在別是巴曠野時，神在夢中啟示他關於祂居所的小影。雅各醒了，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伯特利就是「神之家」的意思。神藉著雅各的遭遇，暗示祂和雅各，雙方都需要有一個安息的家（創二十八 18~19「舊三四上」）。

二、後來神命摩西在曠野為祂造帳幕。

三、大衛從神領受了聖殿的圖樣，所羅門接著完成了聖殿的建造。聖殿就是帳幕的擴大和加強，這兩者都重在象徵。實際神是要住在人的中間（徒七 48~49「新一七三下」）。

- 四、主耶穌道成了肉身，聖經說祂是神『支搭帳幕在人間』（約一 14 原文「新一 二五上」）。
- 五、聖徒個人的身體和教會，都被聖靈稱作神的殿（林前六 19，三 16~17「新二三二上」）。
- 六、最終新耶路撒冷城，也是『神的帳幕在人間』（啟二十一 3「新三七四下」）。
- 七、所以神要以人為居所，乃是聖經一貫的中心思想。

【三、帳幕——基督——乃是神人互居之所】

- 一、人墮落了，就再無資格與神同住。但神為達到與人同住的目的，就預備了基督作帳幕、作居所。在基督裡，祂為人預備了各種和祂相會的憑藉。
- 二、祭物、祭壇，是人見神面的頭項禮物。神為罪人預備了十字架作祭壇，基督作祭物。人只要相信釘十字架的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工作，求告祂的名，罪即得到赦免，立刻得到神的歡迎與悅納。
- 三、洗濯盆代表聖靈的更新。見神面如見總統。神預備聖靈洗淨更新人，使人穿上基督作義袍，配與神相見相交。
- 四、聖所內的燈光與陳設餅，是神把基督賞賜給人，作了人裡面的光照與飽足。試想一個居所裡面，如果沒有亮光與食物，人如何能安息在其中？人進到神裡面，有基督作人生命的光，也有基督作人生命的飽足，人和神的同居才能滿足而持久。
- 五、金香壇上所燃之香的香氣，代表復活的基督，成了蒙神悅納的香氣。所以人若在基督的靈裡與祂聯成一靈來禱告時，必會蒙到神的悅納與垂聽。
- 六、到了至聖所施恩座這裡，神就賞賜基督作了人裡面生命的律法。基督也作了隱藏在人深處的嗎哪，就是神在人深處作了供應的源頭。還有亞倫發過芽的杖所代表之基督復活的大能，也成了人生命中的實際和經歷。神在基督裡向人所施的恩典雖甚多，但主要卻歸納為這三方面。

【肆、神呼召我們只管坦然的來】

- 一、神在會幕中呼叫摩西（利一 1「舊一二三上」），代表神向我們眾人發出同樣的呼召。
- 二、因神已安排了和人見面的憑藉，這些安排就是神為人擺設的救恩筵席。祂宣告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並告訴人『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應時的幫助。』（路十四 17「新一〇四上」；來四 16 原文「新一一六上」）。

【伍、實行和操練】

- 一、操練回到你的靈裡，與主聯成一靈，住在主裡面，以經歷居所的實際。（中文的住字裡，就含有人與主同住的意思。古人造字者，似乎隱約有神賦予的靈感。）
- 二、神既藉基督住在我裡面，我這個人就等於是神的活動房屋，時時刻刻與神同生活、同行動。所以以屬靈的眼光看，一個與神同住之基督徒的動靜，就是神的動靜。何等神氣！何等榮耀（王下六 16~17「舊四六五下」）。
- 三、教會是神擴大的殿，神應許在祂的殿中有肥甘，有樂河的水（詩三十六 8「舊六八三上」）。教會生活過得好，就能使神人同居的享受，達到極豐滿的境界（弗三 19「新二七一下」）。——薛道榮《聖經

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三題、祭物】

讀經：

「利未記六 9、14、25；七 1、11、30~34」

【壹、祭物的重要】

一、先民的遺傳，各國自古均有殺牲獻祭的事。國語中「犧牲」一詞，原意就是稱呼預定將要作為祭物的牲畜。

二、聖經的啟示——自亞伯一路下來，人都是靠祭物與神發生關係。

三、真祭物就是基督。經上說，『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 4「新三二一上」）舊約時神暫時許可人用祭牲作為象徵品，那實體乃是遙指基督。基督來到，影兒就自然過去了。所以新約的信徒，不必再獻上物質的祭牲，只獻上基督為靈祭就夠了（彼前二 5「新三三六下」）。

【貳、祭物的各面】

一、贖罪祭是為應付人的罪性。這個「罪」字，在原文裡是單數的，是指罪的生命。人犯不犯罪都是罪人。不是因你犯罪才是罪人；乃因你是罪人才會犯罪。罪性是樹；罪行是果。贖罪祭對付的是樹，不是果。

二、贖愆祭則是應付人的罪行。這裡的罪，原文是指多數的。人所算為罪的，多半是指著這面的罪（羅易 30~31「新二一〇上」）。

三、燔祭是為神活的祭。人受造原是為著神活的。人墮落了就為己、為撒但活。基督到世上來，要為人向神盡諸般的義（太三 15「新三下」），祂完全獻上自己為神而活（來十 5~7「新三二一上」）。因此祂就作了替我們獻給神的燔祭。

四、素祭是聖別生活的祭。素祭是用細面作的，象徵主那柔細、均勻、潔白的生活，是能叫神滿意的生活。因此祂也就作了人獻給神的素祭。

五、平安祭指使神和人平安的祭。基督的死，成就了和平，使神與人完全和好（西一 20~22「新二八三下」）。因此祂就作了人獻給神的平安祭。

六、搖祭是指獻上復活的基督。

七、舉祭指獻上升天的基督。

【三、信徒都是祭司】

一、天主教根據舊約原則以少數人（神父）為祭司是錯誤的。新約下的信徒，既然都有神住在他裡面（約壹四 13「新三四八下」），當然就不需要再假手任何居間階級來尋找神。都可以直接來到施恩寶座前，向神獻靈祭了（彼前二 5「新三三六下」；來四 16「新三一六上」）。

二、個人在私下或在聚會中，呼求主名、禱、讀、唱詩、讚美，都是獻靈祭的實行。

三、要學習在聚會中隨著眾聖徒的靈，彼此呼應，以阿們聲、詩歌聲、禱讀之聲、此唱彼和的感謝神。這是加入新約祭司體系，向神團體獻靈祭的實行。

【肆、常獻祭物的好處】

一、因獻祭罪就可以時刻得到神的赦免和洗淨。

二、靈裡得著了基督作供應和飽足。當初凡獻祭的人都要吃祭物，神特別指定祭物的胸、腿、要賜給祭司作食物。胸代表基督的心腸，腿代表基督行為的能力。多獻祭的人，就能實際享受基督各面的所是。

三、活出祭物——基督裡面的實際。如：從罪裡得釋放，有像基督般的素祭生活，燔祭生活，與神和人和中間的和平生活，復活的大能與升天的得勝等。因獻祭的人吃的是基督，也就漸漸能把基督活出來，而使自己在神面前成為一個活祭（羅十二1「新二二二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四題、祭司】

讀經：

「出埃及記二十八1~2；16~21；36~37」

【壹、新約信徒都是祭司】

一、神本來召以色列人為祭司的國度，全國人都是祭司（出十九6「舊九二上」）。

二、但因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墮落，祭司職分就由一國轉到一家人身上——亞倫家。

三、今天也是這樣。按地位說，所有聖徒都是祭司（啟一6「新三五五上」）。但許多基督徒竟輕視、放棄了這個尊榮的特權，甘願退居為「平信徒」。實是墮落跟不上神心意的表現。

【貳、祭司是怎樣的人】

一、是以基督為居所的人。這就是住在主裡面、活在教會生活裡的人。（帳幕代表基督與教會。活在帳幕裡，就是活在基督與教會裡面。）

二、是以獻祭為生活的人。今天的獻祭，就是常以讀經、禱告、唱詩、感謝、與神交通的人。

三、是以祭物為飽足的人。當初獻祭者，都可分享祭物的肉。獻的愈多，享受的就愈多。今天多禱告、多聚會的人，靈裡同樣容易被主充滿（弗五18~19「新二七三下」）。

【三、祭司衣冠所代表的】

一、祭司是被主所聖別的人——祭司的冠冕前面，系著『歸耶和華為聖』的面牌。表明常獻祭常享受基督的結果，在生活上就有脫離罪汗，被主分別為聖的印記。二、祭司是被主所變化的人。祭司佩戴的肩牌和胸牌上，都鑲有寶石為裝飾。表明祭司獻祭享受主的結果，魂就得以更新變化，從卑賤的器

皿，變質為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1「新三〇三下」）。

三、祭司是彰顯神榮美的人。——祭司的衣服，是用藍、紫、紅、白等金線鑄成。藍是屬天的顏色，紫是君尊的顏色，紅是救贖的顏色，白是義的顏色，金表示神生命的性質。一個常獻祭享受基督的人，從他的生活中，就能彰顯出各種神聖的美德來（腓二 15~16「新二七八下」）。

【肆、祭司的功用】

一、是神設立作代禱的人。祭司因為常親近神，所以是一班明白神心意的人，他們常會從神接受負擔，為人或為神的工作代禱（創十八 16~17；23~33「舊一八上」）。

二、是神祝福人的器皿和管道（創十四 18~19「舊一四上」；利九章 22~23「舊一三三上」）。

三、是為神作王掌權的人。神為祭司作冠冕，說明神預定祭司是作王的人。今天是為神治理教會，將來在國度裡則要與主一同永遠作王（彼前二 9「新三三六下」；啟五 9~10）。

【伍、要學習作祭司】

一、祭司有為父的——亞倫。也有為子的——亞倫的兒子們。

二、有為師的，也有為徒的（代上二十五 8「舊五二九下」）。

三、屬靈的意思，就是蒙恩者，要跟著教會中清心愛主年長老練的人，一同追求禱告、讀經、為神作見證、作出口，學習在聚會中盡功用。——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九題、利未人蒙恩作祭司】

讀經：

「出埃及記十九 6；三十二 1~6；25~29；三十四 29」

【壹、關於祭司職分的應許】

一、祭司就是親近、事奉神的人，是神子民的權利與殊榮。

二、神命定、宣告以色列國全國為祭司的國度。換句話說，以色列全國的人都可作祭司事奉神（出十九 6）。

【貳、祭司職分的轉移】

一、後來神只許可利未人來摸帳幕中服事的事，利未人中亞倫和他的子孫才能作祭司親近神，擔負起獻祭和傳達神祝福的責任。於是祭司職分，就由一國轉到一家身上。

【三、以色列人拜金牛犢得罪神】

一、以色列人失去祭司的職分，是因他們拜了金牛犢。

二、拜金牛犢的原則：

1.他們把金牛犢稱作耶和華，名義上還是拜神。並不是說他們不信耶穌是主了。

2.神是靈，是無形無像的。拜神不能用眼看、手摸，必須用心靈揣摩而拜。

3.金牛犢代表用別的人、事、物來代替神。

(1) 金是高貴的。在人看為高貴的，不可代替神。人類中間最高貴的文化、哲學，及偉人等，都不可與神同列相比（參看太十七 4~5「新二四上」）。

(2) 牛犢代表美觀、年輕、有力、可見、可欣賞的事物。今天的教堂，都以高大巍峨的建築，及有名的美術雕刻，幽雅莊嚴的音樂等引人入勝。這些外面的事物，並不能叫人進到神裡接觸神；卻有以事物代替神的難處。

(3) 牛犢代表物，物與靈相對。人喜事奉敬拜神的造物，不事奉造物的主（羅一 25「新二一〇上」）。所謂的「拜金主義」，就是以財富當作神。大多數基督徒，也是重物不重靈，信教是為得著外面和物質上的好處。宗教部門，竟變成了一種謀生的門路和場所（約二 13~17），並不是真正在靈裡來敬拜神。這種行為，就是犯了拜金牛犢的錯誤。

【肆、祭司職分轉到利未人身上的原因】

一、利未人原也是一同拜牛犢的。

二、摩西是利未人的代表：

1.他代表在幔內與神相交的人。

2.因相交臉皮發光，代表他有了神的啟示，知道神所喜和所厭的是甚麼。

3.他一號召，利未子孫就擺脫罪惡，向神悔改；並向不悔改的弟兄開刀對付。所以利未人代表向神絕對，有了亮光，就肯順服、對付的人。

【伍、今天也是這樣】

一、到新約、神又命定所有的信徒都作祭司（啟五 9~10「新三六〇上」）。

二、問題和當初一樣，許多人不肯放下一切代替神的東西，犯了拜金牛犢的錯誤原則。

三、所以要學習摩西和利未人的靈，肯追求、肯順服，站在神一邊，與神一同對付罪惡，活出公義。好持守神所賜給信徒的祭司職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六題、聖別的生活】

讀經：

「利未記十一 1~13、9、39~41；十二 1~2」

【壹、基督作祭物的目的】

一、利未記的重點，是講祭物、祭司、及聖別的生活。

二、神把基督賜給人作祭物，叫人在祂面前作祭司，目的是要叫人能憑基督生命的供應，脫離罪惡，

過聖別的生活（啟一 5「新三五五上」）。在利未記裡，有幾件事要注意：

【貳、注意吃進去的東西】

一、生活的源頭，第一是生命，第二就是生命的供應。人有人的食物，動物有動物的食物，植物也有植物的食物。缺了就不能生存。

二、物質食物，是人肉身生命的供應品，使人藉以活著。神在利未記十一章的思想，並不重在物質 食物的不可吃；物質食物在此含有屬靈象徵的意義，他是暗示某些屬靈的事物可不可以接受（徒十 9～16「新一七八上」）。

三、信徒從前魂裡所嗜愛 的食物，如聽戲、看電影、看小說，與朋友玩小牌及其他消遣娛樂，現因基督，都看為有損的（腓三 7～8「新二七九下」）。

四、愛主的信徒，屬靈的胃口改變了，喜吃出於基督的話。如讀經、看屬靈書報、與聖徒相交、聚會聽道、吸取屬靈供應等（西三 16～17「新二八六上」；弗五 18～20「新二七三下」）。

五、會吃屬靈的食物，乃是過聖別生活的首要條件。

【三、注意發表出來的東西】

一、漏症式的發表有問題，漏症代表不正常的發洩。這種發洩，雖不是道德的罪，但叫人覺得不合式。所以要獻贖罪祭。

二、生產孩子，代表人天然正常的生活。如有的人本來就很謙恭有禮。這些雖是合法的發表，神說也有問題，也要獻贖罪祭。因為凡從亞當裡出來的東西，都有玷污。

三、癲瘋式的發表，代表污穢罪惡的發洩，當然更有問題。除外面的皮膚、毛髮、衣服等要徹底對付外，還要獻各種祭物，經眾祭司察看、鑒定、通過後，才算潔淨。

【肆、注意接受正確的救贖】

一、血是為救贖，神吩咐人不可吃血，又指示人只有主耶穌的血才可吃。這是說在主耶穌的救贖以外，人發明的任何哲學救法都不管用，都不為神所認可。

【伍、不可有非法的靈交】

一、人的罪乃是與鬼非法結合帶來的。

二、鬼是罪的來源，神是聖的來源。人要過聖別生活，非棄鬼就神不可。所以不可拜鬼、交鬼。

三、與屬世不潔的人濫交，也是敗壞善行的。是行屬靈的淫亂（林前十五 33「新二四五下」）。因此，正常的人際關係，也要以基督為鹽、為智慧去交往才好（西四 5～6「新二八六下」）。當然，男女非法的淫合，更是為神所定罪、棄絕的。

【陸、結語】

一、一切潔淨的手續，都要藉著獻上基督作祭物才能完成。這說明基督是人聖別的惟一原因。——薛

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七題、無殘缺的祭司】

讀經：

「利未記二十一章全」

【壹、神對作祭司者的要求】

- 一、擔負屬世的戰士要通過體檢，神對承擔屬靈聖職的祭司也有嚴格的要求。
- 二、親近事奉神，比事奉總統、皇帝更高、更嚴肅，所以不能有殘缺。

【貳、神的要求是一幅成聖的圖畫】

- 一、神是聖的，成聖就是像神。
- 二、舊約的要求，是預表的成聖。新約乃是屬靈的成聖。

【三、成聖的項目】

- 一、不能沾染死亡。神是活的，神最厭惡死。以屬靈說，世界很多的東西，都含有死的性質。基督徒一不小心，一沾染著這些，靈就死了。比方說，發一個脾氣，吵一次架，多看幾眼黃、黑色的文字、影像、都會叫你的靈沾染死亡。許多基督徒禱告時靈起不來，就是沾染了死亡的標記。作祭司，須絕對對付死的靈。
- 二、不可使頭光禿。禿頭，就是上頭沒有東西。代表不要權柄，沒有順服見證的人。神厭煩背叛、背逆的人。所以親近神的祭司，應有服權柄的見證。
- 三、不可剃鬚鬚的周圍，用刀劃身。屬靈的意思，就是不可文飾自己，表揚自己，裝飾自己。人舊造的「己」與撒但相連（太十六 24）。作祭司的人，在神前必須是個不顯揚己的人。
- 四、男女關係要純潔，沒有淫亂摻雜的苟合。無論在身體上、屬靈上，要保持清潔純一。因為神是清純的神（參看啟四 6「新三五九上」）。
- 五、不可蓬頭散髮，撕裂衣服。頭與發代表人主要的形像；衣服代表人的行為。蓬頭散髮，撕裂衣服，代表作人散漫鬆懈，不受約束，行為放肆浪漫的意思。這些都不合聖徒的體統，會把神的見證代表錯了。
- 六、瞎眼、眼睛有病。代表沒有屬靈的視力；或有偏見、短見、謬見；或缺少屬靈的啟示。有了這種毛病，會把神的旨意搞錯，也會把教會帶錯（太十五 14「新二一下」）。
- 七、瘸腿。代表只會說不會行，因為缺少了行為的生命力。
- 八、塌鼻子。代表人聞不出屬靈的味道，分辨力差，把不該接受的都接受下去。
- 九、肢體有餘。代表多了點什麼東西，不能給人「恰到好處」的印象。
- 十、折手折腳。沒有作事行動的能力。

- 十一、駝背。不看天上，專看地上；不看積極的，專看消極的。
- 十二、矮挫的。不夠屬靈的尺寸和尺碼，永不長進。
- 十三、長癬、長疥。身上帶著一些令人感到頑固難改的惡習。
- 十四、損壞腎子的，失去屬靈生殖的能力。

【肆、神能醫治人屬靈的殘缺】

- 一、到新約，神又命定所有的信徒都作祭司。
- 二、神從世界中召來的人，以屬靈光景說，都是瘸腿、瞎眼、有殘疾的（參看路十四 21「新一〇四上」）。按神的標準說，都不夠格。
- 三、這個矛盾怎樣解決？感謝主，舊約生在祭司家裡有殘缺的人，雖不能供祭司的職任，卻可同吃祭物。到新約，聖徒既都是大祭司——基督——家裡的人，就都有資格來享受神救恩的筵席。經過神救恩筵席的經營，象徵基督的筵席內容充滿了信徒以後，個個都會得著醫治，起了變化，穿上了光明潔白的禮服（參看太二十二 11「新三二上」）。這就叫作因基督成聖。信徒在地位上、生命上都成聖了，就能沒有阻礙地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八題、耶和華的節日】

讀經：

「出埃及記二十三 14~17；利未記二十三 1~25；33~44；申命記十六 1~17」

【壹、節期的意義】

- 一、在神救恩的經營裡，不重在向人要甚麼，而重在把神經營到人裡頭，作人生命的營養和供應。
- 二、所以神啟示要人用各種吃喝的方式，把祂接受到裡面去。
- 三、每日嗎哪是吃喝；磐石活水是吃喝；過節，是象徵更大、更豐富的吃喝。

【貳、各種的節期】

- 一、安息日（新約由主日取代之）。七天一個安息日，讓人身體休息下來，心靈到神前得著一次充滿。許多信徒都在主日經歷到靈裡加油充電式的飽足和喜樂。
- 二、月朔——月朔是在亮光上重新有一個開始。基督徒的生命，是由光照開始，需要神常常賜下新的亮光來。月朔，就是享受神新的亮光，更前進、更全備的亮光。
- 三、逾越節——表明基督作救贖的羔羊，使我能越過神的審判。不光得救的頭一天如此，一生都要時時擘餅喝杯，表明我是靠基督的救贖活在神面前的人。
- 四、無酵節、或作除酵節——基督的生命裡，含有恨罪勝罪及供應義的成分。所以享受基督的結果，就能產生除罪的願望與力量，也能活出無罪的生活。
- 五、初熟節或作收割節——基督是宇宙間復活生命的初熟果。所以享受初熟節，就是享受基督作初熟

的果子。

六、五旬節——或作七七節。五旬節是基督之靈豐滿降臨的日子（徒二 1~4「新一六四上」）。初熟節是嘗新鮮，五旬節則是大量享受更豐富的基督。

七、住棚節、或作收藏界——以色列人收穫了田裡豐富的出產後，每年就到耶路撒冷神面前守住棚節七日。棚是個暫時的居所，象徵神要把成熟的信徒，暫時放到千年國度裡，大大的吃喝享受一千年。然後才與其他信徒一同進入永世。

【三、是信徒生命史的階段】

一、逾越節、月朔，代表信徒屬靈生命的開始與發軔。

二、除酵節、無酵節，是信徒逐漸脫離罪惡，活出基督的義來。

三、安息日，是信徒生命史中小階段的長進。

四、初熟節，信徒開始活出復活生命的果子。

五、五旬節，信徒的靈得著加強，產生快速的變化，漸漸達到成熟，能繁殖基督。

六、住棚節（收藏節），信徒因生命成熟被收在神的倉中，接到國度裡（太三 12「新三下」）。

【肆、是生命長進成熟的一條路】

一、作基督徒不是背著重擔作，乃是在享受的靈裡作。正如小孩子從幼小至青年、壯年、成年、都是從攝取家常便飯與無數項豐富的筵席所組成的一樣。吸收的營養越豐富，長得就越壯實有力，並越成熟有功用。所以在神的經營裡，為人預備了許多屬靈的節期，為的是要加強、加倍的供應人，使人藉以達到生命的長大與成熟。

【伍、聚會要脫離平凡】

一、過節不是一個人——少數人的事，乃是團體的過節才熱鬧。所以過節的筵席，乃是擺在信徒的特別聚會裡。集眾教會於一堂，共同享受神特別的預備。

二、教會的聚會，應該常有奇峰突起、引人入勝的局面，儘量避免陷入平凡。因為節筵就是超越平凡的食物。但這種筵席的出來，要循照門徒們為主預備逾越節筵席的原則：有人肯憑愛心為主擺上；也有人肯隨著聖靈的引導而活動。筵席的內容雖是主自己，卻又是藉著愛主之人預備成全的（參看路二十二 7~13「新一一六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六十九題、禧年】

讀經：

「利未記二十五 8~55；路加福音四 16~21」

【壹、禧年的內容】

- 一、神定規每七年有一個安息年。經過七個安息年之後的一年，就是第五十年，則要稱為禧年。
- 二、到禧年時，全地要大發角聲，宣告自由，過去凡失去房、地等產業，甚至失去身體自由賣身為奴者，到這時都要重歸本主，重獲自由。
- 三、到新約，主耶穌宣稱，祂來是為應驗神的禧年。現在就是神悅納人的時候。

【貳、人在亞當裡失去一切】

- 一、因著亞當墮落，神原預定要給人的一切祝福，人都失去了。
- 二、墮落，使在亞當裡的人，以屬靈眼光看，都成為貧窮的、瞎眼的。心靈、身體、都落在罪與撒但的奴役下。人在罪與鬼手下所過的日子，就像囚奴一樣，是過著暗無天日、痛苦難熬的日子。

【三、禧年預表神在基督裡為人預備的救贖】

- 一、人雖墮落，落在神律法的咒詛下，又落在罪與撒但的奴役下。神卻早在基督裡為人計畫、預備好了救贖。禧年就是根據基督的救贖而預表的自由和釋放。
- 二、基督藉著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為人受死流血，就消除了人在律法下的咒詛；並且祂藉著死敗壞了轄制人的魔鬼和罪性。這樣，就把人一切消極的問題都解決了。
- 三、並在積極方面，為人贖回了神原要賜給人的一切祝福，包括神的生命和祂永遠的基業。

【肆、禧年號筒的宣告】

- 一、禧年吹響大聲的號筒，就是福音的號筒，宣告神福音的好消息。
- 二、主在世時，曾在拿撒勒的會堂，藉先知以賽亞的預言，宣告禧年的來到。祂題到數點：
 - 1.被擄的要得釋放。
 - 2.瞎眼的要看見。
 - 3.被壓制的要得自由。
 - 4.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 三、所以禧年的實際，是要叫人因著與神聯合，身體、靈魂、都得著完全的自由與釋放；並恢復神原先預定要賜給人的諸般豐富。
- 四、主的宣告，關鍵在於祂身上有神的膏油，就是神的靈。所以禧年的實際，雖是藉基督成全的，卻又是隨著基督之靈的分賜而實化在人身上的。

【伍、如何反應神的宣告】

- 一、拿撒勒人對主的宣告，採取冷漠不信的態度，他們就無法進入禧年的實際。
- 二、美國林肯總統，完成解放黑奴的大功後，將提高黑奴的人權，保障黑人的權益等條款，明定在憲法內，通令宣告全國。相信接受的黑奴，就歡欣鼓舞，奔相走告，並且立刻得到釋放的效益。那些不明法理，知識不開的愚昧人，仍乖乖的侍候他們的白種主人。許多基督徒現仍作罪的奴僕，就是因為不明白禧年好信息的緣故。

三、基督徒要追求明白神的旨意如何，要歡歡喜喜取用血下的權利，到神面前享受神的悅納。並要向一切仇敵宣告基督的得勝，實用神在禧年內所賜還給我們諸般的屬天產業。——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題、配搭的行動】

讀經：

「民數記一 1~4；四 1~3；九 22；五 1~2；十 1；十六 31~32；49；七 1~3」

【壹、配搭的需要】

- 一、民數記講神子民的編組、配搭、和行動。
- 二、神的百姓若是烏合之眾，就無法前進對付仇敵，進入美地，成全神的計畫。
- 三、仇敵撒但和他的臣民乃是一個國度。神也必須得著一個國度，才能以國對國，制勝撒但。
- 四、主在教訓人的禱告裡，將『願你國降臨』，列在首要的地位（太十二 25~26「新一六下」六章 10「新七下」）。證明神的兒女，必須長進到成為國民的地步（啟一 6「新三五五上」）。因為有了國民，才會有國。
- 五、國度就是個體系，有組織和配搭的講究。不過教會的肢體彼此配搭，不像世間死的組織配搭。乃像人的身體，是個生命有機體之活的配搭。

【貳、神召我們歸於一】

- 一、神永遠的旨意，是要藉基督，使萬有在基督裡面重新歸一于一位元首之下（弗一 10 原文「新二六九上」）。
- 二、教會是祂的身體、配偶，在宇宙間作初熟的果子，先進入與基督的合一裡，幫助祂來完成此事。
- 三、信徒在基督裡，脫去了一切舊造的區別，彼此都成為一了（加三 27~28「新二六四上」；林前十二 13「新二四一下」）。
- 四、教會的性質全是一：一體、一靈、一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弗四 3~6「新二七一下」）。又是一個家、一個殿、一個城、一個國。
- 五、信徒生命的特徵是：一群羊、一棵葡萄樹，一個餅（約十 16「新一四二下」；十五 5「新一五一上」；林前十 17「新二三九上」）。

【三、配搭的要素】

- 一、生命相同——能述說出自己的家譜，即是屬靈生命的來源。
- 二、需有長進——二十歲以上才能打仗；利未人要到三十歲以上，才能作祭司。
- 三、肯奉獻、肯擺上。首領們獻車獻牛，代表有奉獻的靈，願與神的行動配合。
- 四、會聽號聲——銀號表示神根據救贖向人發出的話語和帶領。銀號吹出各種號聲，或為起行、或為

打仗（林前十四 8「新二四三上」）。會眾就跟隨號聲來行動。

五、跟隨雲彩——雲彩代表聖靈的引導。聖靈有行動時，吹號的祭司就吹號；教會全體就馬上要上去。

六、學習受帶領、服權柄。主在地上時，曾稱讚百夫長所持的權柄觀（太八 8~10「新一〇上」）。證明主要教會也成為一個有權柄、有等次的立體體系。

七、要對付犯罪與不潔，將患痲瘋者關在營外。凡犯了污穢的罪者，都不能納入配搭的體系。

八、肉體要受對付和破碎——在曠野憑肉體鬧背叛的舊人必須死去，由復活的新人取而代之。因只有新人才能實行配搭和建造，才能開展主的國度；舊人則只會毀壞神的建造（林前三 17「新二三二上」）。

【肆、初期的學習】

一、先找同心的人一同禱告追求（提後二 22「新三〇三下」），經常參加弟兄姊妹的禱告讀經小組（太十八 18~20「新二六上」）。

二、一面再找同譜系的人，（即恩賜功用相近者，）跟他們學習配搭事奉。一面摸自己的生命感覺，看適合於何種事奉。

【伍、配搭帶進祝福】

一、五旬節聖靈充滿教會，是藉著聖徒同心合意禱告的靈帶下來的（徒一 14「新一六三下」；二 1~4「新一六四上」）。以後教會的復興，工作的推行，都要在這個禱告、配搭的靈裡向前。

二、照神的原則，一個人趕一千，兩個人就趕一萬（申三十二 30「舊二五八上」；傳四 9~12「舊七九八上」）。多出的八千，就是神因配搭賜下的祝福。所以聖徒務要脫離單獨，與別的聖徒一同配搭事奉主。——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一題、祭司的點燈與吹號】

讀經：

「民數記八 1~4；十 1~10；出埃及記二十五 31~40；利未記二十四 1~4」

【壹、 神定規祭司們要點燈與吹號】

一、民數記講神子民的行動。行動時最要緊的是亮光與號令。

【貳、點燈的屬靈意義】

一、祭司們在聖所內經常作三件事：擺餅、點燈、與燒香。這三件事以屬靈意義說，都是搞基督、享受基督。燒香，是藉著基督與神有交通。擺餅、吃陳設餅，就是在交通裡得著基督作我們的飽足。至於點燈，乃是象徵作了人飽足的基督，同時也作了人內在生命的光。使人可以憑這光行走在神面前。

二、金燈檯所包含的屬靈意義：

1.它的性質是精金的，表明基督的內容全是神的性質。
2.它是用一塊金子錘出來的，表明基督的作人與釘十字架，都是經過試驗、試煉，而沒有瑕疵的。
3.它的形狀、像一棵杏樹上有七個枝子，枝子上都開了花結了果。表明基督的光，純粹是由復活生命裡所發長出來的。

4.燈內要常常加清橄欖油。油是代表聖靈。基督作人生命的光，又是憑藉著聖靈的。

5.燈芯要常剔去，使燈光能常旺、常亮。這不是說基督的光會黯淡下去；乃是說，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會因著其他事物的打岔和不儆醒，容易失去光亮和新鮮。

三、在教會中，祭司們要釋放神話，加強生命的光，使信徒們的生活，能在光裡行走。

1.『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二十九 18「舊七九一下」）『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 6「舊一〇五九下」）。都是說到光和信徒生活的關係。也說明該時的祭司們，必是沒有盡到清理燈、點燈的責任，以致影響到信徒們的聖別生活。

四、燈亮，是因著強的靈，和強的話，能發明出神在基督裡的旨意。在教會中，每個弟兄姊妹要操練強的靈、活的話，有適當的供應和發表。這樣，教會裡的金燈檯，就會常保持新鮮和明亮。

【三、祭司吹銀號的屬靈意義】

一、神叫以色列人作兩枝銀號，用以召聚會來，號令神百姓的行動，及打仗時指揮軍隊攻擊仇敵之用。

二、所以號代表神的旨意和命令的出口，是神帶領百姓不可少的工具。這號是交給祭司吹的，所以祭司就變作神在教會中的出口。

三、這號是用銀作的，銀在聖經中代表基督的救贖。在教會所釋放的信息和帶領，都要根據、合於基督救贖的原則。不可以世間的政治、文化、哲學等教訓來代替。

四、這號是兩枝配搭著吹。所有解經、闡義，都要找著別處經言和一同吹號者的印證，才不致發生了錯謬。

五、這號要根據籠罩以色列營上雲彩的動靜吹。雲彩指聖靈活的引領（林前十 1~2「新二三八下」）。在教會中吹號的人，不是隨著高興吹；乃要注意聖靈的帶領而吹。

六、祭司吹的號聲，要響亮、乾脆、清楚。不可曖昧、含糊、或吹無定的號聲（林前十四 8~9「新二四三上」）。這樣，神的百姓才有路好走。

七、教會傳福音，造就聖徒、釋放特別聚會的信息；或有感恩讚美獻祭時；或有仇敵作工，神的審判將要發生時；祭司都要吹響這號，以產生掃清陰霾，指明標竿，震聾啟聵，警教眾民的作用，因而蒙到神的紀念拯救和悅納。——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二題、米利暗長大痲瘋】

讀經：

「民數記十二 1~15」

【壹、米利暗的屬靈身分】

一、米利暗是摩西肉身的姐姐，對摩西有過屬靈的影響（參看出二 1~10「舊六九下」）。以屬靈資格說，她曾比摩西老練。

二、但屬靈的事，不能論老資格。有些在後的反而在前，在前的也會落到後面（太十九 30「新二八上」）。這個前後的次序，全看人和神的關係如何而定。

三、況且神配搭基督的身體，每個肢體的功用也各不相同。米利暗雖是姊妹中間帶領的（出十五 20~21「舊八七下」），但神已立摩西作全羣的首領，她就該認識自己的身分，服在蒙頭的地位上，不該自居老資格。

【貳、她因嫉攻擊摩西的弱點】

一、她攻擊摩西，表面因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骨頭裡還是個爭大爭小的問題。人的肉體，常常在權柄等次上出問題（參看可十 35~45「新六三上」）。

二、神使用的人，除主耶穌以外，沒有一個是完全的。大衛是個明顯的例子。人不完全，才會產生謙虛的靈，倚靠主的恩典。所以要在靈裡看人。人和人相比，只有相對的完全，沒有絕對的完全。因此不可隨便論斷人（林前四 3~5「新二三二上」）。

【三、摩西的錯誤暴露了米利暗的大痲瘋】

一、米利暗的大痲瘋，不是神罰她長出來的。是早已潛伏在裡面，神不過藉環境將它顯出來而已。因此，基督徒只對付罪行，不對付犯罪的人，就會像割韭菜一樣，割了一刀，再長一刀。它會生生不息地繁衍下去。

二、摩西的錯誤，成了一副催生劑，把米利暗裡頭的光景給暴露出來了。

三、神的暴露，也就是神的醫治。經過七天的關鎖後，米利暗的大痲瘋才算好了。

四、至於神僕人們的弱點，神雖不要人摸，祂並不是不管。只是留給祂自己處理而已。神不讓摩西進迦南，就是根據祂行政而有的處理（申三十二 48~52「舊二五九上」）。

【肆、在事奉的事上要拒絕人意、天然】

一、神要人事奉祂，但絕對拒絕人帶著肉體、人意、天然和驕傲來事奉祂（太十六 24「新二三下」）。

二、所以經過十字架的割禮，是信徒摸神事奉的先決條件（創十七 9~10「舊一六下」）。

【伍、肉體攔阻教會前進】

一、因著米利暗的肉體發作，以色列人的行程就被耽誤在那裡，直到她的大痲瘋好了。這說明在教會中前面的人鬧肉體，不光影響自己，也間接影響到全體聖徒的屬靈長進。

二、神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豈不蒙羞七天麼？』在教會中該培養出一個靈，就是對肉體的唾沫。神和眾聖徒都厭惡肉體，屬肉體者才知所戒懼，不敢放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三題、探迦南的悲劇】

讀經：

「申命記一 19~46；民數記十三 21~十四 45」

【壹、屬靈的事不能以人的常情測度】

一、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參看賽五十五 8~9「舊八六七下」）。神也專門作人所不能的事（參看創十八 14「舊一八上」）。

二、所以人若用自己的眼光和常識判斷神的事，必定會發生錯誤、錯覺。

三、以色列人到了迦南邊界，如果照神的話直接進去，必可得著那地（因為四十年後的新一代，仍是靠神進去了。）這樣，就可免去了曠野多年漂流的痛苦。

【貳、探迦南是出於人意】

一、從摩西在申命記的陳述看來，探迦南並非出於他的意思。乃因以色列人的建議，摩西勉強答應了。

二、世人作戰先要搞情報工作，派斥候窺探虛實。在神的事上，卻只該看神的命令和帶領。探迦南這件事，是人意發起的，在根本上就錯了。

【三、報惡信息者與其結局】

一、十個惡探子報惡信息。他們所見者也許是事實。

1.城邑廣大堅固，亞納族人身材高大。

2.他們以自己與仇敵相比，尤如蚱蜢與人相比一樣。自度絕非仇敵的對手。

二、他們只看環境、看自己，卻忘記了看神，所以失去信心。不但自己的心消化了，也影響全會眾的心都恐懼退後。有人甚至想重回埃及去。

三、這事召來神的審判，命定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那些報惡信者後來均死於瘟疫的刑罰。

【肆、迦勒、約書亞另有一個靈】

一、神說，迦勒、約書亞另有一個靈（原文），他們與惡探子的靈不同。

二、他們所見相同，為何感覺不同呢？

三、迦勒、約書亞對神有啟示的靈，對神的話有信心的靈。對神也有活的經歷。所以他們能越過環境和事實，看見環境背後的神。仇敵雖強大，但神比他更大。否則神何能懾服法老，帶以色列人過紅海如行乾地呢？他們相信神要以仇敵作他們的食物。換句話說，就是越靠神爭戰，靈越飽足，靈越剛強。事實上迦勒和約書亞，後來就成了神軍隊的首領、先鋒，他們彌老彌堅，終於帶以色列人進入了神應許的美地。

【伍、要操練信心、不說消極的話】

一、神從來不消極，許多榮耀的異象，都是在消極的背景下啟示的：以西結在被擄之地、迦巴魯河邊，看見多幅以色列人將要復興的異象；約翰在被放逐的拔摩海島上，看見教會的結局，終要進入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的榮耀（參看結一 1「舊九六九上」；四十七 6~12「舊一〇三二下」；啟一 4「新三五五上」；二十一 1「新三七四下」）。

二、神不信消極，也不把消極放在眼裡。祂許多工作，可以說都是從消極的根基上開始的。所以信徒要操練時時聯於神，有神看事的眼光。越過消極、看見積極的異象。並有信心傳說積極的事（參看王下六章 15~18「舊四六五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四題、可拉黨的背叛】

讀經：

「民數記十六 1~10」

【壹、以色列人集體背叛摩西】

一、以色列人的首領們，結黨背叛摩西。在教會中，個人背叛影響小，但如果結起黨來背叛，其結果常常影響大而久遠。

二、背叛的首領是可拉、大坍、亞比蘭。會中的兩百五十位首領乃是附和者。

三、他們背叛的理由，是說摩西擅權、專權，高抬自己過於會眾。

四、教會如果像現代所實行的民主政體，那一天就垮定了。因為站在摩西一面的人少，站在鬧事者一面的人多。

五、神建立教會的體制，既非民主，也非獨裁。百姓無故反領袖，要受審判；領袖不照神的旨意掌權，同樣也要受神的審判。

【貳、背叛出於人舊造的天性】

一、亞當悖逆神，生出的第二代該隱，就越發悖逆頂撞神。今天全人類所一再表演的就是反上、政變、革命，集體悖逆神。

二、反上的理由，大多是找個藉口。經上說，『摩西為人極其謙和。（民十二 3）』「舊一七九上」就是這樣的領袖，他們仍是要反。世人所謂的，某人脖子上有「反骨」，就是說他有反叛的天性，頭上面永遠不能擺人。

【三、摩西只讓神來表明】

一、摩西遇到這種事情，沒有舉行民意表決，也沒有獨裁斷然處置。只告訴他們帶著香爐來獻香，讓神表明。

二、神就用地裂口吞服了可拉、大坍、亞比蘭等全家，及用火燒死二百五十個獻香的首領。神用死亡

來表明祂所定罪的；反過來則用發芽的杖來表明祂所揀選稱義的。所以在教會中，人都不可爭鬧。要看誰的靈是活的，且有生命的供應，誰就是神所用的人；誰的靈是死的，且專門製造死亡，誰就是神所棄絕的。

三、生命供應的結果，難求速效，因它是個生命的東西，需要年日來表明。但死亡則像瘟疫一樣，頃刻之間，就能敗壞許多的人。

四、二百五十人的香爐，神叫摩西揀起來，錘成銅片，用以包神的祭壇。香壇代表禱告與神交通。人的舊造是該死該棄絕的，人的信心和心願，仍是神所悅納的。雖則如此，這銅祭壇卻在一直題醒人，每次到神面前，總得先把舊造交於十字架的死地。凡帶著舊造來事奉神的，都將要遭受與這些背叛者同樣被審判的命運。

【肆、要學配搭的功課】

一、神的經營既是一個被建造的身體（弗四 12「新二七二上」），就不是平面的，必是有它立體的講究。一個立體，就有在上面和在下面的分別。所以聖經勸我們：『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新二二三上」）意思就是要認識自己在身體中的地位。我是作手作腳的，就不要妄想作頭。反過來說，作頭的也是如此，不要踐踏別的肢體，有了越俎代庖的行為。

二、要學習服權柄、作權柄的功課。基督雖作教會實際的頭，連祂也是服在神的權柄下。這樣說來，在身體中沒有一個人不是在服權柄、又作權柄的。像百夫長所持的「權柄觀」一樣（太八 8~10「新一〇上」）。

三、要服權柄，肉體內不服的天性，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天然人沒有一個配建造基督的身體。只有經過復活變化的新造，才是建造基督身體的材料。——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五題、復活發芽的杖】

讀經：

「民數記十七 1~11」

【壹、是神另一種的表明】

一、可拉黨的事件之後，以色列人中間爭權的靈並未完全平息。

二、神就命十二支派的首領，各拿一根杖，在其上寫著各人的名字，都放在會幕內法櫃前。經過一夜，再拿出來。如果誰的杖發了芽，誰就是蒙神揀選的。

三、這樣行的結果，十二根杖，只有亞倫的杖，發了芽、開了花、並結了熟杏。

四、所以發芽的杖，乃是神所使用之人的記號與表明（見證）。

【貳、杖代表的屬靈意義】

一、杖象徵神賦給人的權柄。從前的君王都有權杖。神使用誰，當然會賦給誰權柄。不過這權柄今天

只為著屬靈用的。等到日期滿足時，今天的屬靈權柄，會擴大為統治列國及萬民的權柄。

【三、屬靈的權柄完全根據生命】

一、十二根杖，都代表在亞當裡死了的人。杖是從樹上取下來的，離開樹的杖，當然都是死的，且是幹的、死透了的。

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2~23「新二四五上」）這是就信徒客觀地位說的。至於主觀經歷上的復活，則有賴於信徒對基督的經歷而顯明。

三、亞倫之杖的表現，就是代表亞倫的經歷。說明他是因經歷基督復活生命而有的一種結果。因為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 17「新二一三下」）。亞倫是作祭司的，他以基督為居所，以基督為食物，常在至聖所神面前接受復活生命的傳輸與供應。因之，神復活的生命，就將在亞當裡死了的亞倫，重新建造組織起來。他就能為神發芽、開花、結實，將基督的美果，供應給會眾。所以亞倫的權柄，是生命的權柄，不同於世間一般的霸權。而有一點像父母作兒女們權柄的味道，是在捨己與供應生命的靈裡來作的。

【肆、不要爭權，乃要追求生命的長進】

一、其餘十一個支派的杖，為什麼是死的，不能發芽呢？這不能怪神不揀選他們。是因他們在客觀上雖取得與神相交的地位，（神原是要以色列通國的人都作祭司，都活在祂面前。）在主觀上他們卻放棄了那個權利。仍作一個與神保持距離的人。難怪他們仍在屬死的權柄下。『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新三五七下」），正是這班爭權之人的寫照。

二、十二根杖，都放在法櫃前經過一個黑夜。這代表神要用十字架死的作用來測驗人。凡經過十字架的試煉、試驗，而能復活的，都是出於基督的，都是神所要的。凡在試煉、試驗，而能復活的，都是出於基督的，都是神所要的。凡在試煉、試驗中倒下去的，乃是人天然的智慧、幹才、本領。用這些來治理教會，難怪教會要變作死氣沉沉，沒有生機了。

三、所以在教會中不要爭權，要注意追求得著復活的生命為個人生活的內容，為教會實際的見證。後來神吩咐摩西將亞倫發過芽的杖放在法櫃內作記號。法櫃代表基督為神作的見證。其中有一項，就是這復活生命的見證。『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8「新三五六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六題、紅母牛的灰】

讀經：

「民數記十九 1~22」

【壹、前言】

一、民數記記載神子民的行動，在行動中暴露出人諸般的罪惡與肉體。

二、另一面，民數記中也啟示出神應付人罪惡的救法。如雲彩帶領、祭司點燈、吹銀號、獻祭之例、天降嗎哪的供應、磐石出水、銅蛇解災、各種節期的供應、逃城的設立、以及這裡所題紅母牛灰的預備，都是預表神在基督裡為應付人消極方面的罪而有的措施。

【貳、紅母牛灰所代表的】

一、紅母牛身上的特點：

- 1.牠需要沒有殘疾。代表基督是完全無瑕疵的。
- 2.牠是未曾負軛的。表示基督是未曾被世界使用過的。
- 3.牠是純紅的。紅代表救贖的顏色，表示基督是神備作替人擔罪用的。
- 4.在營外被宰殺，表示基督在城外各各他山上為我們代死。
- 5.將牠的血向會幕彈七次。表示基督所流的血，是為要消除人在神前所有的罪案。
- 6.整個紅母牛要焚燒成灰。表示基督替我們在神前也作了燔祭。
- 7.將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與紅母牛同燒成灰。這代表基督作人的高尚品質、與柔細的為人的生活，使祂有資格在神前代我們受死。
- 8.燒成灰、存儲在營外。表明基督贖罪除罪的價值，是永遠不能朽壞、改變的。
- 9.用時調上活水，就成為潔除罪汗的除污水，灑在有罪的人身上，使人可以得著潔淨。表明任何時在靈中運用基督的救贖，其功效都是永遠常新的。

【三、永遠的贖罪功效】

一、神為我們預備救贖，設想得非常周到。人在神面前已有的罪案，是靠著基督贖罪的寶血清除的。人若繼續犯了罪怎麼辦？神就為人預備了紅母牛的灰所預表之基督永遠贖罪洗罪的功效，儲存在活的靈裡。何時取用，都很方便現成。所以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就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七 27「新三一八下」）。

【肆、可否任意犯罪？】

一、是否因著有永遠贖罪的寶血，信徒就可以任意犯罪呢？

二、答曰：「不可」。這就如同父母為防止孩子們隨時會出意外，就在家中預先儲備了刀傷、火傷等急救藥品一樣。這種藥品，最好備而不用。如果天天用，一面證明這些孩子們不長進，一面也夠使他們受苦的了。因為多一個傷口，就多一次痛苦和多留個疤痕。聰明人總不會這樣自討苦吃吧！所以雖有紅母牛的灰儲存在那裡，也不擔心會促成信徒任意犯罪的可能。

三、神把基督寶血繼續不斷洗罪的福音傳給我們，目的是要我們不犯罪（約壹二 1「新三四五下」）。因為信徒如會取用寶血的救恩，就可保持自己繼續不斷活在與神的交通裡。而與三一神繼續不斷交通的結果，就使信徒能達到完全成聖脫離罪的境界。——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七題、舉銅蛇】

讀經：

「民數記二十一 4~9」

【壹、人被蛇咬中毒】

一、以色列人因怨瀆神和摩西，被火蛇所咬，多人毒發死亡。這是一幅圖畫，說出墮落的人，因為被撒但的罪毒侵入，所以會發出各種罪惡來，以致帶進死亡。

【貳、人有罪毒的證明】

一、該隱因嫉、因恨而殺兄弟，是罪毒在人裡面發作的證明。

二、拉麥宣稱、殺他的人，將遭報七十七倍。他不講是非，只講有仇必報，何等顛預狠毒（創四 24「舊五上」）！

三、人心裡懷著罪的苦毒，嘴唇裡就發出虺蛇的毒氣，傷人、害人（羅三 13~14「新二一二上」）。

四、俗雲：「無毒不丈夫」，又說「最毒婦人心」。證明無論男人或女人，裡面都有罪毒。

五、今日人常因細故、甚或無故殺人；有人因貪財拐賣人家小孩；有人因圖領保險金設計車禍殺人；有人將劇毒注射到飲料盒內向出產的廠商勒索財物。人若無毒，怎麼會傷天害理到如此地步？

六、或有人說，這只是少數人不正常的心態和行為，不可一概而論。其實「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有毒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所差別的，僅是毒發出來的程度和時間上有些分別而已。

【三、罪毒致人於死】

一、神已宣佈：『犯罪的他必死亡』（結十八 4「舊九八九下」）。

二、『死的毒鉤就是罪。』（林前十五 56「新二四六下」）魔鬼常用各種餌引誘人犯罪。人一犯罪，就上了死的毒鉤，就被鉤到死亡裡去。如有人因貪瀆、詐欺、偷、搶、淫亂而陷進死亡裡去一樣。

三、最終，犯罪者還要到永死裡去作死神魔鬼的永遠陪伴者（啟二十 10,15「新三七四上」）。

【肆、何以要掛銅蛇】

一、在神眼中看，墮落之人的原形，就是蛇，就是撒但（太二十三 23「新三四下」）。

二、神叫主耶穌降世為人，取了罪身的形狀。意思就是祂只有罪人的形狀，並沒有罪人的罪毒。神又叫祂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替人的罪受了罪的刑罰。這就是銅蛇掛在竿上所象徵的。就是因為祂在十字架上穿著罪人死，不光替人受了罪的刑罰，也解決了罪——撒但——的本身。

三、主耶穌死後三天又復活了。在祂復活的靈裡，就含有消解罪毒，並賜人永遠生命的雙重功能。

【伍、一望就活的福音】

一、神叫摩西告訴以色列人，凡欲從蛇咬的死毒中得救者，只要一望竿上的銅蛇，就可痊癒。那些相信並照著神話實行的人，都立刻從死境轉活，得到了醫治。

二、主與尼哥底母談重生之道時，就以摩西舉銅蛇的事，比喻自己的死。並說，叫凡信祂的，都得著永遠的生命。證明銅蛇就是預表釘十字架的基督。人肯相信接受祂，不但消極的能從罪毒得救，並且要積極的得著了神永遠的生命。就是被神的靈重生的屬靈生命。

三、神為人預備的救法得著極其簡單。祂釘十字架雖不簡單，人得救恩的法子卻極簡單。當初的以色列人，只要一看竿上的銅蛇就得救。今天的人只要用心眼看看釘十字架的基督。口裡向祂說，「主耶穌阿，我願接受你作我的救主！」就是這樣一信一求，已夠資格得著出死入生的救恩了（羅十 10「新二二〇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八題、井阿，湧上水來】

讀經：

「民數記二十一 16~18」

【壹、神以各種水來喻自己】

一、在聖經中，神曾以多面的水來喻自己和人的關係。如雨水、露水、河水、泉水、井水等。

二、這是因水喝人的生存有密切的關係。人幾天不吃飯還可活著，但若一天不喝水，生命就甚危殆。因為人體中，大部分都是靠水分組成的。

三、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行動，氣候炎熱乾燥，對水的需要，較食物更為迫切。

四、因此神除用以琳的十二股水泉及磐石活水供應他們外，這裡也題到用比珥井的水供應他們。

【貳、井水所代表的屬靈意義】

一、井中的水，比較深，比較隱藏，它原是深藏在地底下的泉源，後來被人挖掘、發現、汲引出來的。

二、雨水的來臨，沒有準確的定時；河水、泉水乾旱時容易枯乾；農作物若靠這些灌溉，有一點碰運氣，沒有十分的把握。如果田中有幾口深水井，則在乾旱時就無慮水源的缺乏了。

三、所以井的屬靈意義，就是得著了深處隱藏的泉源。

【三、挖掘井泉的訣要】

一、泉源是神的靈，大部分是隱藏在神深奧的話中。也隱藏在信的人靈中。

二、這比珥井是民間的首領尊貴人挖出的。其意義是說，要摸著深處隱藏的泉源，一般膚淺的人是沒有分的。你必須是一個有深度的人。大體說來，外向、只用體力的人都比較淺。他們很難成為領導的人物。而內向、多用智力的人、則比較深，所以他們也容易成為影響別人的前導人物。像使徒保羅能看見三層天上的啟示，能明白曆世歷代隱藏的奧秘，這固然有神憐憫的因素在內。但無疑的，保羅必是一個有深度的人。因為神無法向一個膚淺的人啟示這樣深奧的真理。

三、這井是用首領尊貴人的圭與杖挖出來的。摸著深奧的泉源，固然需要人有深度，但也是神賜給人的權柄，叫人資格和地位找得泉源。主與杖代表權柄。這個權柄，是神賜給每一個信徒的。『祂就賜

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新一二五上」) 那有一個神的兒女，不能到天父面前汲取恩典？『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啟二十二 14「新三七六下」)。每個信徒都被寶血潔淨了，所以都有資格到生命樹和生命水前。可惜大多數人放棄了尋找神的權利。只有少數蒙恩者，孜孜業業的追求、享用這血下的權利，去尋找神，挖掘隱藏在話與靈裡的神。所以說，這比珥井是用民間的首領和尊貴人的圭與杖挖出來的。

四、題到「挖」，也有它屬靈的意義。為什麼要挖？因有遮蓋和堵塞。聖經告訴我們，人和主中間，常有幔子帕子。罪是帕子，肉體是帕子，世界是帕子；連宗教儀文，聖經字句，也成了帕子(林後三 14~16「新二五〇上」)。還有些阻礙，是仇敵用詭計堵塞起來的(創二十六 18「舊三〇上」)。所以挖井的意思，就是要竭力排除這些阻礙，使人和神的交通能暢通無阻。在此認罪、對付、及恒切禱告，都是必需的。

五、「挖」，也表明要花工夫、代價。深水井不比河水、泉水，可以不勞而獲。在教會中要成為一口活水井，讀經、禱告、默想、與神交通的工夫，以及豐富的屬靈經歷，都是不可少的。

六、挖掘活水井的工具，最要緊的是信徒的心與靈。因為『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神是靈，所以拜神的，必須用靈和真拜祂。』(約四 24 原文「新一三〇上」) 這話是主和撒瑪利亞婦人論到雅各井不能滿足人時所啟示的真理。

【肆、要會向井歌唱】

一、末了還有一點，以色列人喝井水時，都先向井歌唱說：『井阿湧上水來！』所以會從深處向主感謝、讚美、唱詩，也是汲到井泉的一個秘訣。因為這井就是主，就是三一神。大衛在這方面，可作為向神唱詩的典型代表人物。——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七十九題、神看以色列人沒有奸惡】

讀經：

「民數記二十二 2~8；二十三 7~12；18~26；二十四 3~10；15~19；申命記二十三 4~5」

【壹、巴勒雇巴蘭咒詛以色列人】

一、巴蘭是外邦的先知，他會用法術咒詛人。摩押王巴勒召他來咒詛以色列人。
二、人犯罪後，本來落在咒詛下。巴蘭可能是把這種咒詛加以宣告，促其早熟或表面化。

【貳、巴蘭的咒詛對以色列人失靈】

一、巴蘭向來咒詛誰，誰就被咒詛。但用在以色列人身上，卻失靈了。
二、從『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這句話看來。神的選民，已從撒但系統中被分別出來，脫離了他的管轄權。就像有人死去了，戶口就從政府檔案中被剔除了。所有行法術的，都管不著基督徒的事。因為基督徒已藉著基督的死轉移了屬靈的國籍(西一 13「新二八三下」)。不在撒但權下，乃在

神的權下（羅八 33「新二一八下」）。

【三、神不聽巴蘭咒詛的原因】

一、基督徒既是與基督同死了，所有在神面前的舊案都消除了。誰還向一個死了的人去追討法律的責任呢？

二、況且基督徒身上所有的咒詛，都被基督藉十字架的死全部擔當了。公義的神，豈能兩面的討債？先向我們的代表基督取了，現在又來向我們被代替者——信徒——收取？

三、再說，信徒在主觀經歷上，雖還有咒詛的餘毒存在，但主是罪人的醫生，主正藉著祂復活的生命，在信徒心裡進行消除咒詛的工作。主有把握把信徒作到聖潔沒有瑕疵的地步（參看王下二 19~22「舊四五九上」；西一 22「新二八三下」）。

四、因著這些原因，神不能接受巴蘭咒詛的話。

【肆、神將巴蘭的咒詛改為祝福】

一、神藉巴蘭的口，說到以色列人是神在萬民中揀選出來的，神豈能咒詛或怒罵他？

二、說到以色列人的數目，他如塵土眾多，誰能計算他的四分之一？

三、神曾賜福於他，人無法翻轉。神看他們沒有罪孽與奸惡。

四、他們有野牛之力，起來仿佛母獅，挺身好像公獅。

五、他的帳棚、帳幕，華美、華麗。他們住的肥地，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他們生命的光景，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

六、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他要毀壞四圍的仇敵，得著仇敵的地為業。

七、這些都是說到以色列人在神深切的祝福之下。

【伍、神的觀點與其理由】

一、民數記暴露了以色列人各面的光景，實際還是有許多罪孽與奸惡，按理仍應留在咒詛之下。但神在祂祝福的話內，卻一概不認帳。莫非他有了偏心不成？

二、原來神看事的原則，以透視的眼光來看。如某種玉礦，在未加工琢磨以前，外行人看來，不過是一塊普通石頭，內行人卻視如至寶，絕不任其隨便遺失。

三、以色列人雖還摻雜著舊造的雜質，但有一件事成了他們榮耀的盼望。有預表基督的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象徵基督的王權）要興於以色列。祂是神所立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以色列人歡呼聯於祂，祂要使他們完全勝過仇敵，並以神榮美的特性來建造組織他們。

四、神有這個信心、魄力，相信一定可以達到目的。所以神看事不在現在，乃在將來，是以信心和透視的眼光來看的。

【陸、信徒要相信接受神所傳的信息】

一、神的信息，都是帶著信心的話。不是先有那個事實，乃是先有話。人若信神的話，事實就接著來到。像亞伯拉罕生以撒一樣。以撒還沒有生出來，生以撒的話先賜下來。亞伯拉罕相信接受神的話，那個事實後來就成全在他身上。

二、信徒也要接受神看人的眼光。一個人不管他現實的光景如何，只要他在信心和經歷上是「在基督裡」，他就是一個正向著新造之路前進的人（林後五「新二五二上」），被變化的新耶路撒冷城，就成了他最終的命運。——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題、巴蘭的教訓】

讀經：

「民數記二十二 1~35；二十五 1~5；啟示錄二 14」

【壹、巴蘭所代表的】

一、他懂得一點屬靈的事和原則

二、但他是違逆神旨意的先知。神第一次告訴他不要受召去咒詛以色列人。第二次因來人以重金利誘，他又去問神。本來神說不可去就是不可去，第二次連問都不該問了。所以他第二次的問神，等於試探神。神雖勉強答應他去，仍以驢子說話在外面攔阻他的行徑。所以巴蘭這個人，是裡面不接受聖靈的約束，外面不接受聖靈管治的先知。以這樣的靈摸主的事，當然會發生錯誤。

三、巴蘭代表牟利受雇的先知。他的事奉神，不是隨著靈轉，乃是隨著錢轉。那裡給的錢多，就往那裡去。他看錢比主還重要。

四、因他受雇於人，處處就要看主人的面色，摸主人的喜好行事。這樣，就沒有辦法存著清潔的良心，向神忠誠。難怪他咒詛以色列人不成，又不好無功受祿地收用人家的重金。後來就偷偷摸摸地又回到米甸營中去，為巴勒定計來敗壞以色列人。（民三十一 8「舊二〇六上」）

【貳、巴蘭教訓的剖析】

一、在新約裡，使徒彼得、猶大，都題到巴蘭的教訓是如何的敗壞教會。主在啟示錄七封書信中，也題到巴蘭的教訓。可見巴蘭的教訓，是具有代表性的一種酵，在末世教會中，非常普遍並流行。

二、巴蘭知道了正面咒詛以色列人不能奏效，他就想出一招非常毒狠的詭計，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引誘以色列人犯姦淫、拜偶像、並吃祭偶像之物。

三、神雖不會因著以色列人敗壞棄絕他們，（因祂有基督的救贖為憑藉拯救他們，）但如果以色列人犯姦淫、拜偶像、並吃祭偶像之物，神就非離開他們不可了。因為神最厭惡這幾樣罪，祂與這些罪，像是冰炭不能相容的。

【三、這幾樣罪的屬靈含意】

一、以色列人與米甸女子行淫的事，當然是屬於身體上的一種行為。而它演繹出的屬靈原則，則是指

在與神的聯合以外，又發生了別的屬靈聯合。

二、本來信徒受浸歸主，就是表明向一切死了。從水裡上來，是表明在復活的靈裡與基督聯合。從此以後，與基督同過著相愛合一的生活，所以保羅把信徒比作獻給基督的貞潔童女（林後十一 2「新二五六下」）。又比作基督的妻子，接受基督在愛裡的愛護與保養顧惜，並順服基督（弗五 24「新二七三下」）。

三、就在這樣相愛合一的靈裡，基督用道中生命的水將教會的舊造洗淨，使變成一個聖潔沒有瑕疵，極為榮耀的教會（弗五 26~27）。所以教會身上從舊造帶來的瑕疵，主並不怕。只怕教會的心偏於邪，愛慕並接受了主耶穌以外的東西。凡世界的哲學、文化、風俗，都是撒但和撒但所化裝的偶像與事物。一有了這些，就惹動基督聖潔的忌邪，祂就無法再保持與信徒密切的合一，而在靈裡棄絕了信徒，並與信徒完全隔絕。

四、巴蘭懂得一點神信徒中間聯合的屬靈原則，所以他獻給巴勒的這一招詭計，深深地擊中了神子民和神中間聯合的要害，而遂行了他破壞以色列人的目的。

五、歷代以來，傷害教會最厲害的，就是接受了巴蘭的教訓。把外邦的文化、哲學接受進來；把外邦宗教拜神的方法接受進來；甚至連外邦的偶像，也改頭換面的被接受到教會中來。所以任何在神和祂的話以外被接受到教會中的東西，都有犯屬靈的淫亂罪、與拜偶像、吃祭偶像之物的嫌疑。

六、另一面，拜偶像的屬靈演繹，也不一定全指拜雕刻畫寫的像。以這面說，今天許多教會，似乎沒有這種有形的偶像。但偶像的原則：是「用它來代替神」。以色列人拜金牛犢，名義上仍稱金牛犢為「耶和華」。但耶和華豈是「金」，豈是「牛犢」呢？神是「靈」，是無形無像的。拜祂的人，只可用自己的心與靈揣摩接觸祂。然而今天所謂的宗教崇拜，僅有一套外面的作法和義文，人拜了半天，雲裡一點都沒有感受。等回到家中或生活工作中，就他說，神仍根本被他擺在九霄雲外，和他一點都沒有內在的關係。這種的信耶穌，都是中了巴蘭教訓的毒，叫人實際拜了偶像，吃了祭偶像之物。拜神等於沒有拜，還惹得神的厭煩與憎嫌（結八 3「舊九七六上」；太十五 8~9「新二一下」）。

【肆、如何對付巴蘭的教訓】

一、要接受非尼哈的靈，嚴厲對付神所定罪的事（民二十五 6~12「舊一九七下」）。

二、凡是與神的話、神的靈不合的傳統教訓，作法、儀文、規條，一概棄絕。只照著神純淨的話，清潔的靈來事奉神。就必蒙到非尼哈所接受的祝福。——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一題、西羅非哈女兒們的爭產】

讀經：

「民數記二十七 1~11；三十六 1~12」

【壹、以色列人分產所代表的屬靈意義】

一、以色列人進迦南後，神吩咐摩西照各支派的人數將地業分給他們。

二、他們承受土地的靈意，代表神在基督裡要把屬天永遠的基業分給人。

三、神今天給信徒的好處，只是憑質和預嘗。就像一個家長將水果園中所出初熟的果子拿來幾個，切給大家先嘗嘗新鮮。意思告訴大家說，以後大量出產的水果，都和這些樣品是同樣的味道。神要給信徒屬天的基業，是極其偉大、甜美、永遠、不能朽壞的。難怪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新二一八上」）。

【貳、得著屬天基業的條件】

一、以色列人只有男子可分到地業，女子則沒有分。

二、這屬靈的意義，不是指肉身的性別。男子是代表靈裡剛強的信徒，女子則代表靈裡軟弱的信徒。

三、靈裡剛強又得勝的信徒，今天可享受神給我們預嘗 的豐富，將來更要與基督一同作王，承受宇宙萬有為業。而軟弱失敗的信徒，則有將來被關在國度門外的危險。國度、就是永遠基業的拔尖部分（太二十二 13~14「新三二上」）。

【三、西羅非哈的女兒們，代表雖軟弱卻有心願的信徒】

一、信徒不怕軟弱，只怕對神的事一點沒有啟示，對屬天的事一點沒有羨慕和心願。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雖然軟弱，對屬天的事還是有點啟示，還是有羨慕要得著的心。摩西將這事陳明給神後，神似乎很悅納她們這種心願，並說，她們說的有理。吩咐分給她們產業。

二、其實神要將祂自己和所有的都分給人作為屬靈的產業。正如大衛在他的詩篇中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詩十六 5「舊六六六下」）保羅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以 16「新二六一下」）主耶穌也說：『你們這小羣，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十二 32「新一〇下」）

三、神的樂意，加上人的羨慕和追求，這事當然就會水到渠成。所以西羅非哈女兒們的願望實現了。

【肆、注意與別人同得】

一、西羅非哈五個女兒一齊來見摩西，這裡面也有一點屬靈的亮光：軟弱的信徒，如果再加上孤獨自閉，她就要像河灘中獨立的蘆葦，一定要被強風吹斷、吹倒。但它如果和眾蘆葦成為一片蘆葦，則會共長共存。軟弱的信徒，如肯大家貼在一起，共同到主面前來追求，就會一同站住，一同得著屬天的分。

【伍、要守住身分和地位】

一、後來摩西定規，她們如要保守住所分的產業，就不可嫁到外支派去，只可與本支派的人結婚。這同宗的弟兄：

1.代表基督。因基督與信徒是同母的弟兄，都是從神生的（歌八 1「舊八〇九上」）。要保持屬天基業，只可與基督結婚，不可在基督之外再有任何屬靈的婚姻關係。

2.同宗弟兄，也代表在恩賜上相近的一班人。因各支派的屬靈恩賜各有特點。如你喜歡服事，你覺得軟弱，就要和有服事恩賜的人配搭在一起。一面服事，一面追求。這樣，就能保守你不失去那屬靈

的一分。

二、產業不得轉移，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要保守屬天的產業，地位必須要站對，你在那個地位上，就能得那個產業，你放棄了地位，也就放棄了產業。這就好像政府有一筆撫恤金，因張將軍在世的功勳，要發給張夫人領用。如張夫人早已嫁給別人成為李太太，政府就只好把這筆撫恤金收回歸庫，因她已喪失去享用它的資格了。基督徒只能嫁與基督，聯於屬基督的人。如有了屬靈改嫁的事實，也就失去屬天的產業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二題、設立逃城】

讀經：

「民數記三十五 9~15；28」

【壹、逃城的思想】

一、說出神對人的愛，和祂為人設想的周到。

二、神把所有犯罪的人，都看為誤殺人的。因為罪是始祖遺傳下來的。從某個角度看，人犯罪等於是必然的，是身不由己的。

三神的愛叫祂為人預備了逃避刑罰的地方，防備仇敵追襲的避難所。

【貳、人後面都有仇敵追趕】

一、每一人後面，都有無數的屬靈仇敵在追趕。

二沒有信主的人，是在神公義律法的定罪追索下，又在罪與魔鬼的緊纏下，世界罪惡潮流的推波鼓蕩下，叫人心神不得安息。

三、信了主的人，就客觀方面說，是脫離了撒但的管轄。但就主觀方面說，你如果沒有在經歷上完全進入神所指定的地點，就仍在各樣的仇敵纏磨下。

1.良心在經歷上，還不能完全脫離自責的定罪。

2.仇敵不甘心放掉他的俘虜，常常伺機再奪回掠物。

3.罪與嗜好世界的權勢，仍時圖奪回失地，重回老巢佔據（太十二 43~45「新一七下」）。

四、所以經上警告我們，要做醒防備仇敵的追襲（彼前五 8「新三四〇上」）。

【三、逃進逃城的屬靈意義】

一、逃城第一個靈意代表神，宇宙間最安全的地方就是神所在的地方（詩四十八 1~2「舊六九一下」）。

二、逃城第二個靈意代表基督。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惟有基督比他人、勝過他（約壹四 4「新三四八上」）。所以住在主裡面最安全。

三、逃城乃位於利未人的產業中。利未人是作祭司的支派，是實際親近神的一班人，代表在教會裡屬靈愛主的人。所以住在逃城中，也表示住在教會中愛主屬靈的人中間。因為基督和神的實際，都聯合

在他們中間。

四、逃城共有六座，分佈在約但河東三座，約但河西三座。神的意思，是要縮短人和神中間的距離，叫人很快的能到達神裡面。所以人今天找神，不必花太多的力氣，心一歸向主，口一向主張開，靈一回到聚會中，就可進到神裡面。

五、要進逃城，就得作一「逃」的人。基督徒對主要「追」，對仇敵要「逃」。逃得慢的人，就會被老鷹、獅子所代表的仇敵抓住了；也會像羅得的妻子被審判的刑罰擊倒了。（參看申二十五 18「舊二四八上」；創十九 22,26「舊二〇上」）。

六、住進了逃城，就得接受逃城的約束。住在主裡是一種享受，但也是一種約束。信徒的行事為人，都得受神的真理和靈的約束，不可任來任往，否則會遭到示每違命的悲劇——預表屬靈的死（參看王上二 39~46「舊四一九下」）。

七、等受膏的大祭司死了，才可出逃城。這裡面也有屬靈的意思。信徒住在基督這逃城裡，一面似乎受到神的約束。但就另一面說，我們屬天的大祭司基督已經死了，並且復活了。所以我們因著祂，又可以作一個在靈裡釋放自由的人。因為我們一切消極的問題，都已因祂的死得到解決了。

八、新耶路撒冷，就是逃城的最終形態。信徒一直留在逃城中，就成為將來被建造在新耶路撒冷城中的一分子。——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三題、主道易行】

讀經：

「申命記三十 11~14；羅馬書十 6~11」

【壹、人道難行】

一、人無力為善——所謂人的道，就是指人所發明出來的宗教與哲學。它都有一個共同原則，就是要以人本身的力量作動力，去達到一個高尚的目標。殊不知人本性中雖有為善的願望，卻沒有為善的力量（羅七 18「新一六下」）。

二、每一種宗教或人道都有一套深奧的理論，非一般人易懂易行。用現代的術語說，就是不平民化。少數人雖自以為修道、悟道有成，神卻說這種世上的哲學，不過使人徒有智慧之名，並解決不了肉體情欲和罪的問題（西二 20~23「新二八五上」）。

三、實行艱難。所有宗教，都有苦修苦練的規條戒律，繁文縟節。迷信拜拜者，還要蓋廟塑神，念經齋戒，行禮獻貢，花費巨大的人力物力，卻得不到拜神的果效。綜觀今日崇拜偶像的國家，無論在經濟上、道德上，都趕不上敬拜真神的國家。

【貳、救恩之道——神道——成就的確不易】

一、神的救恩與人的宗教，基本不同點，在於救恩的動力，不是出於人，乃是出於神。

二、神成就救恩不易，的確經過了艱辛的過程。神這救恩完成的程式，計包括：

- 1.道成肉身，就是神來作人。
- 2.經過在世為人的生活，活出一個正確的人生。
- 3.為著贖罪，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4.埋葬了。
- 5.三日後從死裡復活。
- 6.升天以人的身分得著了榮耀。
- 7.帶著祂所經過的種種成分，成為賜生命的靈降下來。進到信的人裡面。

三、今天這位靈一面充滿宇宙間任何時、地，和人最為接近；一面祂就蘊藏在神的話(福音)內，猶如維他命藏于麥種內一樣。神這樣預備，完全是為著人接受方便著想。

【三、接受神道，易得易行】

一、這道離人極近，所以易得。因祂是話，所以是具體的；又是靈，就像空氣、電波一樣的普遍存在。只要人肯信神所說的話，照話求告耶穌的名，就得著救恩——生命之靈了。

二、神的道、在理論上淺顯明白，男女老幼都聽得懂。(但也有它深奧的一面，聰明人就是窮畢生之力，也難參透它的究竟。因為接受神的道，還需要聖靈的感動和啟示，才能明白並獲得。)

三、實行容易，毫不會成為重擔。不必蓋廟、築壇，費財費力。任何時間、地點、都可實行與神交通，向神禱告，獲取神的恩典(約四 20,23~24「新一三〇上」)。

【肆、效果顯著】

一、當初有一個稅吏長撒該，一遇見主，和主一宿之處，立刻人心大變，棄惡從善(路十九 5~9「新一一上」)。

二、死了的拉撒路，聽見主的呼聲，就從死裡復活，走出墳墓(約十一 43~44「新一四五上」)。

三、歷代許多基督徒，都因在靈裡接受了主，就在生活行為上出死入生，發生了重大的改變，一同為這位活的主作美好的見證。

【伍、結語】

一、要瞭解人道和神道的不同，用一個比方就可明白：人的道就如要用人力來推汽車上坡，吃力而不討好；神的道卻像人將車子加滿了汽油，點燃著馬達，瞬間就沖上高坡。這二者實行的難、易，因為用的動力不同，結果也就迥異了。

二、愛迪生發明電話不容易，人今天使用電話卻很便當。拿起聽筒，接通對方，就可通話了。同樣原則，神為著建立起和人中間溝通的橋樑，必須從天降下，成為肉身，經過死、活、升天，成為賜生命的靈種種過程和手續，可以說費盡了苦心。然而人今天只要肯呼求主名，和神溝通；只要用心、用口，馬上就可獲得永生，體驗救恩的成效。所以說，得著神道，實行神道，乃是一件人皆可行可作的簡易事情。因此，聖靈才藉著摩西說道：『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也不是在海外，…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申三十 11)

~14)。——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四題、神應許的美地】

讀經：

「出埃及記三 8；申命記八 7~9；十一 10~12」

【壹、美地的應許】

- 一、神召摩西時，應許祂要把百姓帶出埃及，進入美地。所以美地就是神救恩的目標。
- 二、出埃及預表脫離了亞當的範圍；進美地預表進入了新造基督的範圍裡。

【貳、美地就是愛子的國】

- 一、在亞當裡，人是悖逆之子，可怒之子。在基督裡，則成了蒙愛的兒女（弗五 1「新二七三上」），與基督一同接受神的愛顧（約十七 23「新一五四上」）。所以在基督裡又稱作在神『愛子的國裡』（西一 13「新二八三下」）。

【三、美地就是光明的國】

- 一、在亞當裡，因是在撒但的權下，一切性質都是黑暗的；在基督裡，則完全進入了光中（西一 12~13「新二八三下」）。所以信徒被稱作『光的兒女』，行事為人都在光中（弗五 8 另譯「新二七三上」）。
「」「」「」「」「」「」「」「」「」「」

【肆、美地有豐富的供應】

- 一、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美地內的山谷，水源的滋潤，流奶與蜜的出產，豐富的礦藏所象徵的（西二 9「新二八四下」）。
- 二、美地是高出周圍地中海與死海的一塊地——表明基督是在復活升天的靈裡來供應人的。

【伍、神終年看顧美地】

- 一、神應許從歲首到年終，祂的眼目時常看顧美地。因美地代表神的新造，神的經營，是神最關心傾注的傑作（弗二 10 另譯「新二七〇上」）。

【陸、美地代表得勝的國】

- 一、一切消極的因素，在基督裡都了結了（西二 2~3；8~15「新二八四下」）。
 1. 基督作我們的智慧，取代了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哲學）。
 2. 在基督裡受了非人手所行的（乃出於靈的）割禮，使我們能脫離肉體的情欲。
 3. 結束了撒但邪靈（執政掌權者）的權勢。

4.結束了律法的要求和定罪。

二、一切積極的成分，在基督裡都承受了。如：與基督一同得兒子的名分，使人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進入榮耀，承受神和神所有的為永遠的基業等（弗一 4~5；11「新二六九上」）。

【柒、神的目的要藉人得著美地來達到】

一、如果以色列人沒有進入美地，並成長堅固，則聖殿（神穩定的居所）、聖城（神行政的中心）、就出不來，神的國（大衛之國所象徵的）也就不能降臨到地上。神對付仇敵，彰顯形像的計畫，也就無由實現了。

二、今天也是一樣。教會若不從舊造肉體中完全轉到靈中，則神的居所，神的行政，神的國都不能在地上實現。所以信徒進不進到『在基督裡』這塊屬靈的美地上，和成就神的永遠旨意，是有著莫大關係的。

【捌、如何進入美地】——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一、跟隨與我們同在的約書亞（靈裡的基督），配搭在教會中，高舉基督的見證（抬約櫃所象徵的），學習爭戰，學習經營基督，活出基督，以達到基督豐滿度量的完全實現。

二、操練進入迦勒的靈，不看環境、不看仇敵、不看自己；只信神的話，只跟從主的靈，使屬靈的生命不衰退老化。這是每一個要進入美地之人的積極榜樣（參看書十四 6~12「舊二八一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五題、進入美地的條件】

讀經：

「約書亞記一 7~9；五 8~9；13~15；六 12~16；20~21；七 19~20」

【壹、靠主同在剛強】

一、主應許約書亞，要與他同在，帶他進入美地。這應許也是賜給每一個要進入美地信徒的。祂的同在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 3,5「新二五九下」）。

二、神賜給我們的靈，是剛強的，不膽怯的。靈如火，會越挑愈旺（提後一 6~7「新三〇二上」）。

【貳、心與口充滿神的話】

一、神的靈像火，神的話則像燃料。二者配合在一起，就能燃燒起熊熊靈火，顯出莫大的能力來（徒二 3~4「新一六四下」）。

二、所以神告訴約書亞說：『這律法書（神的話）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書一 8）心想主話，口念主話，就是使靈達到剛強的最大秘訣。

【三、經過約但河的死】

一、紅海代表基督的死，埋葬了撒但的權勢。

二、約但河的水，代表基督死的另一方面，了結被撒但所敗壞的舊人。水中埋的十二塊石頭，表明以色列人的舊人與基督一同釘了十字架，一同結束了；帶到岸上的另外十二塊石頭，是表明與基督一同從死裡復活的新人。舊人與神敵對，所以必須了結。（在曠野裡的舊人，一直是進入美地的阻力，就是證明。）

【肆、在吉甲行割禮】

一、割禮也是代表基督的死，重在割掉肉體。

二、舊人是生命，他的表現是藉著肉體。肉體是與靈相爭的（加五 17「新二六六下」）。

三、行割禮的刀，是指基督死而復活的靈裡，含有治死肉體的作用，在人裡面定罪責備一切出乎肉體的動機、意念、與行為。人與靈一合作，就會有治死肉體惡行的經歷（羅八 13「新二一七下」；西三 5「新二八五下」）。

四、新約下的信徒，雖不必在外面身體上有行割禮的記號，卻需要在靈裡接受割禮的實際。靈裡順服神所定罪指責的一切，就是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西二 11「新二八四下」）。

五、以色列人受割禮後，就能靠靈而不靠著屬血肉的兵器爭戰，進入並承受美地；新約下的信徒，也是肉體受過對付後，才能成為屬靈爭戰的精兵，去承受基督的豐富為產業。

【伍、聽命於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一、表面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美地，實際是基督作元帥來帶領（書五 13~15「舊二六八上」）。爭戰的原則，不是求神來幫助我，乃是我聽基督元帥的命令來行事。

【陸、學習合一配搭的靈】

一、祭司們抬著約櫃，以色列人跟著約櫃。眾聖徒以基督的心為心，在基督裡，並在合一的靈裡，實行生命的配搭。如此始能克敵制勝，一同進入美地。

【柒、用靈不用血肉的兵器爭戰】

一、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是第一仗，也是以後打仗的原則。他們完全停下人血肉之力，大家活在身體的靈中，不隨從己意，只照聖靈的吩咐行事。該靜則靜，該動則動。等到身體合一的靈形成並釋放出來時，仇敵的營壘就完全垮臺了。

二、屬靈的爭戰與世界的爭戰完全不同。務要以基督為中心、為第一；以靈的內涵、外發為實行；以身體合一的靈為憑藉。以色列人攻耶利哥城的獲勝，就是在這些原則裡取勝的。

【捌、不可保留當滅的物】

一、亞幹保留了當滅的物，代表信徒留下了神所定罪的東西。結果連累了以色列人全體。

二、教會要長久活在美地上，必須以神的態度為態度，以基督的心為心。恨惡罪惡與肉體，喜愛公義與生命。因為美地代表在基督裡的復活新造，與舊的毫無關連。亞幹所保留的，就是神所要人棄絕之舊造的東西（啟二十一 4~5「新三七五上」）。這種對神不絕對的態度，不僅影響了自己，也連累了身體，不可不嚴加儆醒對付。——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六題、神指示約書亞得勝的路】

讀經：

「約書亞記一 5~9」

【壹、神要藉約書亞成就的事】

一、神要藉約書亞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美地指基督和祂的靈，也指人的靈與基督之靈調和為一的靈。『因為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 另譯「新三四九上」）神生之物，就是指人被重生的靈；信心，就是人的靈得以長大的憑藉。所以進入美地，就是憑信心追求使重生的靈能以長大的故事。

二、基督的靈是全勝的靈，仇敵在祂裡面是毫無地位的（約十四 30「新一五〇下」）。

三、但人的魂裡，因墮落卻有難處。

【貳、迦南七族所預表的】

一、迦南七族，預表原佔據在人的魂和體裡的撒但邪靈。

二、人只要進入靈裡與基督聯合，就可享受在基督裡面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 9「新二八四下」）。但佔據人魂和體的邪靈，卻盡力攔阻人去聯於神的靈。所以進美地需要經過屬靈的爭戰，原因就是在此。

【三、神指示約書亞得勝的路】

一、認識神 得勝的應許）——1.『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這話是指仇敵在他面前不能站立。主耶穌也應許我們：『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十 19「新九六上」）2.『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主耶穌也應許我們：『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新四五上」）『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約十四 18「新一五〇上」）。

二、思念禱讀神的話——『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律法書代表神的話，神就在話和靈中與人發生關係。心中思想主的話，口中念主話並照主的話禱告時，乃是進入主靈的最佳捷徑（參看西三 16~17「新二八六上」）。

三、操練出剛強、壯膽、不驚、不懼、滿有神同在的靈——常照神指示念話、禱告的結果，就得著神的靈充滿在我的靈中。我的靈因之就剛強、壯膽、成為一個滿有神同在的靈。

四、『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到了這個地步，就是人的靈進入美地了。仇敵被制服，

神的國在你裡面得建立。然後神要你再以這個靈，去幫助別人一同進入美地。這也就是神鼓勵約書亞所要實行的事。

【肆、以色列人史實的證明】

一、『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等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出十七 11「舊九〇上」）摩西舉手，象徵信徒的靈因聯于主被剛強起來。靈強仇敵就失敗。摩西垂手，象徵信徒的靈因鬆懈聯於主，就下沉了。這時仇敵的勢力就又抬頭了。

二、整本土師記就是重覆表演這個靈強、靈弱的故事。當以色列人遠離主靈下沉時，周圍的仇敵就都來搶劫掠奪他們的糧食財物，使他們陷入極度的困境。何時以色列人對付偶像，轉向神呼求禱告時，神就興起被靈充滿的人來對付仇敵，拯救他們。

【伍、教會今天該注意的追求】

一、以色列人的故事，完全代表教會的故事。今天教會的光景差，人就多注意在別方面謀求補救。殊不知教會就是一個人靈與神靈調和的故事。搞靈，應是教會今天的第一要務。然而要靈能達到剛強、壯膽、滿有神的同在，除了照神所指示約書亞的路追求以外，其他的路都是絕路、死路、不當的路。——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七題、喇合得救】

讀經：

「約書亞記二 1~21；六 25；希伯來書十一 31」

【壹、喇合的背景與光景】

一、喇合住在耶利哥，是受神咒詛的地方，是神預定要毀滅的地方。代表今日世界在神面前的地位。

二、她本身的光景，是個妓女。乃是代表人羣中極敗壞、墮落極深的人。

【貳、喇合因信接待探子】

一、她因看見神對約但河東二王執行的審判，連帶對耶利哥城將要遭受的毀滅，已有預感。這就如同放眼今日世界，看見各種死亡事件天天發生，不知神的審判，何日會臨到自己頭上，因而萌發了尋求神的念頭。

二、她也看見神恩待以色列人，使他們一路風順，勝利向前。以色列人代表信主的人。許多人信主後，因有神的帶領，生活改變，家庭改變，兒女改變，過著平安、喜樂、得勝的日子。這種光景，可能摸著了喇合的心。

三、俗雲：「識時務者為俊傑」。主也說：『你們會分辨天氣的顏色，怎麼不會分辨這時代呢？』這個時代是神審判的時代，是神報應宰殺的日子。（路十二 54~59「新一〇一下」；雅五 5「新三三三上」）人

是有理智會推理的動物，應該對自己的生、死、禍、福，預先作個打算。

四、她可能因這些觀感，也因對神產生了信心，就隱藏並放走了以色列人的探子。今天對基督徒有好感者，已接近得救的門檻了。

【三、喇合得救的預表】

一、探子囑咐她要藏在系朱紅線繩的房子內不要離開。這個紅繩子乃是表徵基督流血救贖的記號。藏在房子內，就是表徵人與基督的救贖合一。人因信聯於基督和祂的救贖，乃是免去審判，得蒙神拯救的惟一途徑。

二、她與屬神的人聯合。「人蒼染蒼」，你接近那等人，就容易像那些人。她因與屬神之人接近聯合，結果就因他們而得救了。

三、喇合的信，不但是心裡的故事，也表現在放走探子這個實際的行動上。既願信主，就該呼求主名，受浸歸主，以行動表明你的信心。

四、喇合不僅個人得救了，也帶他全家人一同藏在系朱紅線繩的房子內。預表她帶全家人都相信接受主，因而也使全家人和她一同得救。神的救恩，是以家為單位。如逾越節、進方舟，都是全家得救。所以先信者，有責任帶你全家人一同信主蒙恩（徒十六 31「新一八八下」）。

【肆、喇合得救的教訓】

一、喇合火來嫁給作探子的撒門，成為主耶穌肉身的先祖（太一 5「新一上」）。

二、從她得救看出，神選人不像人選人。人是要找門當戶對的，看出生和背景；神卻完全不看這些，只看人有無信心肯與祂聯合。

三、神把喇合氏的名字，列在主耶穌的家譜中，祂有意思向人證明：即算品質再低下的人，只要肯信主、與主聯合，他都會像喇合氏一樣地「平步青雲」，同眾聖徒一同成聖，一同作「神的肉身顯現」的生命見證！——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八題、吉甲的割禮】

讀經：

「約書亞記五 2；7~9」

【壹、前言】

一、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第一件事，是先吉甲受割禮。因他們在曠野的年間，未曾照規定在出生後第八日行過割禮。所以到這裡來一次總補課。

【貳、割禮的來源】

一、割禮起源於亞伯拉罕（創十七 9~14「舊一六下」）。

二、因亞伯拉罕在為神的事上動用了肉體，生出以實瑪利，所以神才命定行割禮。意思要人在摸神的事時，先靠靈除去肉體的行為和能力。

三、肉體壞的一面，是指身體的惡行，如淫亂、邪情、惡欲、污穢、貪婪等（西三 5「新二八五下」）。

四、肉體好的一面，是指人天然的幹才、能力、智慧、聰明等（腓三 4~6「新二七九下」）。

【三、割禮的實際】

一、人手所行的割禮，不過是個預表，並不能除掉肉體的污穢。猶太人代代相傳受割禮，但他們和神沒有靈的關係，就大多數仍活在肉體中，仍作了神的仇敵，就是明證。

二、割禮的實際，要等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完成後，在祂死而復活的靈裡，就含有結束一切消極事物的能力與功效，這功效才是割禮的實際（西二 11~12「新二八四下」）。

三、所以人需接受主的靈，並與靈合作，才有治死肉體的實際經歷（羅八 13「新二一七下」）。

【肆、猶太人的割禮流于儀文】

一、保羅在羅馬書裡，點出猶太人的割禮，都流於形式和儀文，因此得不到神的稱讚（羅二 28~29「新二一一下」）。司提反也責備猶太人『心與耳未受割禮』（徒七 51「新一七三下」），同樣是說他們的割禮僅是個義文。

二、猶太人堅持在肉身上行割禮，不接受主耶穌在靈裡所施行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羅二 25「新二一〇下」），變作毫無意義。

【伍、新約信徒對割禮】

一、主耶穌是舊約一切表號的實際。實際來了，影兒就自然過去了（西二 16~17「新二八五上」）。

二、因此，在新約之下的信徒，不必在肉身上再行割禮。但這並不是說，不再需要割禮了。

三、割禮的實際，既在主耶穌死而復活的靈裡，這靈又是住在我們靈裡的；所以凡靈裡定罪責備的事，都要靠靈治死他。使我們能作一個不靠著肉體行事誇口的人（腓三 3「新二七九下」）。

【陸、割禮與事奉的關係】

一、在教會事奉配搭的事上，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會產生難處（徒七 51「新一七三下」）。

二、亞伯拉罕憑肉體生出的以實瑪利，後來一直是屬靈之以撒和他後裔的難處（創二十一 8~10「舊二二上」）。直到今日，肉體的阿拉伯人與以色列人，仍是相爭不已。

三、所以約書亞在帶領以色列人與仇敵爭戰，要進入美地時，先在吉甲實施徹底的割禮。可以說沒有了靈裡的割禮，基督的一切豐富，就都無法進入並承受了。——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八十九題、亞幹保留了當滅的物】

讀經：

「約書亞記六 17~19；七章全」

【壹、神命定當滅的物】

- 一、神告訴約書亞，耶利哥全城所有的，都要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
- 二、耶利哥城代表在亞當裡的舊造和被舊造所玷污的世界。因與魔鬼聯合，與罪惡有分，都受了咒詛，被神命定為當毀滅的。
- 三、只有預表因信接受救贖的妓女喇合一家，可免去這場毀滅性的審判。

【貳、主在十字架上，毀滅、結束了一切舊造】

- 一、神為人預備的救恩，主體雖是要把人帶進新造，但也有它結束舊造的一面。
- 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的死為結束一切舊造，祂的復活是為產生新造。
- 三、以色列人吃羊羔肉、過紅海、過約但河、在吉甲受割禮，都象徵與基督聯合後，分別經歷了祂死與復活的各面功效。
- 四、神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預表在復活基督裡，靠基督升天得勝的能力，戰勝、結束一切原先轄制人的舊造、鬼魔、肉體、世界；及一切霸佔人，屬舊造之人、事、物背後的勢力。神要人將耶利哥城的一切全部毀滅，表示凡神所定罪的東西，都不可保留。

【三、信徒與主聯成一靈的意義】

- 一、信徒進入美地，即是象徵與主聯成一靈（林前六 17「新二三四下」）。
- 二、靈深藏在人的魂與心內。所以與主聯成一靈，包括與主同魂、同心，好惡一致。

【肆、亞幹的靈代表與主不同心的信徒】

- 一、亞幹代表與主聯合不徹底的靈。如男女二人結婚後，個性不同，愛好不同，婚姻生活不美滿不和諧的夫婦一樣。
- 二、他保留當滅的物所代表的意義：
 1. 示拿地即亞伯拉罕當初蒙召所脫離的地方。示拿衣服代表世人生活行為的模式。亞幹保留這些，表示他又回頭與世界聯合了。
 2. 銀子、金子在此代表世人所看為寶貴的東西，包括了天然的智慧、善義、文化等。神要信徒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三 9「新二八五下」）。包括罪惡、肉體、與天然生命的善義、能力、及世界模式的生活和作風。
- 三、信徒得救後不犯罪，並不是成聖生活的頂點；能不憑自己天然生命活，不沾染世界的靈，才是成聖生活的高峰。
- 四、掃羅王憑己意留下了亞甲王和上好的牛羊，（代表人以為好的屬世智慧、聰明、幹才、魄力等。）就被神厭棄，走了失敗的路（撒下十五 7~23「舊三五三下」）。

【伍、連累全軍不能得勝】

- 一、亞幹保留了當滅的物，就為自己和以色列全軍帶來了失敗的局面。這表明人若不以基督的心為心（腓二4「新二七八下」），在屬靈上就處在失敗的地位上。
- 二、因為仇敵雖不能用罪惡控制你，但仍能用天然生命和世界勢力控制你。
- 三、基督教今天在世人眼中雖有許多善義的行為，但在屬靈上，在神面前，仍保留有許多被神定罪的東西。以致失去了整個見證得勝的局面。
- 四、從亞幹的事上，可看見信徒的得勝，個人與全體是不能分的。個人得勝，會影響全體得勝；個人失敗，也會影響全體失敗。所以要接受身體之靈的光照與審判，（眾人用石頭打他所象徵的，）以達到靈與魂的潔淨，和同心合意得勝的地步（參看太十八 18~19「新二六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九十題、約書亞的宣告】

讀經：

「約書亞記二十四 14~15」

【壹、要作明確的抉擇】

- 一、約書亞年老時，要求以色列人作一明確的決定：『事奉耶和華或事奉別神』？
- 二、人無法事奉兩個主，或不事奉任何主（太六 24「新八上」）。

【貳、神向法老的宣告】

- 一、『容我的百姓去事奉我！』（出四 22~23「舊七三上」）這句話神對法老講了五次之多。說出神得著人的目的，是為要得著人來事奉祂。
- 二、主用血買我們的目的，是要叫我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祭司就是事奉神的人（啟五 9~10「新三六〇上」）。
- 三、主說：『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十二 26「新一四六下」）。』

【三、甚麼事事奉別神？】

- 一、人不事奉主，就必定事奉別神。因人原來的主（撒但）不許可人空白下來（太十二 43~45「新一七下」）。
- 二、人若不事奉主，必定會事奉瑪門、肚腹。這兩者都是撒但化裝藏身的處所。所以主把瑪門與神相對題起（太六 24「新八上」腓三 19「新二八〇上」瑪門即金錢）。
- 三、信徒原是離棄偶像歸向神，當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新二八九下」）。
- 四、偶像不僅指泥塑木雕的像，也指霸佔人心的各種人、事、物。如妻子、兒女、房地產、名利、地位、事業等。凡佔去神在人心中地位的，都是在「另一個主」的原則裡。因撒但最善化裝在萬事萬物

裡，用這一切來代替神。

五、經上說：『凡以別者代替神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 原文「舊六六六下」）。

【肆、如何事奉神？】

一、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事奉神。身體來了，人一切就都來了。（如結婚一樣，一個女人身體給了丈夫，等於一切都給了丈夫。）

二、配搭在教會——身體裡來事奉神。信徒個人是肢體，配搭起來，才有身體的事奉。神要得著的，不僅個人的事奉，乃是身體的事奉（羅十二 1,4~8「新二二二下」）。

三、配搭成祭司體系來事奉神。祭司抬約櫃的圖畫，表明新約信徒在靈裡配搭獻祭事奉神的光景。

四、在靈裡事奉神。活在神面前，住在主裡面，用靈禱告，在靈的交通裡，摸著神的感覺來事奉神（羅一 9~10「新二〇九上」）。

【伍、事奉神的賞賜】

一、主來時要受主的服事（瑪三 17~18「舊一一二六上」）。

二、得著將來的國度為賞賜（路二十二 28~30「新一一六下」）。

三、在永世裡與主一同作王（啟二十二 3~5「新三七六上」）。——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

【第九十一題、黑暗的士師時代】

讀經：

「士師記三 1~11；二十一 25」

【壹、名實不副的安息】

一、以色列人進迦南後，照著神的應許，本該得著安息（來四 8「新三一五下」）。但照士師記所記的光景看來，他們並沒有得著靈裡真正的安息。像猶太人嚴格守字句的安息日，並沒有靈裡的安息一樣（參看約五 1~10「新一三一下」）。

【貳、推究其原因】

一、神的應許絕不會錯，問題必是出在以色列人身上。

二、迦南地，就是預表信徒蒙恩時所得著的，基督與信徒調和為一的生命之靈。在這個靈裡有流奶與蜜的供應，也有基督復活升天勝過仇敵一切權勢的能力。人充分享受了這靈裡的供應，自然能得著屬靈的安息。

三、『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士三 1~2）迦南七族人，在屬靈上是預表空中執政掌權的邪靈，也就是運行在人心中及肉體中舊造的邪惡勢力（弗二 2「新二七〇上」）。一個信徒要享受靈裡的安息，必須學

習會靠靈與這些邪靈爭戰。否則整個心中，仍是邪靈掌權的天下，那有安息可言？

四、以色列人沒有遵守神的話，認清仇敵，對付仇敵，反與仇敵有了妥協、甚至苟合的行為。『住在迦南人…中間，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士三 5~6）翻譯成今天屬靈的意思，就是沒有徹底定罪神所定罪的，為人意、肉體、宗教、世界等留下了地位。

五、於是，以色列人屬靈的光景，就落在貧窮、可憐、黑暗、受壓、淫亂、污穢、紛爭、彼此殺戮等屬肉體的惡行裡，虧欠、羞辱了主的榮耀和見證。像教會今日所表現的一樣。

【三、士師們被神使用的原則】

一、士師，就是神興起的屬靈首領們，是在屬靈和行政上帶領以色列人的。

二、這些士師們，有的出身寒微（士六 15）；有的是弱女子；有的是下流的妓女之子（士十一 1）。他們以天然說，都是人看不起的一班人。

三、但有一件事是共同的：就是每次的復興，都是藉著神子民向神認罪悔改、禱告。神聽了他們的呼求，然後興起有心願與神配合的人，像基甸、參孫等人。並叫這些人得著了能力之靈的準備（士三 10；六 34；十一 29）。就能以少勝多，反敗為勝，制服了強敵，恢復了神子民們屬靈的福祉。

四、這是預表基督教若干世紀來，一直實行的奮興或說復興的工作。不能說完全沒有果效，但不能挽回整個屬靈下落的局面。

【肆、需要轉到生命的靈上】

一、士師記的混亂局面，直到撒母耳、大衛王出來，才算結束。

二、大衛的曾祖母是路得。路得的見證，就是個生命變質的見證。她原是受咒詛極深的摩押人。神曾定規，摩押人的後裔，雖經十代，也不得入耶和華的聖會。然而因她肯聯于代表基督的波阿斯，經過基督救贖之靈的淨化、聖化，她就由受咒詛的亞當生命，轉換入蒙祝福的基督生命體系。就是這個生命轉換的因素，使他能生出大衛所代表的基督族類。信徒要經歷這種生命上的轉換，只有接受生命之靈長期的孕育，才能獲致成果。

三、今天教會紊亂的見證，也是需要聖徒們不單經歷能力的靈，使你能勝過仇敵的權勢；更要普遍的注意生命之靈，使生活上能成聖變化，早日脫盡神所定罪的一切肉體、舊造。全人都進入神在生命中掌權的屬天國度裡面。——薛道榮《聖經闡要（舊約卷一）》